

簽 於 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

日期：111/08/11

主旨：檢陳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師資培育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如附件)，敬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於111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召開完畢。

擬辦：奉核可後，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發送各委員、相關系所及
本中心各組，並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契僱辦事員 吳佳蓁 111/08/11
16:29:25(承辦)：

2.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組長 陳惠蘭 111/08/15 14:21:15(核示)：

3.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組員 施政豪 代 中心主任 陳珊華
111/08/16 16:53:45(核示)：

4. 秘書室 專門委員 范惠珍 111/08/17 09:08:18(核示)：

1. 附件會議紀錄參、業務報告點次「一、二、四、五、六、七」核稿修
正為「一、二、三、四、五、六」。

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1/08/17 11:18:15(核示)：

6. 校長室 校長 林翰謙 111/08/17 12:12:07(決行)：

如擬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林翰謙校長

紀錄：吳佳蓁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報告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宣讀 110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自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修正後自我評鑑說明書初稿。

決議：各師資類科委員建議如下表，請各師資類科依據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師資類科	委員	建議意見
國民小學	魏麗敏教授	1. 表目錄及圖目錄改為正楷字體。 2. 百分比格式統一。
特殊教育	林千惠教授	針對師資生國際化的培育，可以增加說明。
	蔡昆瀛教授	1. 畢業生的滿意度調查要呈現幾點量表，要說明八成五以上的數據代表什麼意義。 2. 增補畢業生畢業的追蹤輔導。 3. 增補提升師資生對專業教室滿意度的規劃。
幼兒教育	簡馨瑩教授	1. 表 1-2-2-1 幼兒教育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其所對應的專業素養指標對照表中，未見專業素養指標 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均等，及 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建議補充於相對應的課程中。 2. 可於內文中呈現因應近年社會環境變遷，如何在課程中強化與調整幼教領域所需具備的能力。 3. 表 1-4-1-1 108-110 學年教保學生核定人數與實際培育人數一覽表，建議加上實際培育人數與核定人數的百分比。 4. 內文「本系對建立系統化的檢核機制，定期檢視教育目標、課程與教學與辦學成效。落實以 O P D C A 的精神」，多了一個 O。
	保心怡教授	1. 建議在表 5-1-2-1 108-110 學年度實務能力規劃一覽表的[試教地點及內容]欄位調整成[評量方式]與[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如此可以證明系上以課程為本位，以融入課程與強調歷程性質的評估方式，證明所培育的師資生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2. 未見學生對外參加各項與教育目標相關的競賽的表現資料，若有資料建議加列，如此亦可作為具體的學習成效證明。

- | | | |
|--|--|--|
| | | 3. 關於預警機制的內文，建議引用學校的預警機制相關法規。
4. 內文提及「教保員證」應修正為「教保員資格」。 |
|--|--|--|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完成修正。

主席指示

- 一、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書封面使用不同顏色區分，封面及第一頁統一格式。
- 二、各師資類科將委員修正意見表放入說明書中，內文使用顏色字體標示。

執行情形：依主席指示完成修正。

決定：紀錄及執行情形確立。

參、業務報告

- 一、111年5月26日至27日完成四類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幼兒園)實地訪評。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經實地訪評5位委員及2位觀察員訪評，111年度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評語表如附件一，頁1-頁11。
-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經實地訪評5位委員及2位觀察員訪評，111年度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評鑑評語表如附件二，頁1-頁11。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經實地訪評5位委員及2位觀察員訪評，111年度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評鑑評語表如附件三，頁1-頁9。
- 五、幼兒園師資類科經實地訪評5位委員及2位觀察員訪評，111年度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評語表如附件四，頁1-頁7。
- 六、依本校評鑑實施計畫書期程及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規定於9月15日函報11份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含資料光碟)。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更換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幼兒園師資類科原聘任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羅君玲園長擔任觀察員，因羅園長確診無法出席評鑑日擔任觀察員，原備取3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蔡瑾敬老師及備取4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左逢源退休老師皆有要事無法擔任，故由資料庫中改聘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國民小學謝翠娟教務主任，幼兒教育學系於5月12日上簽，如附件五，頁1-頁3。
- 二、111年3月8日邀約丘愛鈴委員擔任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同時寄送迴避同意書。當時未接獲丘委員回覆愛女為本校師資生，直到5月25日接獲丘委員來電說明後，立即通知原備取委員(郭昭佑委員及方金雅委員)，郭委員因評鑑日期5/26有課無法擔任，方金雅委員無法聯繫上，故照原通過名單(原先因故無法擔任之委員)再行邀約，均無法擔任，後緊急應變由

高評中心評鑑委員資料庫中提報 2 位委員，提名校長圈選順序，孫志麟委員順位 1，鄭耀男委員順位 2，奉核准簽如附件六，頁 1-頁 5，中心依據圈選順序進行邀約，孫志麟委員同意擔任，同日寄送評鑑相關資料。

三、業經 111 年 7 月 11 日師資培育評鑑執行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七，頁 1。

決議：同意追認，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校 111 年度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幼兒園)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回覆意見及改善措施一覽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1 年度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等教育師資類科評鑑委員回覆意見及改善措施一覽表，如附件八，頁 1-頁 7。
- 二、111 年度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評鑑委員回覆意見及改善措施一覽表，如附件九，頁 1-頁 9。
- 三、111 年度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評鑑委員回覆意見及改善措施一覽表，如附件十，頁 1-頁 6。
- 四、111 年度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委員回覆意見及改善措施一覽表，如附件十一，頁 1-頁 7。

決議：

師資類科	委員	建議意見
國民小學	楊智穎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項目一中的職前教育規劃與教師素養，科目名稱及對應指標修正，建議提送相關會議審議，使行政程序更加完備。2. 項目三中規劃 112 學年度師資生修畢條件增加通過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數學」基礎級，得否抵免「普通數學」課程，再請貴校考量。3. 項目五畢業生流向問卷工具(如平台)得否與校方進行整合，再

		<p>請列入改善措施，並由中心補充說明。</p> <p>4.項目六建議於職前教育、大五實習研習等可增加混成教學方式進行。</p>
中等學校	吳璧如教授	1.項目二優點第五點有錯別字請修正為加「科」登記
	方德隆教授	<p>1. 項目四改善措施中建議可增加精特計畫。</p> <p>2. 項目五畢業生流向調查建議新增做應屆、畢業 1-3 年、畢業 3-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p>
特殊教育	洪儷瑜教授	1.項目三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制度建議一併通知學生及導師以落實預警制度
幼兒園	簡馨瑩教授	<p>1. 項目一的優點第 2 點的 OPCDA 請修正為 OPDCA</p> <p>2. 項目六肯定貴校成立公費生專區</p>
	保心怡教授	<p>1. 項目四改善措施請系所再多加描述與文字修正及說明</p> <p>2. 項目五改善措施建議在服務學習中列入混齡教學、二歲專班的課程設計及規劃等</p>

提案三

案由：本校 111 年度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幼兒園)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1 年度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等教育師資類科評鑑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如附件十二。

二、111 年度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如附件十三。

三、111 年度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如附件十四。

四、111 年度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如附件十五。

決議：請各師資類科依據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師資類科	委員	建議意見
中等學校	吳璧如教授	1. 目錄文字過長建議修正 2. 評鑑委員迴避同意書及邀請信件建議移至附錄 3. 每一項目建議進行小結
	成和正教授	1. 格式調整一致性
國民小學	楊智穎教授	1. 評鑑委員迴避同意書及邀請信件建議移至附錄 2. 評鑑結果報告書中建議放佐證照片 3. 有關後設評鑑的定義再請師培中心思考定位，並加以說明
特殊教育		無
幼兒園	保心怡教授	日後再補充審查意見給系所。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指示

委員若有相關建議再請用電子郵件或電話告知系所與師培中心進行評鑑結果報告書修正。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111 年度新週期大學校院 師資培育評鑑評語表(準自評)

受評學校：國立嘉義大學

受評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召集人：_____ 丁一顧 _____

委員：_____ 林志成 _____

委員：_____ 林素卿 _____

委員：_____ 馮莉雅 _____

委員：_____ 林進材 _____

受評日期：111.5.26-111.5.27

111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語表(準自評)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優點：

- 1.該中心能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政策、學校願景及學校教育目標，訂定中心師資培育目標，而且，學校願景、教育目標及中心師資培育目標能相互對應。
- 2.該中心依學校發展使命與願景，建構出師資培育五大理念，並進而訂定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為：「(1)培養具專業知能與涵養之優秀師資及實務工作之優秀人才；(2)培養具團隊合作與人際溝通知能之教育專業人才；(3)培養具實務反省及終身學習之教育專業人才；(4)培養具人文素養與教育科技應用知能之教育專業人才；(5)培養具高度服務熱忱與優質職業倫理之教育專業人才。」對於培育專業與熱忱的中等優質師資具有引導之效益。
- 3.該中心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具體明確，並且能反映在課程教學設計與實踐上。
- 4.該中心能藉由多元管道，如招生說明會、新生說明會、新生手冊、網頁公告、課程查詢系統和導師活動等，協助師資生瞭解教育目標及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指標之內涵。

缺點：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無。

認可結果建議：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優點：

- 1.該校能於學校組織章程、校務發展計畫中，規範並設置師資培育中心為學校一級行政單位，並置中心主任一名，其下分設教育課程組、實習輔導組、以及綜合行政組，並編制 3 位組長及 5 位組員，值得肯定。
- 2.該中心能依規定設置各種層級委員會，藉以促使行政組織運作完善，包括：師培中心業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等。
- 3.該中心能與學校相關行政單位密切合作，以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如，教務處協助師資生修課管制、課程檔案建置等，學務處協助辦理師資生及公費生獎補助等；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協助辦理師資生第二專長學分班修讀等。
- 4.該中心能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以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諸如，教育部補助精特計畫（如大埔國中小、布袋國中服務營隊等）、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如魚池國中地方輔導）、以及嘉義市（縣）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等。
- 5.該中心能宣導、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提高師資生之競爭力與就業力，其中，受評年度取得另一類科專長者有 7 人次、取得加分登記者有 88 人次。

缺點：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無。

認可結果建議：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三、學生遴選與學習支持

優點：

- 1.該中心師資生之遴選機制嚴謹，分初審和複審二階段，並設定篩選標準，確保師資生基本能力門檻，且建立輔導與淘汰機制確保師培品質。
- 2.該中心能依據該校系所屬性規劃師資生遴選之員額，使師資生組成具多元性，以因應教學現場的實際需求。
- 3.該中心能透過多元途徑提供師資生各項增能活動，包括正式課程增（如教學媒體與應用）、板書練習活動、專題演講（如生命教育）、研習（如桌遊設計）、工作坊（如夢N工作坊）等，藉以強化師資生基本教學知能。
- 4.該中心訂有完善的導師制度，每週排定兩小時的導師時間，並設有 LINE 群組掌握學生問題並即時回饋，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 5.該中心配合教育部補助計畫持續辦理國際史懷哲、海外見習及實習，拓展師資生國際視野，人文關懷及實踐有教無類的精神。

缺點：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 1.該中心宜規劃適合的師資生學習護照，以充分掌握每一位師資生參與各類增能活動之情形。

認可結果建議：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優點：

- 1.該中心專任教師能透過協助教學現場相關活動，達到自我增能之目標，並藉以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例如，參與各項專業服務、國內學術活動、社會服務等，值得肯定。
- 2.該中心師資培育課程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且能依據實際需要做彈性調整，例如透過課程實踐引導師資生具備素養導向之教學知能。
- 3.該中心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且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實施，值得給予肯定。
- 4.該中心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作法值得肯定，例如設立教學特優獎與教學肯定獎以獎勵教師。

缺點：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 1.有關專任教師之專案研究方面，建議將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相關議題，納入研究計畫中，以利結合研究與課程教學。

認可結果建議：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五、學生學習成效

優點：

- 1.該中心定期蒐集畢業生與雇主的滿意度調查，二者對畢業生的教師專業素養之表現給予高度肯定。
- 2.該中心積極輔導師資生取得第二專長教師證，且成效顯著。
- 3.該中心利用多元管道輔導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連續3年教檢通過率高於全國平均通過率。
- 4.該中心定期蒐集師資生與授課教師的回饋資料及各種畢業條件之通過情形，且前述資料分析也顯示師資生能符合教師專業素養。

缺點：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 1.該中心畢業生的追蹤調查方式以郵遞調查為主，再輔以訪談，然就業調查問卷回收比例不高，尤其108學年度僅51%，建議考量採用其他有效的方式以提高調查率並建立人才庫。

認可結果建議：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優點：

- 1.該中心能與優質的中等學校建立良好的實習夥伴關係及實習輔導分工合作機制，並能與優質實習學校明訂互惠合作契約，同時依照地理距離及師資生學習需求等原則安排實習學校。
- 2.該中心能辦理各項實習輔導計畫與活動（如：桌遊與課程教學的融入計畫、學思達教學培訓坊、大「嘉」一起來夢 N、大「嘉」一起來關懷等），提供師資生體驗真實教育情境，有利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與教學專業素養之提升。
- 3.該中心能落實到校訪視輔導與檢討機制，除進行不定期之檢討外，每年也能定期邀請實習合作學校共同檢討並研訂改善對策。
- 4.該中心與師培相關學系教授提供實習夥伴學校長期駐點合作服務，以長期陪伴、在地深耕、入校輔導模式等策略，辦理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等多元專業社群活動，共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落實地方教育輔導之理念與目標。
- 5.該中心能長期深耕雲嘉地區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與嘉義縣市、雲林縣等縣市政府共同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工作坊，持續精進教師專業成長。

缺點：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 1.該中心可考慮與中等教育實習夥伴學校辦理更多系統化的混成增能課程與活動，如混成教學、線上教學實作、素養導向評量等增能研習，以強化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

認可結果建議：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師資培育評鑑基本指標

1. 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2.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3. 課程規劃與設計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4. 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5.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符合指標數：共 5 項	

師培培育評鑑關鍵指標

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2. 師資數量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3. 行政支援人力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4.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5.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6.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7. 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符合指標數：共 7 項	

[返回工作報告](#)

111 年度新週期大學校院 師資培育評鑑評語表(準自評)

受評學校：國立嘉義大學

受評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召集人：_____陳嘉成_____

委員：_____王嘉陵_____

委員：_____徐綺穗_____

委員：_____孫志麟_____

委員：_____楊銀興_____

受評日期：111.5.26-111.5.27

111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語表(準自評)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優點：

- 1.學校組織規程中，名列師資培育中心為學校一級單位，在校務發展計畫中，對於師資培育中心未來發展方向有具體規劃。
- 2.師培中心的教育目標扣緊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同時透過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以及相關計畫、活動之規劃與實施，以培養「專業、誠樸、力行、創新、服務」之優良師資。
- 3.師培中心透過招生說明會、新生說明會、授課教師座談會、網頁公告、課程查詢系統等方式，增進師資生對教育目標與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的認識，培養其對教育專業的認同與投入。

缺點：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 1.表 1-3-1-1 師資職前教育規劃與教師專業素養對應表中，素養四「建立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的對應科目中，建議列入「輔導原理與實務」、「行為改變技術」等科目。

認可結果建議：■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優點：

- 2.師培中心為學校一級單位，除中心主任外，分成教育課程組、實習輔導組、綜合行政組分工辦事，組織架構完整，內容明確，業務運作順暢。
- 3.師培中心與校內相關系所能密切合作，相互支援開設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此外，在師資生加註專長方面，外國語言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數理研究所、資工系、資管系、數位設計學系、音樂學系等亦能配合加開專長課程之各科目，以利於學生修習。
- 4.師培中心除每年獲學校核配相關獎助學金外，並積極向教育部爭取各項專案計畫，辦理各項師資生增能及服務活動，增加師資生教育實務歷練，並協助中心行政庶務工作。
- 5.師培中心各項會議，如中心業務會議、各項專責業務會議、委員會等均能定時召開，會議記錄相當完整，並能依照會議中之工作協調或決議執行各項工作。
- 6.師培中心為推行師資培育工作，訂有相關辦法，法規類別包括：教師聘任與評鑑、師生甄選與修習、學分採認與資格審查、實習與就業輔導等四大類，辦法章則相當完備，足以做為中心推動業務的依據。

缺點：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無

認可結果建議：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三、學生遴選與學習支持

優點：

1. 師培中心要求應考學生在參加師資生甄選前參與生涯發展性向測驗，透過測驗分析協助學生在甄選前進行個人自我探索，作法積極值得鼓勵。
2. 師培中心將導師課落實為每周二小時之課程，而且每周支給 2 小時鐘點費作為導師輔導費，有助於促進師資生的生活輔導與學習適應。
3. 師培中心在新冠疫情前帶領師資生赴華東台商子女學校辦理國際史懷哲計畫，對於促進師資生國際交流與文化視野有積極的幫助
4. 師培中心具有嚴謹之師資生遴選機制，能選取適性優質師資生修讀師資培育課程；並建立健全的輔導及淘汰機制，以掌握師資生的學習品質。
5. 師培中心之課程規劃具有邏輯性，並且能設計適當之擋修機制，引導師資生清晰的修業順序與學習安排，增進其教育專業技能。

缺點：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1. 鑒於國民小學採包班制教學，且 6 班小校占全國小學約五分之二，所以師資生畢業後任教時，國語及數學為必教之科目。因此在師資生甄選時，建議加考數學，以便能作適當篩選。

認可結果建議：■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優點：

1. 師培中心主聘多位具有中小學實際教學經驗之專任教師，再加上該校師資培育學系與半師資培育學系之其他教師的支援，師資陣容完整，能滿足師資生之修課需求並協助師資生順利修畢學程課業。
2. 師培中心教師展現優質之學術與實務研究成果，多位教師積極申請科技部以及教育部之相關計畫，為師培中心挹注豐富的經費與資源，發表的著作數量與專業成果值得肯定。
3. 師培中心選課人數下限為十人，其門檻比許多國立大學來的低，且針對雙語師資生開課若少於十人，均可上簽開課，保障學生之修課權益，作法值得肯定。
4. 師培中心教師能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有助於師培課程與教學現場之連結。

缺點：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無

認可結果建議：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五、學生學習成效

優點：

1. 師培中心能採用多元的機制評估師資生是否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兼具評估師資生正式課程以及非正式課程之成效。
2. 師培中心能訂定具體可遵循的各項辦法或實施要點來檢核師資生的專業素養，使學生學習成效的評估更具系統性。
3. 師資生參與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高於全國平均通過率，相較前幾年的表現，有明顯提升。
4. 師培中心積極鼓勵師資生參加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例如字音字形、板書、硬筆字、故事說演等，且通過人數比例甚高。

缺點：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1. 建議師培中心未來可參考教育部所公布的五項教師專業素養之下所包含的17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編擬對應的問題進行問卷調查，所蒐集的資料有助於更精確的了解師資生的學習成效。

認可結果建議：■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優點：

1. 師培中心與夥伴學校建立長期的協作關係，持續辦理研習活動、教學參訪、見習、集中學習、實地實習、寒暑假營隊、史懷哲計畫等活動，增進師資生對於教育現場的理解，進行理論與實務的對話及反思，以培養其未來進入職場之專業素養。
2. 師培中心教師與夥伴學校教師及師資生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建立夥伴協作關係，因應新課綱及素養導向教育之推展，辦理專業成長研習、備觀議課活動、主題工作坊、教學實踐活動，一起學習，一起成長，促進其專業發展。
3. 師培中心與嘉義縣、市政府教育處共同辦理「大『嘉』一起來夢N—新課綱課程與教學共備協作工作坊」，以及與嘉義市政府及兩果文教基金會辦理一系列思達創新教學工作坊，培養在職教師與師資生具備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之專業。
4. 師培中心建立嘉義地區師資培育夥伴學校策略聯盟，同時致力於推動大學教師於學校駐點協作，進行長期陪伴、在地深耕、入校輔導，共同建構嘉義地區的教育發展特色，落實地方教育輔導之理念目標。
5. 師培中心參與懷恩慈善基金會推動雲嘉南地區偏鄉弱勢山區與海區為主之「山海希望工程」計畫，為偏鄉弱勢學生提供香草植物種植社團、創課教育社團、運動競技社團等之服務學習，成果豐碩，值得肯定。

6. 師培中心與雲嘉南地方政府合作，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研習與工作坊，持續精進教師專業發展。此外，師培中心亦與嘉義市政府合作規畫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前導型計畫，致力於建構嘉義市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架構、未來發展藍圖與行動方案，以培養創新與精進之師資。

缺點：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1. 因應後疫情時代的衝擊與挑戰，師培中心宜針對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實地學習、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寒暑假營隊、教育史懷哲計畫等之推展，研擬可行的變通方案或措施，以利於培養師資生具有實踐力之專業素養。
2. 持續強化師培中心在「大學（U）－地方政府（G）－民間組織（A）－學校（S）」之間的夥伴協作，共同推展師資培育相關計畫及活動，逐步發展U－G－A－S創新擴散模式，展現師資培育的新典範。

認可結果建議：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師資培育評鑑基本指標

1. 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2.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3. 課程規劃與設計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4. 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5.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符合指標數：共 5 項	

師培培育評鑑關鍵指標

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2. 師資數量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3. 行政支援人力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4.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5.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6.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7. 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符合指標數：共 7 項	

[返回工作報告](#)

111 年度新週期大學校院 師資培育評鑑報告書初稿(自評)

受評學校：國立嘉義大學

受評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召集人：蕭金土

委員：劉明松

委員：蔡明富

委員：王欣宜

委員：魏俊華

受評日期：111 年 5 月 26 日-27 日

111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語表(自評)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優點：

1. 該師資類科願景和專業素養目標能與學校願景理念相聯結。
2. 該師資類科能依循校師資培育中心所規劃的五大教育目標，提出教育目標和五項核心能力，並與五項專業素養和 15 項專業素養指標具有關聯性。
3. 該師資類科能透過學期末學生對「學習歷程檔案」、「專業素養指標」的自評，和「畢業生專業知能考查」等具體作法，以檢核師資生達成教師專業素養及指標的成效。

缺點：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無。

認可結果建議：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優點：

1. 學校於 105-109 學年的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目標，實施「三化教學」(教學內化、教法進化、課程轉化)策略，作為培育特教師資重要方針。
2. 該師資類科能安排學生參加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中提升學生擔任教師的專業能力。例如:協助國小辦理特教宣導活動、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特愛科學嘉年華」、腦麻園遊會、雲林小天使及伊甸社區適應等學習服務。
3. 該師資類科鼓勵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積極協助學生跨領域修習輔系及雙主修，能滿足現場教育需求。

缺點：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無。

認可結果建議：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三、學生遴選與學習支持

優點：

1. 該師資類科能建立遴選適性優質師資生之完善機制，且運作得宜。
2. 該師資類科課程規劃具邏輯性，並能建置課程地圖作為師資生學習之指引。
3. 該師資類科能透過多元的輔導方式，強化學生學習與職涯之輔導。
4. 該師資類科教師能結合新興議題於課程中，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之專業知能。

缺點：

1. 依該校「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辦法」，該師資類科教師應於期中考後二周內上網登錄學生期中各項考核成績，再由教務處列印期中成績不及格之師資生名單及成績分送導師了解及輔導，在時效上緩不濟急。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1. 建議該校通報系統宜電子化，以及早實施師資生課業輔導。

未來發展之建議：

1. 建議該師資類科教學設備應配合教學現場需求(如:電子白板等)。

認可結果建議：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優點：

1. 該師資類科教師學經歷專長與任教科目相符合，且授課大綱能融入 108 課綱。
2. 該師資類科教師對校內外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的參與度高，且指導師資生成立教育實習課程社群、讀書會與志工社團等。
3. 該師資類科教師能與教學現場優秀的特教教師合作開課，對於師培課程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助益甚多。
4. 該師資類科教師能將師培相關成果融入課程教學，能提升夥伴學校教師教學與師資生學習的成效。

缺點：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1. 該師資類科少數教師申請師資培育相關研究較少，宜鼓勵積極申請。

認可結果建議：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五、學生學習成效

優點：

1. 該師資類科對於師資生專業素養及其指標成效之檢核，訂有持續性且系統性的評估機制，以確保並促進學習成效。
2. 該師資類科近三年應屆畢業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平均通過率高達96%，表現優異。
3. 該師資類科對於師資生的職業與生涯發展輔導，能從「導師輔導」、「全系活動」及「課程教學」等層面規劃具體活動措施，有助於師資生生涯定向。
4. 該師資類科訂有「畢業生專業知能考查要點」，考核項目包括知識、技能及情意等三部份，能確保師資生在畢業前具備相關專業素養。

缺點：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無。

認可結果建議：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優點：

1. 該師資類科透過與嘉義等縣市夥伴學校簽署夥伴學校策略聯盟，以及訂定特殊教育實務實習相關辦法，能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上，建立長期密切合作的關係。
2. 該師資類科能系統規劃大一至大四之實務實習，包括:參觀、見習、試教、實習等多元方式，能使師資生與夥伴學校有良好的互動及學習。
3. 該師資類科組織特教志工隊協助規劃特教系一年級師資生進入特教班觀摩見習及協助特教生的生活和學習事務，強化跟夥伴學校合作關係。

缺點：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無。

認可結果建議：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師資培育評鑑基本指標

1. 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2.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3. 課程規劃與設計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4. 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5.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符合指標數：共 伍 項	

師資培育評鑑關鍵指標

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2. 師資數量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3. 行政支援人力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4.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5.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6.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7. 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符合□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符合指標數：共 柒 項	

[返回工作報告](#)

111 年度新週期大學校院 師資培育評鑑評語表(自評)

受評學校：國立嘉義大學

受評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國民小學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

召集人：郭孝宗文
委員：林煥
委員：江麗莉
委員：孫敏芝
委員：高傳正

受評日期：111.5.26-111.5.27

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優點：

- 1.該校「105-10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明列「師培中心為學校一級單位，負責推動中小特幼師資培育相關業務」，並能於「110-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增修「培養精進中小特幼類科師資」目標，且訂定能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工作重點。
- 2.該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師資類科之組織編制、定位、功能與人力配置，有利各項行政運作。
- 3.該師資類科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並能依各項訪視結果逐步改善，落實師資培育的品質保證與提升。
- 4.該師資類科有階梯教室、翻轉教室、嬰幼兒照護教室、教材製作室、餐點製作室、故事屋、韻律教室、幼兒園模擬教室、眼動儀教室、電腦及閱覽室等專業教室，能提供各項教學資源，有助於教師的教學與師資生的學習。

缺點：

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無。

認可結果建議：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三、學生遴選與學習支持

優點：

- 1.師資生之淘汰作法明確，對學生之學業成績、體育成績、德育成績、服務學習等有所規定，有助遴選程度優質之師資生並保持學習品質。
- 2.在學習支持方面，修課流程圖有明確層次與步驟，且學生須提交選課計畫書由導師簽核，有助學生按部就班、由簡至難選修課程，使學習過程更加順利。

缺點：

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無。

認可結果建議：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五、學生學習成效

優點：

- 1.該師資類科對畢業生及雇主相關調查結果，皆有具體分析並於系務會議中討論可改善之事項，回饋機制運行良好。
- 2.該師資類科師資生於 108 至 110 學年度參加幼兒園師資教師檢定之通過率均高於全國平均通過率，能展現師資生之學習成效。
- 3.該師資類科學生學習成效檢核之「說故事檢定」符合幼兒園師資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能激勵師資生重視繪本或故事在幼兒心理發展的重要性。

缺點：

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 1.建議校務系統中之學生畢業門檻（如，故事說演能力、服務學習等）宜設置清楚的提示，以利學生自行檢視。
- 2.建議師資生的服務學習類別可更多元，能與幼教專業領域相關，發揮師資生服務社會以及向社會學習的雙向功效。
- 3.建議在新興議題專業增能研習活動後，可增設回饋機制以了解師資生學習成效，並作為後續辦理議題研習之參考。

認可結果建議：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優點：

- 1.該師資類科教師透過教育部、衛福部等單位的補助研究計畫以及地方教育輔導計畫、教師研習活動等，能與幼兒園進行教學實驗與創新的合作關係。
- 2.該師資類科能訂定並落實幼兒園實習辦法及手冊，包括實習目標、擋修機制、授課教師聘任原則和合作幼兒園遴選標準，有利於教學/教育實習穩定運作。

缺點：

無。

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 1.建議該師資類科提供畢業公費生的交流平台或指導教師，讓學生可以針對教學和相關問題進行諮詢，並宜有定期的討論時間。

認可結果建議：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師資培育評鑑基本指標

1. 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2.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3. 課程規劃與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4. 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5.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符合指標數：共 5 項	

師培培育評鑑關鍵指標

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符合 □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2. 師資數量	■符合 □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3. 行政支援人力	■符合 □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4.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符合 □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5.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符合 □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6.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符合 □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7. 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符合 □未符合
未符合之原因：	
符合指標數：共 7 項	

[返回工作報告](#)

檔 號：111/190305/1
保存年限：10

簽 於 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所)

日期：111/05/11

主旨：檢送本校幼教師資培育實地訪評校外觀察員第二次候補名單，陳請鈞長鑒核及遴選優先順序。

說明：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11點規定：本校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原則：

(一)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應至少5名、觀察員應至少2名。

(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經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推薦2倍以上人員，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推薦，提請校長敦聘之，聘任任期一年，得以續聘。

二、本校幼教師資類科校外委員名單及觀察員推薦名單業經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評鑑執行委員會及111年1月12日110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幼兒園推薦校外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推薦名單(附件一)。

三、推薦名單第一順位觀察員羅君玲園長因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須隔離14天，無法擔任觀察員，候補人員蔡璟靜老師與左逢源退休校長因個人因素也無法參與，故請宣主任重新推薦指導員，敬請鈞長遴選校外觀察員優先順序1至6號(附件二)。

四、本系依鈞長遴選順序進行校外委員聘任作業。

擬辦：奉核後，辦理後續相關行政事宜。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專案辦事員 朱瓊玲 111/05/13 09:33:56(承辦):

2.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組長 吳光名 代系主任 宣崇慧 111/05/17 14:37:54(核示):

3.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111/05/17 18:06:59(核示):

4.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契僱辦事員 吳佳蓁 111/05/18 16:58:01(會辦):

本案奉核可後請副知本中心綜合行政組以利進行後續行政程序。



5.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行政組 組長 陳惠蘭 111/05/19 13:45:12(會辦):

6.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陳珊華 111/05/20 08:52:35(會辦):

7.秘書室 專門委員 范惠珍 111/05/20 09:49:54(核示):

8.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1/05/20 10:36:37(核示):

9.副校長室(行政) 副校長 張俊賢 111/05/20 13:22:32(核示):

10.校長室 校長 林翰謙 111/05/20 17:33:09(決行):

如圈選名單，餘如擬。

詳如核示意見

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評鑑觀察員名單				
1	劉秀燕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小	校長	1
2	蔡美燕	臺南市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退休校長	2
3	黃麗鴻	雲林縣土庫鎮後埔國民小學	校長	3
4	謝翠娟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國民小學	主任	4
5	洪敬堯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教師兼教導主任	5
6	徐一文	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6

[返回提案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

日期：





主旨：有關本校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委員更換委員事宜，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中心111年3月7日由陳珊華中心主任電話邀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丘愛玲教授擔任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委員，丘委員惠允擔任。3月8日中心email寄送委員公文及迴避同意書。
- 二、本中心於5月25日中午陳珊華主任接獲丘委員電話說明因愛女就讀本校師資生必需迴避。
- 三、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規定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需迴避。本中心依照原通過委員名單(附件一)中尚未邀約之名單(郭昭佑委員 )  因評鑑日期5月26日有課，方金雅委員無法聯繫上，故以上二位委員無法聘任為實地訪評委員。
- 四、本中心緊急因應，立即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提報訪評委員名單(孫志麟委員、鄭耀男委員)，敬請鈞長勾選委員順序，如附件二。

擬辦：奉核後，辦理後續相關行政事宜。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委員 范惠珍

主任秘書 吳思敬

0125/1000 0125/100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0124/1000

特殊教育學系 系主任 吳雅萍

0125

如 薇

組長 陳惠蘭

0124/1100

校長 艾群

0126/1000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洪如玉

幼兒教育學系 系主任 宣崇慧

0125

附件二

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評鑑委員名單				
編號	委員姓名	任教學校	職稱	推薦順序
1	孫志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授	1
2	鄭耀男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	2

校長林翰謙

返回提案一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會議時間：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張俊賢副校長

紀錄：吳佳蓁

出席人員：詳如開會通知單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更換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幼兒園師資類科原聘任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羅君玲園長擔任觀察員，因羅園長確診，原備取 3 嘉義縣朴子市雙溪國民小學蔡瑾敬老師及備取 4 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左逢源退休老師皆有要事無法擔任，故由資料庫中改聘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國民小學謝翠娟教務主任，幼兒教育學系於 5 月 12 日上簽，如附件六，頁 1-頁 3。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原聘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丘愛鈴教授擔任評鑑委員，因 111 年 5 月 25 日接獲丘老師電話通知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學生，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規定須迴避。本中心依照原通過委員名單邀約郭昭佑委員(原有課無法擔任)及方金雅委員，郭委員亦因評鑑日期 5 月 26 日有課，方金雅委員無法聯繫上，故無法聘任為實地訪評委員。本中心緊急因應立即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提報訪評委員名單，敬請鈞長勾選委員順序，故改聘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孫志麟教授擔任實地訪評委員，奉核准簽如附件七，頁 1-頁 6。
- 三、經本會議委員同意後，提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5 時 45 分)

[返回提案一](#)

111 年度新週期大專校院師資培育中等教育師資類科評鑑委員回復意見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評鑑指標	優點	缺點	未來發展之建議	回覆意見	改善措施
項目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 養	<p>1.該中心能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政策、學校願景及學校教育目標，訂定中心師資培育目標，而且，學校願景、教育目標及中心師資培育目標能相互對應。</p> <p>2.該中心依學校發展使命與願景，建構出師資培育五大理念，並進而訂定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為：「(1)培養具專業知能與涵養之優秀師資及實務工作之優秀人才；(2)培養具團隊合作與人際溝通知能之教育專業人才；(3)培養具實務反省及終身學習之教育專業人才；(4)培養具人文素養與教育科技應用知能之教育專業人才；(5)培養具高度服務熱忱與優質職業倫理之教育專業人才。」對於培育專業與熱忱的中等優質師資具有引導之效益。</p> <p>3.該中心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具體明確，並且能反映在課程教學設計與實踐上。</p> <p>4.該中心能藉由多元管道，如招生說明會、新生說明會、新生手冊、網頁公告、課程查詢系統和導師活動等，協助師資生瞭解教育目標及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指標之內涵。</p>	無	無	感謝委員的肯定	無

評鑑指標	優點	缺點	未來發展之建議	回覆意見	改善措施
項目二 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校能於學校組織章程、校務發展計畫中，規範並設置師資培育中心為學校一級行政單位，並置中心主任一名，其下分設教育課程組、實習輔導組、以及綜合行政組，並編制3位組長及5位組員，值得肯定。 2.該中心能依規定設置各種層級委員會，藉以促使行政組織運作完善，包括：師培中心業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等。 3.該中心能與學校相關行政單位密切合作，以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諸如，教務處協助師資生修課管制、課程檔案建置等，學務處協助辦理師資生及公費生獎補助等；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協助辦理師資生第二專長學分班修讀等。 4.該中心能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以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諸如，教育部補助精特計畫（如大埔國中小、布袋國中服務營隊等）、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如魚池國中地方輔導）、以及嘉義市（縣）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無	無	感謝委員的肯定	無

評鑑指標	優點	缺點	未來發展之建議	回覆意見	改善措施
	<p>等。</p> <p>5.該中心能宣導、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提高師資生之競爭力與就業力，其中，受評年度取得另一類科專長者有 7 人次、取得加分登記者有 88 人次。</p>				

評鑑指標	優點	缺點	未來發展之建議	回覆意見	改善措施
<p>項目三 學生遴選與學習支持</p>	<p>1.該中心師資生之遴選機制嚴謹，分初審和複審二階段，並設定篩選標準，確保師資生基本能力門檻，且建立輔導與淘汰機制確保師培品質。</p> <p>2.該中心能依據該校系所屬性規劃師資生遴選之員額，使師資生組成具多元性，以因應教學現場的實際需求。</p> <p>3.該中心能透過多元途徑提供師資生各項增能活動，包括正式課程增（如教學媒體與應用）、板書練習活動、專題演講（如生命教育）、研習（如桌遊設計）、工作坊（如夢N工作坊）等，藉以強化師資生基本教學知能。</p> <p>4.該中心訂有完善的導師制度，每週排定兩小時的導師時間，並設有 LINE 群組掌握學生問題並即時回饋，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p> <p>5.該中心配合教育部補助計畫持續辦理國際史懷哲、海外見習及實習，拓展師資生國際視野，人文關懷及實踐有教無類的精神。</p>	<p>無</p>	<p>1.該中心宜規劃適合的師資生學習護照，以充分掌握每一位師資生參與各類增能活動之情形。</p>	<p>1.依照委員建議未來規劃師資生學習護照以充實師資生各項教學知能與實務能力。</p> <p>2.護照規劃面向，初步構思包含：任教學科專業證照、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增能講座與工作坊、服務學習、教育專書研讀心得等面向。</p>	<p>擬定 111 學年度規劃學習護照並經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2 學年度新生開始執行，持續追蹤。</p>

評鑑指標	優點	缺點	未來發展之建議	回覆意見	改善措施
<p>項目四 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p>	<p>1.該中心專任教師能透過協助教學現場相關活動，達到自我增能之目標，並藉以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例如，參與各項專業服務、國內學術活動、社會服務等，值得肯定。</p> <p>2.該中心師資培育課程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且能依據實際需要做彈性調整，例如透過課程實踐引導師資生具備素養導向之教學知能。</p> <p>3.該中心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且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實施，值得給予肯定。</p> <p>4.該中心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作法值得肯定，例如設立教學特優獎與教學肯定獎以獎勵教師。</p>	<p>無</p>	<p>1.有關專任教師之專案研究方面，建議將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相關議題，納入研究計畫中，以利結合研究與課程教學。</p>	<p>感謝委員指導。本中心將持續鼓勵專任教師申請相關研究計畫，以利研究與教學之統整與相互發明。</p>	<p>1.定期召開教師專業社群會議，分享教學心得與最新研究趨勢，並從中尋繹值得研究的方向與主題。</p> <p>2.透過教育部相關計畫的申請，包括教學實踐計畫、地方教育輔導計畫等，深化研究與課程教學之連結。</p>

評鑑指標	優點	缺點	未來發展之建議	回覆意見	改善措施
項目五 學生學習成效	<p>1.該中心定期蒐集畢業生與雇主的滿意度調查，二者對畢業生的教師專業素養之表現給予高度肯定。</p> <p>2.該中心積極輔導師資生取得第二專長教師證，且成效顯著。</p> <p>3.該中心利用多元管道輔導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連續3年教檢通過率高於全國平均通過率。</p> <p>4.該中心定期蒐集師資生與授課教師的回饋資料及各種畢業條件之通過情形，且前述資料分析也顯示師資生能符合教師專業素養。</p>	無	<p>1.該中心畢業生的追蹤調查方式以郵遞調查為主，再輔以訪談，然就業調查問卷回收比例不高，尤其108學年度僅51%，建議考量採用其他有效的方式以提高調查率並建立人才庫。</p>	<p>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有關畢業生的就業調查，未來除了郵遞調查外，會針對未回覆者做持續的電話調查，同時，也會藉由教育實習指導老師持續關懷與追蹤其指導學生就業狀況等方式，提高畢業生就業調查人數比率。</p>	<p>對於畢業生就業調查方式將採取郵遞、電話、google表單及藉由教育實習指導老師持續關懷與追蹤畢業生就業狀況，以提高畢業生就業調查比率。</p>

評鑑指標	優點	缺點	未來發展之建議	回覆意見	改善措施
項目六 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中心能與優質的中等學校建立良好的實習夥伴關係及實習輔導分工合作機制，並能與優質實習學校明訂互惠合作契約，同時依照地理距離及師資生學習需求等原則安排實習學校。 2.該中心能辦理各項實習輔導計畫與活動（如：桌遊與課程教學的融入計畫、學思達教學培訓坊、大「嘉」一起來夢N、大「嘉」一起來關懷等），提供師資生體驗真實教育情境，有利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與教學專業素養之提升。 3.該中心能落實到校訪視輔導與檢討機制，除進行不定期之檢討外，每年也能定期邀請實習合作學校共同檢討並研訂改善對策。 4.該中心與師培相關學系教授提供實習夥伴學校長期駐點合作服務，以長期陪伴、在地深耕、入校輔導模式等策略，辦理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等多元專業社群活動，共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落實地方教育輔導之理念與目標。 5.該中心能長期深耕雲嘉地區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與嘉義縣市、雲林縣等縣市政府共同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工作坊，持續精進教師專業成長。 	無	無	感謝委員的肯定	無

111 年度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評鑑委員回覆意見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評鑑指標	優點	缺點	未來發展之建議	回覆意見	改善措施
<p>項目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p>	<p>1.學校組織規程中，名列師資培育中心為學校一級單位，在校務發展計畫中，對於師資培育中心未來發展方向有具體規劃。</p> <p>2.師培中心的教育目標扣緊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同時透過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以及相關計畫、活動之規劃與實施，以培養「專業、誠樸、力行、創新、服務」之優良師資。</p> <p>3.師培中心透過招生說明會、新生說明會、授課教師座談會、網頁公告、課程查詢系統等方式，增進師資生對教育目標與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的認識，培養其對教育專業的認同與投入。</p>	<p>無</p>	<p>1.表 1-3-1-1 師資職前教育規劃與教師專業素養對應表中，素養四「建立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的對應科目中，建議列入「輔導原理與實務」、「行為改變技術」等科目。</p>	<p>本中心原將「輔導原理與實務」、「行為改變技術」列於素養二「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的對應科目中，依委員建議，將其增列至素養四「建立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的對應科目中。</p>	<p>於師資職前教育規劃與教師專業素養對應表中，將「輔導原理與實務」、「行為改變技術」增列至素養四「建立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對應科目。</p>

評鑑指標	優點	缺點	未來發展之建議	回覆意見	改善措施
項目二 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培中心為學校一級單位，除中心主任外，分成教育課程組、實習輔導組、綜合行政組分工辦事，組織架構完整，內容明確，業務運作順暢。 2. 師培中心與校內相關系所能密切合作，相互支援開設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此外，在師資生加註專長方面，外國語言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數理研究所、資工系、資管系、數位設計學系、音樂學系等亦能配合加開專長課程之各科目，以利於學生修習。 3. 師培中心除每年獲學校核配相關獎助學金外，並積極向教育部爭取各項專案計畫，辦理各項師資生增能及服務活動，增加師資生教育實務歷練，並協助中心行政庶務工作。 4. 師培中心各項會議，如中心業務會議、各項專責業務會議、委員會等均能定時召開，會議記錄相當完整，並能依照會議中之工作協調或決議執行各項工作。 5. 師培中心為推行師資培育工作，訂有相關辦法，法規類別包括：教師聘任與評鑑、師生甄選與修習、學分採認與資格審查、實習與就業輔導等四大類，辦法章則相當完備，足以做為中心推動業務 	無	無	感謝委員的肯定	無

	依據。				
評鑑指標	優點	缺點	未來發展之建議	回覆意見	改善措施
項目三 學生遴選與學習支持	<p>1.師培中心要求應考學生在參加師資生甄選前參與生涯發展性向測驗，透過測驗分析協助學生在甄選前進行個人自我探索，作法積極值得鼓勵。</p> <p>2.師培中心將導師課落實為每周二小時之課程，而且每周支給 2 小時鐘點費作為導師輔導費，有助於促進師資生的生活輔導與學習適應。</p> <p>3.師培中心在新冠疫情前帶領師資生赴華東台商子女學校辦理國際史懷哲計畫，對於促進師資生國際交流與文化視野有積極的幫助。</p> <p>4.師培中心具有嚴謹之師資生遴選機制，能選取適性優質師資生修讀師資培育課程；並建立健全的輔導及淘汰機制，以掌握師資生的學習品質。</p> <p>5.師培中心之課程規劃具有邏輯性，並且能設計適當之擋修機制，引導師資生清晰的修業順序與學習安排，增進其教育專業技能。</p>	無	1.鑒於國民小學採包班制教學，且 6 班小校占全國小學約五分之二，所以師資生畢業後任教時，國語及數學為必教之科目。因此在師資生甄選時，建議加考數學，以便能作適當篩選。	<p>1.本中心業已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業務會議決議，為確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之學科專業知能，自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畢條件增加通過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基礎級。</p> <p>2.擬於 112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簡章中及新生手冊中明列增加此修畢條件。以回應國民小學採包班制教學的需求。</p>	<p>1.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畢條件增加通過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基礎級。</p> <p>2.112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簡章中及新生手冊註明，新生座談會中宣導。</p>

評鑑指標	優點	缺點	未來發展之建議	回覆意見	改善措施
<p>項目四 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p>	<p>1.師培中心主聘多位具有中小學實際教學經驗之專任教師，再加上該校師資培育學系與半師資培育學系之其他教師的支援，師資陣容完整，能滿足師資生之修課需求並協助師資生順利修畢學程課業。</p> <p>2.師培中心教師展現優質之學術與實務研究成果，多位教師積極申請科技部以及教育部之相關計畫，為師培中心挹注豐富的經費與資源，發表的著作數量與專業成果值得肯定。</p> <p>3.師培中心選課人數下限為十人，其門檻比許多國立大學來的低，且針對雙語師資生開課若少於十人，均可上簽開課，保障學生之修課權益，作法值得肯定。</p> <p>4.師培中心教師能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有助於師培課程與教學現場之連結。</p>	<p>無</p>	<p>無</p>	<p>感謝委員的肯定</p>	<p>無</p>

評鑑指標	優點	缺點	未來發展之建議	回覆意見	改善措施
<p>項目五 學生學習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培中心能採用多元的機制評估師資生是否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兼具評估師資生正式課程以及非正式課程之成效。 2.師培中心能訂定具體可遵循的各項辦法或實施要點來檢核師資生的專業素養，使學生學習成效的評估更具系統性。 3.師資生參與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高於全國平均通過率，相較前幾年的表現，有明顯提升。 4.師培中心積極鼓勵師資生參加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例如字音字形、板書、硬筆字、故事說演等，且通過人數比例甚高。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師培中心未來可參考教育部所公布的五項教師專業素養之下所包含的 17 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編擬對應的問題進行問卷調查，所蒐集的資料有助於更精確的了解師資生的學習成效。 	<p>未來會參考委員的建議，在有關畢業生與雇主滿意度的問卷題目上，參考教育部所訂定的 17 項專業素養指標，增訂相關的題目，以對師資生的學習成效有更深入的了解。</p>	<p>111 學年度參考教育部 17 項專業素養指標，修正畢業生及雇主滿意度調查題目，並於 112 學年度起執行。</p>

評鑑指標	優點	缺點	未來發展之建議	回覆意見	改善措施
<p>項目六 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p>	<p>1.師培中心與夥伴學校建立長期的協作關係，持續辦理研習活動、教學參訪、見習、集中學習、實地實習、寒暑假營隊、史懷哲計畫等活動，增進師資生對於教育現場的理解，進行理論與實務的對話及反思，以培養其未來進入職場之專業素養。</p> <p>2.師培中心教師與夥伴學校教師及師資生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建立夥伴協作關係，因應新課綱及素養導向教育之推展，辦理專業成長研習、備觀議課活動、主題工作坊、教學實踐活動，一起學習，一起成長，促進其專業發展。</p> <p>3.師培中心與嘉義縣、市政府教育處共同辦理「大『嘉』一起來夢N—新課綱課程與教學共備協作工作坊」，以及與嘉義市政府及雨果文教基金會辦理一系列思達創新教學工作坊，培養在職教師與師資生具備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之專業。</p> <p>4.師培中心建立嘉義地區師資培育夥伴學校策略聯盟，同時致力於推動大學教師於學校駐點協作，進行長期陪伴、在地深耕、入校輔導，共同建構嘉義地區的教育發展特色，落實地方教育輔導之理念目標。</p>	<p>無</p>	<p>1.因應後疫情時代的衝擊與挑戰，師培中心宜針對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實地學習、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寒暑假營隊、教育史懷哲計畫等之推展，研擬可行的變通方案或措施，以利於培養師資生具有實踐力之專業素養。</p> <p>2.持續強化師培中心在「大學（U）—地方政府（G）—民間組織（A）—學校（S）」之間的夥伴協作，共同推展師資培育相關計畫及活動，逐步發展</p>	<p>1.謝謝委員的建議與提醒。近兩年國內 COVID-19 本土個案感染確診數日漸增加，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疫情之因應方式不同，致部分集中實習、實地實習教學活動無法如期入校進行觀課及試教，以及貫徹中央停課不停學的政策與方針，本校之配套措施如后：</p> <p>(1)依照原定時程入校進行觀課及試教，配合各集中實習、實地實習學校防疫要求，例如：提供疫苗證明或進行快篩等。</p>	<p>1.因應後疫情變化，規劃變通措施如下，並於 111 學年度起彈性採用</p> <p>(1)依照原定時程入校進行觀課及試教，配合各集中實習、實地實習學校防疫要求，例如：提供疫苗證明或進行快篩等。</p> <p>(2)線上試教、觀、議課。</p> <p>(3)線上返校座談。</p> <p>(4)強化師資生善用教學數位媒體，進行線上數位教學，提昇線上教學能力。</p> <p>2.強化本中心 UGAS 夥伴協作，發展創新擴散機制</p> <p>(1)持續深化各類教育實習課程（如</p>

評鑑指標	優點	缺點	未來發展之建議	回覆意見	改善措施
	<p>5.師培中心參與懷恩慈善基金會推動雲嘉南地區偏鄉弱勢山區與海區為主之「山海希望工程」計畫，為偏鄉弱勢學生提供香草植物種植社團、創課教育社團、運動競技社團等之服務學習，成果豐碩，值得肯定。</p> <p>6.師培中心與雲嘉南地方政府合作，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研習與工作坊，持續精進教師專業發展。此外，師培中心亦與嘉義市政府合作規畫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前導型計畫，致力於建構嘉義市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架構、未來發展藍圖與行動方案，以培養創新與精進之師資。</p>		<p>U – G – A – S 創新擴散模式，展現師資培育的新典範。</p>	<p>(2)線上試教、觀、議課（如本學期蔡福興老師指導之教學實習於興中國小實施線上教學）</p> <p>(3)返校並採微型教學或其他多元評量形式替代；(4)鼓勵本校師長撰寫精特計畫或地方教育輔導計畫，以遠距教學軟體（如 Google Meet、Google Classroom、Microsoft Teams 等）或線上教學平台（如均一、樂學網、Pagamo 等）為主軸，辦理師資生增能研習，以培養其未來因應疫情的教學多元專業能</p>	<p>實地實習、集中實習），帶領本校師資生至教學現場觀摩現職教師的教學、班級經營與行政倫理方面的專業表現，創造現職教師與師資生的對話與討論，發展師資生對教育現況與學生特質的深刻理解，持續與嘉義縣市夥伴學校保持緊密合作關係。</p> <p>(2)強化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實施，促進中小學課程、教學、研究等師資培育資源的整合與運用，並活化優質人才的培育。</p> <p>(3)持續推動策略聯</p>

評鑑指標	優點	缺點	未來發展之建議	回覆意見	改善措施
				<p>力。</p> <p>2.創新擴散模式著重於多方參與者相互提供、分享資訊的歷程，以利共識的形成。基於 UGAS 的基礎，本校可努力的方向與作法如后：</p> <p>(1)持續深化各類教育實習課程（如實地實習、集中實習），帶領本校師資生至教學現場觀摩現職教師的教學、班級經營與行政倫理方面的專業表現，創造現職教師與師資生的對話與討論，發展師資生對教育現況與學生特質的深刻理解，持續與嘉</p>	<p>盟機制，與鄰近中、小學建立合作與協作。</p> <p>(4)主動積極與地方產、官、學聯繫，發展多元地區合作共好、共榮合作關係。</p>

評鑑指標	優點	缺點	未來發展之建議	回覆意見	改善措施
				<p>義縣市夥伴學校保持緊密合作關係。</p> <p>(2)藉由地方教育輔導計畫的實施，持續擴大及發揮本校於地區教育發展的重責大任，促進中小學課程、教學、研究等師資培育資源的整合與運用，並活化優質人才的培育內容。</p> <p>(3)強化策略聯盟學校之鏈結及合作活動。</p>	

[返回提案二](#)

111 年度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評鑑委員回覆意見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評鑑指標	優點	缺點	未來發展之建議	回覆意見	改善措施
<p>項目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 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師資類科願景和專業素養目標能與學校願景理念相聯結。 2. 該師資類科能依循校師資培育中心所規劃的五大教育目標，提出教育目標和五項核心能力，並與五項專業素養和15項專業素養指標具有關聯性。 3. 該師資類科能透過學期末學生對「學習歷程檔案」、「專業素養指標」的自評，和「畢業生專業知能考查」等具體作法，以檢核師資生達成教師專業素養及指標的成效。 	<p>無</p>	<p>無</p>	<p>感謝委員的肯定</p>	<p>無</p>

評鑑指標	優點	缺點	未來發展之建議	回覆意見	改善措施
項目二 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於 105-109 學年的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目標，實施「三化教學」(教學內化、教法進化、課程轉化)策略，作為培育特教師資重要方針。 2. 該師資類科能安排學生參加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中提升學生擔任教師的專業能力。例如:協助國小辦理特教宣導活動、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特愛科學嘉年華」、腦麻園遊會、雲林小天使及伊甸社區適應等學習服務。 3. 該師資類科鼓勵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積極協助學生跨領域修習輔系及雙主修，能滿足現場教育需求。 	無	無	感謝委員的肯定	無

評鑑指標	優點	缺點	未來發展之建議	回覆意見	改善措施
項目三 學生遴選與學習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師資類科能建立遴選適性優質師資生之完善機制，且運作得宜。 2.該師資類科課程規劃具邏輯性，並能建置課程地圖作為師資生學習之指引。 3.該師資類科能透過多元的輔導方式，強化學生學習與職涯之輔導。 4.該師資類科教師能結合新興議題於課程中，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之專業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該校「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辦法」，該師資類科教師應於期中考後二周內上網登錄學生期中各項考核成績，再由教務處列印期中成績不及格之師資生名單及成績分送導師了解及輔導，在時效上緩不濟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該師資類科教學設備應配合教學現場需求(如:電子白板等)。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於 111 年 7 月 4 日與本校教務處初步研議改善方式，本師資類科將簽會教務處參考委員建議，將預警名單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及導師，以符時效。 2.本師資類科 110 學年度已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並且配合特教系設備費，預計於 111 學年度建置一間數位學習教室，並搭配軟體、課程及教學等事項，使軟硬體設施更臻完備，縮小師資培育與教學現場需求的落差。

評鑑指標	優點	缺點	未來發展之建議	回覆意見	改善措施
項目四 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師資類科教師學經歷專長與任教科目相符合，且授課大綱能融入 108 課綱。 2.該師資類科教師對校內外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的參與度高，且指導師資生成立教育實習課程社群、讀書會與志工社團等。 3.該師資類科教師能與教學現場優秀的特教教師合作開課，對於師培課程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助益甚多。 4.該師資類科教師能將師培相關成果融入課程教學，能提升夥伴學校教師教學與師資生學習的成效。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師資類科少數教師申請師資培育相關研究較少，宜鼓勵積極申請。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師資類科每位教師每年度有一萬五千元業務費可自由運用，將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中鼓勵教師善用這筆經費嘗試申請研究及執行研究，或鼓勵教師申請校內其他教學計畫。 2.將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列入系務會議，請系上已成功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教師分享申請經驗。 3.透過社群運作，擔任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等合作方式，提升教師參與師資培育相關研究的能質量。

評鑑指標	優點	缺點	未來發展之建議	回覆意見	改善措施
項目五 學生學習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師資類科對於師資生專業素養及其指標成效之檢核，訂有持續性且系統性的評估機制，以確保並促進學習成效。 2.該師資類科近三年應屆畢業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平均通過率高達 96%，表現優異。 3.該師資類科對於師資生的職業與生涯發展輔導，能從「導師輔導」、「全系活動」及「課程教學」等層面規劃具體活動措施，有助於師資生生涯定向。 4.該師資類科訂有「畢業生專業知能考查要點」，考核項目包括知識、技能及情意等三部份，能確保師資生在畢業前具備相關專業素養。 	無	無	感謝委員的肯定	無

評鑑指標	優點	缺點	未來發展之建議	回覆意見	改善措施
項目六 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師資類科透過與嘉義等縣市夥伴學校簽署夥伴學校策略聯盟，以及訂定特殊教育實務實習相關辦法，能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上，建立長期密切合作的關係。 2. 該師資類科能系統規劃大一至大四之實務實習，包括：參觀、見習、試教、實習等多元方式，能使師資生與夥伴學校有良好的互動及學習。 3. 該師資類科組織特教志工隊協助規劃特教系一年級師資生進入特教班觀摩見習及協助特教生的生活和學習事務，強化跟夥伴學校合作關係。 	無	無	感謝委員的肯定	無

[返回提案二](#)

評鑑指標	優點	缺點	未來發展之建議	回覆意見	改善措施
項目二 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校「105-10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劃」中明列「師培中心為學校一級單位，負責推動中小特幼師資培育相關業務」，並能於「110-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劃」增修「培養精進中小特幼類科師資」目標，且訂定能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工作重點。 2. 該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師資類科之組織編制、定位、功能與人力配置，有利各項行政運作。 3. 該師資類科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並能依各項訪視結果逐步改善，落實師資培育的品質保證與提升。 4. 該師資類科有階梯教室、翻轉教室、嬰幼兒照護教室、教材製作室、餐點製作室、故事屋、韻律教室、幼兒園模擬教室、眼動儀教室、電腦及閱覽室等專業教室，能提供各項教學資源，有助於教師的教學與師資生的學習。 	無	無	感謝委員的肯定	感謝委員的肯定

評鑑指標	優點	缺點	未來發展之建議	回覆意見	改善措施
項目三 學生遴選與學習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生之淘汰作法明確，對學生之學業成績、體育成績、德育成績、服務學習等有所規定，有助遴選程度優質之師資生並保持學習品質。 2. 在學習支持方面，修課流程圖有明確層次與步驟，且學生須提交選課計劃書由導師簽核，有助學生按部就班、由簡至難選修課程，使學習過程更加順利。 	無	無	感謝委員的肯定	感謝委員的肯定

評鑑指標	優點	缺點	未來發展之建議	回覆意見	改善措施
項目四 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師資類科教師學術專長不但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課需求能夠符應，而且為滿足教學現場需求作自我增能。 2.該師資類科為因應教學現場需求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能夠涵蓋在校生、畢業生、教師與雇主等意見反映作適時調整，值得肯定。 3.該師資類科教師為使能有效教學，除了教師的合作教學及與業師協同教學外，並能將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應用於教學中與學生分享。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幼兒園教保實習」和「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可以分開年段開設，讓學生有充裕時間學習，並能專注在教師資格檢定及其他考試的準備。 	感謝委員的肯定	本系於 110 年甫將「幼兒園教保實習」和「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調整於三年級下學期和四年級上學期，在實際運作之後，始能評估對學生學習的影響，建議暫時不調整開課時間。

評鑑指標	優點	缺點	未來發展之建議	回覆意見	改善措施
項目五 學生學習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師資類科對畢業生及雇主相關調查結果，皆有具體分析並於系務會議中討論可改善之事項，回饋機制運行良好。 2. 該師資類科師資生於 108 至 110 學年度參加幼兒園師資教師檢定通過率均高於全國平均通過率，能展現師資生之學習成效。 3. 該師資類科學生學習成效檢核之「說故事檢定」符合幼兒園師資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能激勵師資生重視繪本或故事在幼兒心理發展的重要性。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校務系統中之學生畢業門檻(如，故事說演能力、服務學習等)宜設置清楚的提示，以利學生自行檢視。 2. 建議師資生的服務學習類別可更多元，能與幼教專業領域相關，發揮師資生服務社會以及向社會學習的雙向功效。 3. 建議在新興議題專業增能研習活動後，可增設回饋機制以了解師資生學習成效，並作為後續辦理議題研習之參考。 	感謝委員的肯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將與學校商議，於校務系統中之學生畢業門檻中，新增故事說演能力、服務學習等項目，以利個別學生自行檢視。 2. 本系將與有合作關係之幼兒園共同商議，針對各種議題（如：多元文化、融合教育、美感融入課程與體能活動等），提供學生更多元且能更發揮幼兒專業的服務學習活動，讓學生接觸幼教專業課程之外，也能體驗與幼教專業相關的實作。 3. 本系規劃研習

評鑑指標	優點	缺點	未來發展之建議	回覆意見	改善措施
					活動更聚焦於新興議題主題，並於研習活動後，請學生填寫相關問卷及心得分享，統計結果將作為後續辦理議題研習之參考依據。

評鑑指標	優點	缺點	未來發展之建議	回覆意見	改善措施
項目六 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師資類科教師透過教育部、衛福部等單位的補助研究計畫以及地方教育輔導計畫、教師研習活動等，能與幼兒園進行教學實驗與創新的合作關係。 2. 該師資類科能訂定並落實幼兒園實習辦法及手冊，包括實習目標、擋修機制、授課教師聘任原則和合作幼兒園遴選標準，有利於教學/教育實習穩定運作。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該師資類科提供畢業公費生的交流平台或指導教師，讓學生可以針對教學和相關問題進行諮詢，並宜有定期的討論時間。 	感謝委員的肯定。	本系將加強與畢業公費生之聯繫，在本系網站上設立公費生交流專區，作為畢業公費生和輔導老師之交流平台，輔導老師將定期輔導公費生，公費生也能在專區上傳心得或教案等，促使平台內的畢業公費生之間能相互交流。

[返回提案二](#)

111 年度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委員回覆意見及改善措施一覽表

評鑑指標	優點	缺點	未來發展之建議	回覆意見	改善措施
<p>項目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 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業素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校與該師資類科對於教育目標、專業素養及核心能力，能透過多元方式宣導，有助於教師的課程規劃與學生輔導。 2. 該師資類科為能符應教育目標，使師資生達到職前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除相關委員會、改善機制、學生與雇主滿意度回饋機制外，並透過 OPCDA 循環，策動發展行動。 3. 該師資類科能蒐集多元資料，持續檢視課程的適切性與評估師資生的學習成效。 	<p>無</p>	<p>無</p>	<p>感謝委員的肯定</p>	<p>感謝委員的肯定</p>

學校名稱：國立嘉義大學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 結果報告書

師資類科：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評鑑類別：

自 評 準 自 評

學校特性：

師範(教育)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聯絡人及單位：陳珊華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

聯絡電話：05-2263411#1750

傳 真：05-2263478

E - m a i l : ctedu@mail.ncyu.edu.tw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

一 學校資訊

學校名稱：國立嘉義大學

單位聯絡人：師資培育中心陳珊華中心主任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電話：05-2263411#1750

二 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之師資類科：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三 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之評鑑類別：

自評 準自評

四 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之學校特性：

師範（教育）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五 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106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11份含11份光碟）。

六 本認定小組依據國際標準與規範及基於保密原則，申請者不為告知或不欲揭露事項，本認定小組將依法律與政府規定及內部作業程序而揭露相關訊息，例如向主管機關報備申請者資料、公告認定資料與其他事項等。

申請者不欲揭露事項：

資料彙整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校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認定檢核表—準自評者適用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報告對照頁數
1.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1) 自我評鑑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含會議內容、委員出席表等,資料免送部,請註明超連結網址供委員瀏覽),且在學校網站首頁,開設評鑑專區,適度公開週知。 (2) 自我評鑑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3) 自我評鑑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告與推動情形。		
2.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1) 評鑑委員之遴聘,符合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2) 提供評鑑委員和觀察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與其遴選聘任相關完整資料。		
3.評鑑辦理	(1) 評鑑之辦理經由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並依既訂評鑑流程確實辦理完成(應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 (2) 評鑑資料之填寫能確實依據規劃之資料範圍提供。 (3)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確實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並有適當之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機制。 (4) 自我評鑑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		
4.評鑑結果之呈現	(1) 提出評鑑結果,並明確說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 (2) 評鑑結果確實能指出師培單位辦學優缺點與應興應革事項。		
5.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	(1)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因應策略合理可行,並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各項資源。 (2) 學校對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明確運用情形,並提出後續改善報告。		
6.自我評鑑實施與修正	(1)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後未臻目標之項目回饋至自我評鑑機制修正之情形。 (2) 學校對於通過之改進策略,能明確訂定管考機制、進程與考核指標,並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學校評鑑結果之改進。		
7.評鑑檢討	(1) 評鑑委員對評鑑程序、評鑑內容、校院系所學程對評鑑之準備,及提供評鑑資料之完整性、具體性與可信性之評估與建議。 (2) 學校檢討師培評鑑結果與校務發展計畫連結之情形。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評鑑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認定檢核報告

目錄

壹、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6
一、自我評鑑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含會議內容、委員出席表等，資料免送部，請註明超連結網址供委員瀏覽），且在學校網站首頁，開設評鑑專區，適度公開週知	6
二、自我評鑑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11
三、自我評鑑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告與推動情形	18
貳、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20
一、評鑑委員遴聘符合規定	20
二、提供評鑑委員和觀察員的資料完整	26
參、評鑑辦理	35
一、評鑑之辦理經由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並依既訂評鑑流程確實辦理完成（應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	35
二、評鑑資料之填寫能確實依據規劃之資料範圍提供	37
三、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確實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並有適當之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機制	38
四、自我評鑑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	39
肆、評鑑結果之呈現	40
一、提出評鑑結果，並明確說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	40
二、評鑑結果確實能指出師培單位辦學優缺點與應興應革事項	41
伍、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	45
一、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因應策略合理可行，並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各項資源	45
二、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明確運用情形，並提出後續改善報告	46
陸、自我評鑑實施與修正	47
一、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後未臻目標之項目回饋至自我評鑑機制修正	

之情形	47
二、學校對於通過之改進策略，能明確訂定管考機制、進程與考核指標， 並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學校評鑑結果之改進	47
柒、評鑑檢討	50
一、師資培育評鑑之後設評鑑	50
二、學校依據師培評鑑結果與校務發展計畫連結之情形	57

壹、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一、自我評鑑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含會議內容、委員出席表等,資料免送部,請註明超連結網址供委員瀏覽)且在學校網站首頁,開設評鑑專區,適度公開週知

(一)擬定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書過程

本校依據107年1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107及108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對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準自評,並依規劃期程於108年3月將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書提送評鑑中心進行機制審查,108年6月機制審書面審查認定進行修正,本校於108年8月進行修正,10月進行再審通過。(附件1-1)

(二)中心業務會議、系所業務會議如何依據師資培育評鑑計畫書進行分工組織架構及管考

107年11月6日召開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業務會議(附件1-2)討論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法規及架構組成,107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次師資培育評鑑含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故由師資培育中心為總整合窗口,依「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附件1-3),進行成立師資培育指導委員會及師資培育執行委員會之行政程序,各師資類科成立工作小組。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工作小組: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林俊雯老師為執行長、由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培育學系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執行中教自我評鑑監督協作,各系項下各由一位教師代表及助理進行評鑑資料蒐集與彙整,師培中心教師依專長及經歷進行不同指標項目撰寫,師培中心各組成員進行指標項目資料蒐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於109年03月04日召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108學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評鑑指標及其項目內涵,與相關工作事項分配(附件1-4),會議決議各指標內容資料由培育系所進行評鑑資料蒐集並上傳雲端平台,中心承辦人員進行彙整,中心教師進行撰寫,分工表如表1-1。

表1-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分工表

項目	負責教師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蔡明昌老師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洪如玉主任(110學年度陳珊華主任)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曾素秋老師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林郡雯老師
五、學生學習成效	蔡福興老師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陳昭宇老師

基本指標	洪如玉主任(110學年度陳珊華主任)
關鍵指標	洪如玉主任(110學年度陳珊華主任)

管考機制由師資培育中心進行師資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師資評鑑執行委員會管考，工作小組管考作業由各召集人進行管考追蹤。

(三)評鑑網頁平台建立

1. 網頁連結公開項目

- (1) 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書
- (2) 師資培育評鑑要點
- (3) 評鑑機制流程
- (4) 評鑑機制流程管考追蹤
- (5) 成員-工作小組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指導委員會成員
- (6) 會議紀錄(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 (7) 研習紀錄
- (8) 自我評鑑結果初稿(暫不公開通過)
- (9) 評鑑結果判定具體理由
- (10) 結果認定(暫不公開通過)
- (11) 後續改善機制措施及追蹤

2. 連結網頁-學校首頁、師資培育中心、培育系所網頁。

(四)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任務、分工機制與籌備歷程分工機制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1. 成立機制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培育學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及學系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2. 任務

- (1) 依據教育部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訂定所屬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2) 定期辦理所屬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會議。
- (3) 蒐集與彙整師資培育評鑑指標、項目及辦學特色相關資料。
- (4) 進行自訂評鑑計畫撰寫與資料彙整。
- (5) 配合規定時程提供及彙整師資培育評鑑相關資料。

- (6) 配合辦理與執行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 (7) 辦理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實施程序相關事宜。
- (8) 撰寫師資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
- (9) 擬定及執行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計畫。
- (10) 彙報各師資類科執行自我改善計畫之進度。
- (11) 其他與師資培育評鑑有關之工作事項等。

3. 工作小組之分工機制與籌備歷程

本類科於民國109年03月04日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小組成員分工表參見上表一。同時依據高教評鑑中心準自評評鑑指標確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指標及其項目內涵(附件1-5)，自此開始評鑑工作的準備。110年3月20日完成師培評鑑報告初稿後，110年4月29日本校辦理內部評鑑，內部評鑑後續再定期蒐集資料、討論與修訂評鑑報告書，本類科籌備時程與因應師資異動後之分工表請見表二，籌備時程與任務請見表三。108學年度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共召開13次工作小組會議，每次會議均達可開會出席人數，相關開會通知、議程、紀錄及簽到表(附件1-6)。

表1-2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110-1師培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分工表

項目	召集人	教師分組	行政協助
總召集	109學年洪如玉主任 110學年陳珊華主任		
執行長	林郡雯老師		工讀生
基本指標和關鍵指標		109學年洪如玉主任 110學年陳珊華主任	綜合行政組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蔡明昌老師	綜合行政組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109學年洪如玉主任 110學年陳珊華主任	綜合行政組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曾素秋老師	教育課程組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林郡雯老師	教育課程組
五、學生學習成效		蔡福興老師	教育課程組 實習輔導組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陳昭宇老師	綜合行政組 實習輔導組

表1-3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針對「110-1師培評鑑」籌備時程與任務一覽表

學期/日期	任務
108-2	1. 108年03月19日召開四類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經高評中心審議後修改為工作小組)，審議有關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規劃書撰寫內容

	2. 108年03月25日邀請各師資類科專家各1名，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籌備會議審議，有關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標、評鑑時程表及規劃書 3. 召開3次工作小組會議(109.03.04/109.05.13/109.07.15)
109-1~109-2	1. 各評鑑項目進行分工、各評鑑項目完成評鑑報告初稿 2. 召開5次工作小組會議 (109.09.08/109.12.01/110.02.23/110.04.21/110.06.23) 3. 召開2次執行委員會議(109.10.27/110.01.12) 4. 召開1次指導委員會議(110.02.24) 5. 針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供之建議，進行評鑑報告修訂
109-2(1100429)	辦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內部評鑑」(110.04.29) 評鑑資料蒐集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至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料、彙整及分析
109-2	針對「內部評鑑」評鑑委員所提供之建議，進行評鑑報告修訂
110-1	各評鑑項目評鑑資料內容 蒐集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至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料、彙整及分析 1. 召開5次工作小組會議 (110.08.17/110.10.13/110.12.15/111.02.16/111.04.13) 2. 召開3次執行委員會議(110.12.16/111.03.09/111.07.11) 3. 召開3次指導委員會議(111.01.12/111.03.29/111.07.26)
108-2~110-1	歷經1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籌備會議(108.03.25) 歷經13次工作小組會議 歷經1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籌備會議(109.03.24) 歷經5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 歷經1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籌備會議(109.03.24) 歷經4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110-2	辦理「實地訪評」(111.05.26-05.27)

(五)評鑑執行委員會

1. 成立機制

根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實施要點第六點：為落實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具師資培育評鑑委員經驗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共9至11人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校外委員名單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聘期以一任兩年為原則。得以續聘。

經 108 年 7 月 1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附件 1-7)及 108 年 8 月 1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附件 1-8)、108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附件 1-9)、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附件 1-10)，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成立。

2. 任務

- (1) 規劃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作業流程。
- (2) 每學期召開會議進行督導及追蹤考核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及改善計畫進度，並於每年將追蹤管考結果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
- (3) 規劃及督導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及任務分配。
- (4) 協調各行政協助事項。
- (5) 受理「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之申請。

3. 評鑑執行委員會議(開會通知、議程、紀錄及簽到表)

109年03月04日召開執行委員會籌備會議，遴選執行委員會委員。108學年度至110學年度第2學期共召開5次評鑑執行委員會議，每次會議均達可開會出席人數，相關開會通知、議程、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1-11。

(六)評鑑指導委員會：成立機制、會議(開會通知、議程、紀錄及簽到表)

1. 成立機制

根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師範學院院長、人文及藝術學院院長、農學院院長、理工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共20至22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校外委員遴聘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經108年7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同附件1-7)及108年8月1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同附件1-8)、108年10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同附件1-9)、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同附件1-10)，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成立。

2. 任務

- (1) 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2) 審議實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
- (3) 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初稿認定。
- (4) 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5) 監督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並提供諮詢。
- (6) 進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之審議。

3. 評鑑指導委員會議(開會通知、議程、紀錄及簽到表)

108學年度至110學年度第2學期共召開4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每次會議均達可開會出席人數，相關開會通知、議程、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1-12。

二、自我評鑑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一)自我評鑑機制規劃

自我評鑑作業分為五階段，評鑑資料蒐集之期程與範圍為實地訪評前5個學期之資料，即自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至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止(108年8月起至111年1月底)共計五學期；經費支應之年度為108年度、109年度及110年度，規劃階段概述如下

- 1.前置作業階段：108年11月前完成法規制定、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立、資料庫及平台建立、研習等作業。
- 2.自評報告階段：110年4月前完成自我內部評鑑一次、自我內部評鑑委員建議改善、實地訪評委員聘任作業。工作小組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由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擔任內部評鑑委員3位，進行師資培育108學年度至109學年度第1學期(共3學期)師資培育內部評鑑。
- 3.實地訪評階段：111年7月前完成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及申復作業。
- 4.檢討改善階段：111年9月前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長核定，陳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認定作業。
- 5.追蹤管考階段：持續追蹤改善執行情形，並由專人或專責單位進行管考。

(二)自我評鑑機制流程執行情形及追蹤如表1-4

表1-4 自我評鑑機制流程執行情形及追蹤表

階段	預定 日程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完成情 形
前置作業階段	107.11.01 - 108.03.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前置作業 2.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原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檢視評鑑標準與內涵是否需增刪，確定評鑑時程表、實地訪評作業時程、進行方式及管控機制等。 3. 研訂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報 10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為「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報 108 年 7 月 11 日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108 年 8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2.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3. 制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0%
	108.08 - 108.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20-22 位。由校內各師資類科各推舉 6 位校外委員名單(共 24 位)，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遴聘校外委員 12-14 位，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2. 108 年 9 月 24 日辦理自我評鑑說明研習 3. 108 年 9 月建置本校雲端平台，完成 	100%

階段	預定 日程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完成情 形
		校長核定後聘任。 2. 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議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知能研習課程。 3. 108年9月完成自我評鑑資訊平台建置、10月完成資訊平台研習訓練。 4.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自我評鑑計畫及資料之建立。	自我評鑑資訊平台建置、10月完成資訊平台研習訓練 4. 平台資料蒐集及上傳	
自評報告階段	108.08 - 111.04	1. 自我實地評鑑前一年(110年3月~4月)辦理一次內部評鑑作業。 2. 內部評鑑作業各受評單位提報108學年度上下學期、109學年度上學期自我評鑑執行情形及資料之概況說明書(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範圍為108-109年度)。 3. 內部自我評鑑後1周內,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參照內部評鑑結果建議提報檢討改善報告,提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經審議後持續辦理追蹤。 4.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進行追蹤管考,並於每年將追蹤管考結果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及參照內	1. 110年4月29日辦理內部評鑑作業 2. 內部評鑑作業依據基本指標、關鍵指標、六項項目指標,提報108學年度上下學期、109學年度上學期自我評鑑執行情形及資料(經費之相關年度時,範圍為108-109年度) 3. 110年5月參照內部評鑑結果建議提報檢討改善報告 4. 共召開5次執行委員會及4次指導委員會議,會議記錄由校長簽核,並列入追蹤	100%

階段	預定日程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完成情形
		部評鑑結果建議改進策略，紀錄上呈校長上級層級。		
	111.02.28前	遴聘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	工作小組由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委員資料庫遴選2倍以上委員名單，經110年12月16日執行委員會議、111年1月12日指導委員會議通過名單，校長圈選後聘任	100%
實地訪評階段	111.03.30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受評單位依評鑑項目及指標，運用資料庫、課程規劃系統、教師素養品質精進、學生學習成效、畢業生流向追蹤改善等等多元蒐集及彙整相關指標成效，兼採質量並呈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 2. 各受評單位提報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110 學年度上學期概況說明書(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範圍為 108-111 年度)。 3. 於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六十天前，將該報告書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系所依評鑑項目及指標進行資料蒐集，包含圖書館、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主計室等相關資料 2. 依受評學期數共 5 學期進行資料蒐集及彙整 3. 111 年 3 月 29 日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核閱。 	100%

階段	預定 日程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完成情 形
	111.04.30 前	自我評鑑報告書寄送自我評鑑委員審閱。	111年4月8日完成 寄送各實地訪評委員相關評鑑資料及資訊	100%
	111.05.01 - 111.05.30	1.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2.評鑑委員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	1.111年5月26、27日辦理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2.評鑑委員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	100%
	111.06.15 前	自我評鑑委員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	111年5月27日自我評鑑委員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	100%
	111.06.25 前	受評單位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後如有得提出申復情事，須於7天內向師資培育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案件申請。	本校無提出申復	100%
	111.07.31 前	申復申請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受理後，送自我評鑑委員檢視並請委員於15天內回復說明。	本校無提出申復	100%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彙整上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內容及回覆說明等相關佐證資料，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本校無提出申復	100%

階段	預定 日程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完成情 形
		審議。		
檢討改善階段	111.09.30 前	受評單位接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後30天內，如無申復必要，應針對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初審討論，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長核定，陳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認定。	1.111年7月11日針對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初審討論，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 2. 111年7月26日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3.會議紀錄提送校長核定，陳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認定	執行中
追蹤管考階段	111.12.30 前	受評單位接獲評鑑認定結果後，並將評鑑認定結果公布於本校及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資訊平台。	依規畫程序辦理	
	111.12.30 - 112.06.30	1.中等學校師資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	依規畫程序辦理	

階段	預定 日程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完成情 形
		<p>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p> <p>2.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公布半年內提出自我持續精進計畫。</p>		
	111.12.30 - 112.12.31	<p>1.中等學校師資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p> <p>2.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p>	依規劃程序辦理	
	111.12.30 - 112.12.31	<p>1.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p>	依規劃程序辦理	

階段	預定 日程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完成情 形
		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 2.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		

三、自我評鑑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告與推動情形

(一) 自我評鑑要點制定及修正流程

107年11月6日召開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業務會議，研擬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辦法，107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為「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報108年7月11日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通過、108年8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再行提報高教評鑑中心。經高教評鑑中心彙報後修正部分條文，再次提報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通過、108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二) 自我評鑑要點公告

1.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
2. 工作小組、執行委員會議、指導委員會議中說明各層級任務。
3. 評鑑專區公告。

(三) 自我評鑑辦法規範成立相關小組推動情形(工作小組、執行委員會、指導委員會等)

1. 工作小組每2個月召開一次。108年10月通過實施計畫書後，於109年03月04日召開第一工作小組會議，之後每2個月進行召開，至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共召開13次。會議日期如表1-5，會議紀錄同附件1-6

表1-5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會議執行情形

學年度	日期	次數
108-2	109.03.04/109.05.13/109/07.15	3次
109-1~109-2	109.09.08/109.12.01/110.02.23/110.04.21/110.06.23	5次

110-1	110.08.17/110.10.13/110.12.15/111.02.16/111.04.13	5次
-------	---	----

2. 評鑑執行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108年10月通過實施計畫書後，於109年03月04至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共召開5次。會議日期如表1-6，會議紀錄同附件1-11

表1-6 評鑑執行委員會議執行情形

學年度	日期	次數
109	109.10.27/110.01.12	2次
110	110.12.16/111.03.09/111.07.11	3次

3. 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108年10月通過實施計畫書後，至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共召開4次。會議日期如表1-7，會議紀錄同附件1-12

表1-7 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執行情形

學年度	任務	次數
109	110.02.24	1次
110	111.01.12/111.03.29/111.07.26	3次

4. 相關會議紀錄公告網頁評鑑專區<https://reurl.cc/eOvVqL>。

貳、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一、評鑑委員遴聘符合規定

本次評鑑於「自評報告階段」與「實地訪評階段」，其評鑑委員之遴聘符合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之規定，本於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及利益迴避原則，其歷程分述

如下：

(一)自評報告階段

本階段評鑑委員之遴聘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由 109 年 12 月 1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二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會議及 109 學年度第 1 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決議，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預評委員共推薦 6 位，分別為內部評鑑委員推薦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蔡清田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與就業輔導處涂金堂教授、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張建成教授、中央大學學習與教育研究所張立杰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鄭勝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周愚文教授、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暨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梁福鎮教授。後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洪如玉中心主任聯繫，由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蔡清田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鄭勝耀、中央大學學習與教育研究所張立杰教授等三人受邀至本校，於 110 年 4 月 29 日進行預評工作。

(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本校制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附件 2-1)，其中第十一款規範本校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原則。在這次新週期的評鑑，在這次新週期的評鑑，本校中等教育學程的評鑑委員之遴選完全符合規定。依照當初修正後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附件 2-2)，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屬準自評，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師資培育評鑑委員資料庫(附件 2-3)進行遴聘於評鑑專業相關領域具有相當聲望之學者專家及中等學校現場優質行政主管、教師，擔任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師培中心聘任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均從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資料庫中遴選，為力求選出具專業性與公正性的委員，本次自我評鑑組成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才產出評鑑委員；而這兩個委員會的委員組成之前，也是分別經由嚴謹的程序，在中心業務會議裡，推出能執行推派委員功能的代表，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成立，而隨時檢視利益迴避之原則。以下，將從(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中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作業、(二)業務會議遴選評鑑委員過程、(三)執行委員會遴選評鑑委員過程、(四)指導委員會選評鑑委員過程、(五)校長遴選委員的過程(六)email 或電話邀約的過程，透過這些歷程、與紀錄，說明及利益迴避之作業程序，經由公開、嚴謹的

歷程，遴選出具專業，確實達成評鑑中心之功能的實地訪評的委員。詳細說明以下歷程：

(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中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作業

- 1.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訂定 5 位評鑑委員及 2 位觀察員之選聘辦法，並從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遴聘，經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陳送校長簽核後聘之。
- 2.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聘用資格、名額、任期、職責、程序及利益迴避原則明訂於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二)業務會議遴選評鑑委員過程(會議議程及紀錄、邀約過程記錄)

在自我評鑑期間，每個月召開一次中心業務會議，本類科自我評鑑機制審查之評鑑類別屬準自評，本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仍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師資培育評鑑委員資料庫進行遴選，此資料庫中扣除特教及幼教專長 29 位、現任職或曾任職於本校執行委員會及指導委員委員共 5 位、及本校專任教授 7 位，餘 42 位委員，從中考量委員資格與適切性，遴選二倍以上人員的自我評鑑委員。再者，根據本校實施要點遴聘觀察員之資格，遴選出 4 位中等教育學校現場之優質行政主管或教師擔任觀察員。

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提案討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實地評鑑訪評委員名單，由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提報二倍名單(10 位訪評委員及 4 位觀察員)，詳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紀錄如 **附件 2-4**。

經業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會議報告。經工作小組成員確認後提報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及觀察員名單至師資培育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三)執行委員會遴選評鑑委員過程(會議議程及紀錄、邀約過程記錄)

經工作小組提報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及觀察員名單，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確認訪評委員是否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委員資料庫之名單，並檢視資格與考量適切性，進行推薦遴聘順序，總計推薦實地訪評委員 10 位，以及觀察員名單 4 位，審議結果全數獲推薦，詳見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如 **附件 2-5**。

(四)指導委員會選評鑑委員過程(會議議程及紀錄、邀約過程記錄)

經工作小組及師資培育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審議提報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及觀察員名單，於 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確認訪評委員是否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委員資料庫之名單，並檢視資格、專業與適切性，進行推薦遴聘順序。其中訪評委員名單全數通過，觀察員建議應選自國中、高中任職者各 1 位，避免全數聘用高中或高職教師，故觀察員名單考量惠文高中有國、高中，建議原推薦順序 2 為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王沛清校長調整為第 1 順位，原推薦順序 1 為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呂家清教師兼實習主任調整為第 2 順位，

第 3 及第 4 順位不變。總計推薦實地訪評委員 10 位，以及觀察員名單 4 位，審議結果全數獲推薦，詳見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2-6。依據會議決議推薦名單，提請校長敦聘之。

(五)校長遴選委員過程、邀約過程紀錄

校長依照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會議決議之名單，就中等教育實地訪視委員名單進行排列順序，10 位委員名單及順序如圖 1，111 年 1 月 26 日簽准在案同意聘任之

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評鑑委員名單				
推薦順序	委員姓名	任教學校	職稱	優先順序 (1 至 10 號)
1	丁一穎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教授	1
2	林志成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教授	2
3	閻自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4
4	郭昭佑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5
5	馮莉雅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兼主任	6
6	林素卿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教授	7
7	丘愛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	8
8	楊銀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副教授	10
9	林進材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	3
10	鄭耀男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	9
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觀察員名單				
推薦順序	委員姓名	任教學校	職稱	優先順序 (1 至 4 號)
1	王沛清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校長	1
2	呂家清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教師兼實習主任	2
3	洪士薰	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專任教師	3
4	劉建成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4

*陳請鈞長圈定後核章。




圖 2-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鈞長核示

(六) email 或電話邀約紀錄及邀約過程

經校長核准聘任名單，111 年 1 月 27 日由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召集人陳珊華中心主任依據校長同意聘任之優先順序，進行實地訪評委員與觀察員之邀請，邀約方式透過 E-mail 及手機電話等兩種方式進行直接聯繫，聯繫過程中閻自安委員、郭昭佑委員均因評鑑當天有課務無法擔任，觀察員惠文高中校長王沛清因為學校承辦全市活動，不便參與本校的實地訪視評鑑，最後確認本類科五位自我評鑑委員，分別為：丁一顧委員、林志成委員、林進材委員、馮莉雅委員、林素卿委員；以及兩位觀察員，分別為：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呂家清教師兼實習主任、臺南市女子高級中學洪士薰老師。本類科之五名實地訪評委員皆符合本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中所提及應優先聘任之委員資格：「(1)具有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2)擔任過實地訪評委員代表。」；兩名觀察員應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現場優質行政主管、教師擔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名單、邀約信函如圖 2-2、邀請過程紀錄如圖 2-3、圖 2-4：

1. 邀約信函範示

<p>OO 教授：</p> <p>敬聞 鈞座對於師資培育研究與實踐有豐富學養，為精進師資培育與教育品質，本校將訂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至 5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誠摯邀請您擔任本校師資培育中心「111 年度中等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敬請委員於 2 月 15 日前回覆中心，可否出席擔任？特函奉懇，敬致謝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陳珊華主任 敬啟</p>

圖 2-2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訪評委員邀約信函

2. 實地評鑑訪視委員邀約信回復

姓名	信件內容	是否同意	委員編號
丁一顧	<p>來源: 丁一顧-tim <tim@utapei.edu.tw> 收信: shanhua <shanhua@mail.ncyu.edu.tw> 日期: Thu, 10 Feb 2022 09:03:39 標題: RE: 敬邀擔任111年度中等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p> <p>陳主任好</p> <p>感謝邀請</p> <p>提供學習機會</p> <p>沒問題</p> <p>願意擔任委員</p> <p>順祝</p> <p>喜樂順心</p> <p>丁一顧敬上</p>	可以	委員 1

姓名	信件內容	是否同意	委員編號
林志成	<p>來源: cclin2 <cclin2@mx.nthu.edu.tw> 收信: shanhua <shanhua@mail.ncyu.edu.tw> 日期: Sat, 12 Feb 2022 05:13:56</p> <p>標題: 剛從擋信系統取回您的信, 感謝邀請, 樂於擔任111年度中等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 感恩</p> <p>附檔: ① 虎躍新程行大運.jpg (832k) ② 虎躍行大運.jpg (746k) ③ 珊華主任_圖章.jpg (437k)</p> <p>主任早安:</p> <p>剛從擋信系統取回您的信, 感謝邀請, 樂於擔任111年度中等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 感恩</p> <p>志成敬上</p>	可以	委員 2
林進財	<p>來源: 林進材 <tsair@mail.nutn.edu.tw> 收信: shanhua <shanhua@mail.ncyu.edu.tw> 日期: Thu, 10 Feb 2022 10:07:03</p> <p>標題: Re: 敬邀擔任111年度中等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感謝邀請, 倍感榮幸</p> <p>珊華主任您好: 閱信愉快! 感謝邀請, 倍感榮幸。 後續, 請承辦人員和我聯繫即可。 簡此感謝並祝福您 心想事成 事事順利 晚 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林進材敬上</p>	可以	委員 3
閻自安	<p>來源: 閻自安 <tayan1969@gmail.com> 收信: shanhua <shanhua@mail.ncyu.edu.tw> 日期: Thu, 10 Feb 2022 15:07:49</p> <p>標題: Re: 敬邀擔任111年度中等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p> <p>陳主任: 您好! 感謝您的邀請, 由於當日有課與會議, 很抱歉無法出席, 還請另找其他委員, 感謝您!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閻自安 敬啟 臺北市112北投區學園路一號 02-28961000 # 3645</p>	無法	
郭昭佑	<p>來源: chaoyu <chaoyu@nccu.edu.tw> 收信: shanhua <shanhua@mail.ncyu.edu.tw> 日期: Thu, 10 Feb 2022 23:14:08</p> <p>標題: Re: 敬邀擔任111年度中等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p> <p>感謝邀請。 只是週四上午有課, 無法參加, 謝謝 郭昭佑敬上</p>	無法	

姓名	信件內容	是否同意	委員編號
馮莉雅	<p>來源: 馮莉雅Feng L.Y. <liyafeng@gmail.com> 收信: shanhua <shanhua@mail.ncyu.edu.tw> 日期: Thu, 10 Feb 2022 19:02:55 標題: Re: 敬邀擔任111年度中等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p> <p>感謝邀請，莉雅可以協助</p>	可以	委員 4
林素卿	<p>來源: su-ching lin <suching.lin.047@gmail.com> 收信: shanhua <shanhua@mail.ncyu.edu.tw> 日期: Fri, 11 Feb 2022 12:26:38 標題: Re: 敬邀擔任111年度中等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p> <p>陳主任好： 同意擔任貴師培中心自評委員，感謝邀請，祝平安喜樂。</p> <p>素卿</p> <p>從我的iPhone傳送</p> <p>shanhua <shanhua@mail.ncyu.edu.tw> 於 2022年2月11日 上午11:10 寫道：</p>	可以	委員 5

圖 2-3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訪評委員邀約信回復

3.觀察員邀約信回復

姓名	信件內容	是否同意	委員編號
王沛清	<p>來源: 惠文高中校長 <hwsh@mail3.hwsh.tc.edu.tw> 收信: shanhua <shanhua@mail.ncyu.edu.tw> 日期: Thu, 10 Feb 2022 08:04:40 標題: Re: 敬邀擔任111年度中等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p> <p>主任好: 感謝您的邀請，然因當日本校主辦全市性活動不克出席，敬祈見諒 順祝 平安喜樂 如意順心 台中市立惠文高中 校長 王沛清 敬上</p>	無法	
呂家清	<p>來源: 東勢高工呂家清 <jery1020@tsvs.tc.edu.tw> 收信: shanhua <shanhua@mail.ncyu.edu.tw> 日期: Thu, 10 Feb 2022 15:18:01 標題: Re: 敬邀擔任111年度中等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p> <p>謝謝主任邀約，我可以參與 貴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 東勢高工 呂家清敬上</p>	可以	觀察員 1

<p>洪士薰</p>	<p>來源: David Hung <david.byzantium@gmail.com> 收信: shanhua <shanhua@mail.ncyu.edu.tw> 日期: Fri, 11 Feb 2022 09:45:28 標題: Re: 敬邀擔任111年度中等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p> <p>陳教授, 您好 感謝邀請 很榮幸能參與貴中心的評鑑。 感謝 並祝 教安</p> <p>洪士薰 台南女中數學教師</p>	<p>可以</p>	<p>觀察 員 2</p>
------------	--	-----------	----------------------------

圖 2-4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觀察員邀約信回復

待收到同意擔任委員或觀察員的訊息之後，行政同仁隨即寄出正式邀約公文，並附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概況書紙本資料(含佐證隨身碟)、調查表單及迴避同意書，並請訪評委員簽名後回覆或訪評當日紙本送回。

藉由以上說明，可知本週期的評鑑委員的遴選，是具備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二、提供評鑑委員和觀察員的資料完整

本校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得遴聘於評鑑專業相關領域具有相當聲望之學者專家及中等學校現場優質行政主管、教師，擔任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師培中心聘任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均從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資料庫中遴選，關於評鑑委員的學經歷與專長，呈現如下：

(一)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與其遴選聘任相關完整資料

1 評鑑委員任務職責：

(1)實地訪視評鑑前事先審閱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書。(2)透過聽取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進行實地訪評工作，以檢證整個自我評鑑之效度。(3)撰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並提供受評單位未來發展之建議或改善作法。(4)回覆受評單位針對評鑑結果所提之申復意見。

由以上得知，評鑑委員必須在師資培育、評鑑上具備相當豐富經驗與專長者，才能勝任這項實地訪視的重任。因此委員名單，均從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資料庫遴選國內具備評鑑專業能力且風評的人才，以及參與過培訓研習之專家學者，可針對本校師資培育辦學成效提出相當建言及改善措施，以提升本校師資培育教學質量及學生學習成效。

2.評鑑委員、觀察員之學經歷專長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名單與重要經歷請見表 2-1

表 2-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名單與重要經歷一覽表

委員一		
評鑑委員：丁一顧		
任職單位與職稱：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專長 教學視導、教師評鑑、教育行政、學校行政		
經歷 臺北市立大學教務長 臺北市立大學總務長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執行長		
委員二		
評鑑委員：林志成		
任職單位與職稱：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教授		
專長 教育(學校)行政、行動研究、行動科學、行動智慧、知識管理、專業發展與組織文化經營特色學校經營、班級經營、校本課程與教學創新、情緒管理與生涯規劃		
經歷		
年度	經歷	職稱
107-10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校務評鑑	委員
107-109	教育部成功專案與教育行動區	諮詢委員
107-11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精進國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輔導諮詢委員
108-110	新竹縣環境教育推動暨輔導小組	顧問
108-110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師資培育評鑑	評鑑委員
108-110	桃園市教學卓越獎	評鑑委員
108-112	新竹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委員會	委員
108-111	苗栗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	委員
108-112	年新竹市私立學校諮詢會	委員
110	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評審會	委員
110-112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評估小組	委員
110-112	中華民國學校行政學會	理事

委員三		
評鑑委員：林進材		
任職單位與職稱：國立台南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專長：課程與教學、教學與學習理論、班級經營、師資培育		
經歷		
年度	經歷	職稱
1983~1987	彰化縣王功國小	教師
1987~1990	彰化縣聯興國小	教師
1990~1993	台南市安慶國小	教師
1993~1994	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務組	編審
1994~1995	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研究組	組長
1995~1997	高雄市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研究組	研究員
1997~1998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實習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	組長
1997~2001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	副教授
1998~1999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實習輔導處研究組	組長
2001~2004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總務處	總務長
2001~迄今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系	教授
2004~2007	國立臺南大學秘書室	主任秘書
委員四		
評鑑委員：馮莉雅		
任職單位與職稱：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兼中心主任暨組長		
專長		
教學評鑑、服務學習、測驗與評量、教育評鑑與視導、課程發展與設計、餐旅教育研究法、教學原理、人際關係與溝通		
經歷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教授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暨組長		
委員五		
評鑑委員：林素卿		
任職單位與職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教授		
專長		

評鑑模式、課程評鑑、行動研究、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理論、潛在課程		
經歷		
年度	經歷	職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副教授兼教育研究所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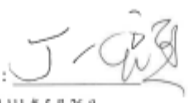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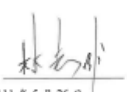
觀察員一
觀察員：呂家清
任職單位與職稱：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實習主任
專長 一、專業課程規劃及木工創意教學 二、撰寫並執行技藝教育及產學計畫
經歷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導師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就業組長 科技部 106 年度甄選赴日本櫻花科技交流
觀察員二
觀察員：洪士薰
任職單位與職稱：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教師
專長 一、偏微分方程，發表 sci 期刊 2 篇 二、科技教育發展適性自主學習系統
經歷 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數學教師兼訓育組長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導師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導師 19 年（資優班導師 2 屆）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數學科召集人 2 年 翰林出版社高中數學作者 97 年至今

3.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為確保整個自我評鑑過程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評鑑訪評評鑑員應負保密義務，並遵守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利益迴避原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聘任：

(1)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2)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3)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4)接受貴校頒贈之榮譽學位。(5)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6)過去三年擔任貴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7)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8)擔任受評單位師培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9)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5 位訪評委員及 2 位觀察員，都符合利益迴避原則，詳見相關簽署資料。訪評委員簽署資料如圖 2-5：觀察員簽署資料如圖 2-6。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p>國立嘉義大學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p> <p>本人在擔任學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p> <p>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之認可程序，並已充分瞭解評鑑委員根據實地訪評所做出之認可結果係「建議案」，並同時願依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評鑑委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p> <p>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絕不接受受評單位邀宴、餽贈與關說外，並保證與受評大學校院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 四、接受受評大學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六、過去三年擔任受評大學校院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八、擔任受評單位師培評鑑自我內部評鑑之外部委員。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p>簽署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p>	<p>111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p> <p>國立嘉義大學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p> <p>本人在擔任學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p> <p>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之認可程序，並已充分瞭解評鑑委員根據實地訪評所做出之認可結果係「建議案」，並同時願依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評鑑委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p> <p>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絕不接受受評單位邀宴、餽贈與關說外，並保證與受評大學校院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 四、接受受評大學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六、過去三年擔任受評大學校院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八、擔任受評單位師培評鑑自我內部評鑑之外部委員。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p>簽署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p>

111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嘉義大學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

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之認可程序，並已充分瞭解評鑑委員根據實地訪評所做出之認可結果係「建議案」，並同時願依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評鑑委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絕不接受受評單位邀宴、餽贈與關說外，並保證與受評大專校院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
- 四、接受受評大專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 六、過去三年擔任受評大專校院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擔任受評單位師培評鑑自我內部評鑑之外部委員。
-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簽署人：林進材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111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嘉義大學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

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之認可程序，並已充分瞭解評鑑委員根據實地訪評所做出之認可結果係「建議案」，並同時願依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評鑑委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絕不接受受評單位邀宴、餽贈與關說外，並保證與受評大專校院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
- 四、接受受評大專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 六、過去三年擔任受評大專校院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擔任受評單位師培評鑑自我內部評鑑之外部委員。
-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簽署人：林素卿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111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嘉義大學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

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之認可程序，並已充分瞭解評鑑委員根據實地訪評所做出之認可結果係「建議案」，並同時願依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評鑑委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絕不接受受評單位邀宴、餽贈與關說外，並保證與受評大專校院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
- 四、接受受評大專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 六、過去三年擔任受評大專校院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擔任受評單位師培評鑑自我內部評鑑之外部委員。
-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簽署人：張新雅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圖 2-5 訪評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111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嘉義大學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規則進行各項評鑑工作。

本人願依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觀察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有關本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並保證與受評大專校院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評鑑當年度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簽署人：呂家清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8 日

**111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嘉義大學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規則進行各項評鑑工作。

本人願依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觀察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有關本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並保證與受評大專校院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評鑑當年度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簽署人：張士薰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8 日

圖 2-6 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三)聘任簽呈

檔 號：111/170699/1
保存年限：3

日期：_____

發 於 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

主旨：檢送本校中、小、特、幼四類科師資培育實地訪評校外委員及觀察員名單(如附件)，陳請鈞長鑒核及遴選優先順序。

說明：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11點規定：本校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原則：
(一)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應至少五名、觀察員應至少二名。
(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經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推薦二倍以上人員，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推薦，提請校長核聘之。聘任任期一年，得以續聘。
二、本校中、小、特、幼各師資類科校外委員名單及觀察員推薦名單業經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評鑑執行委員會及111年1月12日110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決議中等學校推薦校外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如附件一、國民小學推薦校外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如附件二、特殊教育學校推薦校外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如附件三、幼兒園推薦校外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如附件四，敬請鈞長遴選校外委員名單優先順序1至10號，觀察員優先順序1至4號。
三、本中心及師培系所(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依鈞長遴選順序進行校外委員聘任作業。
擬辦：奉核後，辦理後續相關行政事宜。
會辦單位：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執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第 1 頁 共 2 頁
國立嘉義大學 111/01/24
1114500025

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評鑑委員名單

推薦順序	委員姓名	任教學校	職稱	優先順序 (1至10號)
1	丁一麟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教授	1
2	林志成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教授	2
3	閻自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4
4	郭昭佑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5
5	馮蔚雅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兼主任	6
6	林素卿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教授	7
7	丘愛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	8
8	楊銀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副教授	10
9	林進材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	3
10	鄭燦男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	9

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觀察員名單

推薦順序	委員姓名	任教學校	職稱	優先順序 (1至4號)
1	王沛清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校長	1
2	呂家清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教師兼實習主任	2
3	洪士薰	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專任教師	3
4	劉建成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4

*陳請鈞長圖定後核章。
校長艾群

圖 2-7 鈞長核示公文

小結：由以上可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之遴聘，符合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參、評鑑辦理

本項目依一、評鑑之辦理經由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並依既訂評鑑流程確實辦理完成。二、評鑑資料之填寫能確實依據規劃之資料範圍提供。三、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確實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並有適當之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機制。四、自我評鑑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辦理相關作業，以下就各項目分述如下

一、評鑑之辦理經由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並依既訂評鑑流程確實辦理完成（應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

（一）蒐集資料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作業

1. 蒐集資料：針對評鑑項目（基本指標、關鍵指標、項目指標），由培育系所、其他相關行政單位進行第一手資料蒐集並上傳雲端平台，如基本指標辦公室空間與設施、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及購置相關設備或儀器等資訊由總務處事務組、保管組明確提供購置經費、購置日期、使用年限等資訊；圖書資源統計由圖書館提供；行政人力由人事室提供；經費預算編列由主計室提供等等，以上明確得知校方資源挹注情形。
2. 整合分析：各分項指標專責負責人進行資料整合，進行分析5學期以來辦學資訊及成效，並彙整撰寫指標內容。

（二）蒐集資料彙整作業

透過雲端建立資料庫，由中教培育系所或相關提供資訊之單位，隨時隨地可進行資料上傳，專責負責人進入雲端資料庫可同步蒐取具共通性但歸屬不同項目指標資料，彙整及分析應用上更加便利、有效，同時呈現師資培育成效。

（三）資料整合作業

各分項指標由專責負責人進行資料整合，撰寫辦學成效後，由執行長進行檢視整體性內容，是否符合指標內容精神，並適性進行補充及修正，最後由召集人進行整體資料呈現，展現本校優質之師資培育辦學成效。

（四）評鑑流程辦理程序

本次實地訪評於111年5月26日依預備會議、整體簡報、分師資類科簡報、資料檢閱、教學場地與設備參觀、晤談（在校生、實習生、教師、行政人員及實習指導老師、輔導老師）、綜合座談及待釐清問題之程序進行，5月27日進行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及評鑑委員針對評鑑內容共同討論提出建議等程序。相關程序進行簡述如下

1. 簡報如何分工完成

中等學校培育單位包含師資培育中心、各中等學校專門課程系所，於評鑑簡報資料上除呈現指標內容成效外，更強調呈現本校師資培育辦學亮點、學生及教師表現、學校資源挹注及重視等，因此，除在資料提供外，簡報內容美工由師培中心負責、簡報進行配樂及司儀由教育學系負責，由中心教師擔任簡報者，充分呈現團隊合作之精神。

2. 資料檢閱流程-書面或數位如何分工完成

資料檢閱部分，首先配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針對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所制訂之評鑑項目包含六項項目指標、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

六項項目指標包含

- (1)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2) 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 (3)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4) 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 (5) 學生學習成效
- (6) 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基本指標包含：

- (1) 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2)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 (3) 課程規劃與設計
- (4) 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 (5)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關鍵指標包含：

- (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 (2) 師資數量
- (3) 行政支援人力
- (4)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 (5)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 (6)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 (7) 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進行評鑑報告書之撰寫，舉凡報告書內容需舉證之處，則列出佐證資料之代碼以及名稱，同時也將佐證資料紙本列出。本中心於自評期間依據工作進度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由中心教師分工檢閱佐證資料，並提出佐證資料補強修正建議，提供中心工作團隊進行資料補正。

適逢疫情高漲及響應環保，資料呈現以數位為主、書面為輔方式提供訪評

委員進行審視本校師資培育辦學情形。

於數位資料上依項目指標進行整理，原始資料為佐證附件，整合資料為彙整資料，分析專責教師依據整合資料，再行撰寫成效，提供訪評委員資料清楚、明確，可依指標項次連結點選對應佐證附件，充分發揮數位的功能。另在書面呈現上，主要以學生作品如桌遊作品、策略聯盟合作協定書、學生教案設計競賽作品、成果發表會作品、手冊等等，以輔佐學生學習成效、善盡社會責任的成效。

3. 教學場地與設備檢視如何分工完成

關於如何呈現本校教學場地與設備特色，前置作業於工作小組會議中由各培育系所提列具教學場地額優與設備特色之處，專責負責教師進行實地場勘並計算時間，並安排培育系所實際使用者進行解說，透過學生及教師的實地講說及操作教學設備，更加展現使用的有效性及運用性。

4. 晤談程序如何分工完成

晤談對象包含在校生、實習生、教師、行政人員及實習指導老師、輔導老師。從晤談名冊以分工培育系所提供，中心彙整成冊，提供委員勾選，展現本校團隊合作其一精神，其二，實地訪評前，各培育系所均明確訪評流程，屬晤談對象者亦了解晤談時間，故在通知晤談者，依勾選培育系所名單採取平行分工方式，同時6條動線12位人員進行聯繫，故於短短時間內完成聯繫，是本校團隊合作精神之二。另外，本校晤談方式採取視訊及實體同時並進之晤談方式，主要考量晤談者的交通往返不便性及疫情之故，因此當日無在學校者，採取視訊方式進行晤談、在校者如教師、行政人員等採取實體晤談方式進行，此讓訪評委員降低疫情風險之擔憂，同時提高本校行政效率。

5. 校內培育系所如何分工-餐飲、住宿、交通、聯繫等等

在行政支援部分，各培育系所與中心進行分工方式。於評鑑前置作業中分為資料組、晤談組、公關組、交通住宿組、餐飲組，由教育系協助餐飲組、輔導與諮商學系及數位學習與管理學系協助晤談組、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協助交通住宿組等等，以呈現本校師資培育團隊精神。

二、評鑑資料之填寫能確實依據規劃之資料範圍提供

(一)評鑑資料之填寫能確實依據規劃之資料範圍

本次師培評鑑所需提供之資料範圍，依據高教評鑑中心規定之學年度別如表3-1：

表3-1 師培評鑑預評與實地訪評評鑑學期範圍

評鑑類別	評鑑時間	評鑑範圍
自我評鑑預評	110.04.29	108學年度上學期

		108學年度下學期 109學年度上學期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111.05.26-05.27	108學年度上學期 108學年度下學期 109學年度上學期 109學年度下學期 110學年度上學期

本校自我評鑑預評作業依據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實施計畫書規範資料範圍為3學期(108學年度上學期、108學年度下學期、109學年度上學期)。自我實地訪評作業資料範圍為5學期(108學年度上學期、108學年度下學期、109學年度上學期、109學年度下學期、110學年度上學期)，故本次評鑑所提供資料完全符合高教評鑑中心規定學期範圍。評鑑報告書於撰寫過程中，負責同仁皆確實依據規劃之資料範圍提供相關內容。為確保負責同仁能如實執行，因此本校師培中心透過三項管道進行確認：

1.工作小組、評鑑執行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於各項會議當中明確說明資料範圍為108學年度第1學期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概況說明書中提供資料亦呈現此5學期之辦學成效，在經費呈現方面108、109及110年度經費。

2.自我評鑑預評作業

110年4月29日進行自我評鑑預評，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由3位校外委員進行內部評鑑，檢視皆確實依據規劃之資料範圍提供相關內容。

3.實地訪評作業

111年5月26日至5月27日進行實地訪評，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由5位訪評委員及2位觀察員進行內部評鑑，檢視皆確實依據規劃之資料範圍提供相關內容。

三、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確實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並有適當之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機制

(一)學校校統籌款支應金額及會議紀錄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確實提供統籌款經費計72萬5,300元，以提供於自我評鑑作業中相關經費支出，充分展現學校對師資培育之重視。

(二)學校增撥工讀生金額，聘任工讀生人數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人力支援方面，以撥補工讀生金額108年度計1,898,160元，合計聘用12,013小時工讀人力、109年度計2,160,709元，合計聘用13,504、110年度計1,976,565元，合計聘用11,765小時，協助自我評鑑作業中資料整理、前置作及評鑑當日相關人力支援，亦可見學校對師資培育之重視。

(三)相關系所、學務處、教務處、研發處、總務處等行政支援項目

對於師資培育評鑑，於行政支援項目細數繁多，除相關資料提供外，人力、物資等支援更是亦不容遲，如總務處評鑑會場布置、交通支援等；研發處跨單位合作、產學計畫、研發資料及提供相關校務評鑑行政程序應注意事項提醒等、教務處教學評量、課程學習成效等資料提供，培育系所更是不在話下，可說是大家共體時艱，一起展現本校師資培育最亮眼的成績及過程。

(四)自我評鑑相關研習至少一次(研習內容、簽到表)

108年9月24日邀請陳明聰院長進行自我評鑑研習課程，明確說明各項指標內容，以及應呈現之成效資料，提供訪評委員於本校概況說明書及實地訪評過程中，可以充分了解本校師資培育的用心及成果。

四、自我評鑑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

(一)依據規劃書期程內容完成執行項目說明及佐證

- 1.前置作業階段：如期完成各項會議及成立工作小組、執行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並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辦理評鑑知能研習1場次、建置評鑑資訊平台、資料蒐集及彙整分析。
- 2.自評報告階段：完成自我評鑑預評(110.04.29)，依據預評委員意見進行檢討改善並持續追蹤、遴聘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
- 3.實地訪評階段：完成概況說明書提報執行委員及指導委員會核閱、進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111.05.26-05.27)。
- 4.檢討改善階段：完成召開檢討會議(111.07.15)，依據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意見就每一評鑑項目提出改善措施及檢討，提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審查後提送校長核定，陳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認定。
- 5.追蹤管考階段：進行網頁公告及改善措施由專人專責單位後續追蹤及管考，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業務會議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二)管控機制運作是否有修正說明

依據制定之管控機制運作，無修正。

肆、評鑑結果之呈現

一、提出評鑑結果，並明確說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

本校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依六大評鑑指標項目分項認定，以及衡酌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之通過情形，整體結果認可標準參酌教育部分年評鑑與本校評鑑指標制定情形，評鑑結果將根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以及實地訪評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三種結果認定。其標準如表 4-1：

表 4-1 評鑑結果認可標準

評鑑結果	認可標準
通過	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有條件通過	1.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未通過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本校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其相對應之具體理由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評鑑結果及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一覽表

項目	評鑑結果	通過與否
項目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 養	1.優點: 四項 2.缺點:無 3.未來發展之建議:無	通過
項目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1.優點: 五項 2.缺點: 無 3.未來發展之建議: 無	通過
項目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1.優點: 五項 2.缺點: 無 3.未來發展之建議:一項	通過
項目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1.優點: 四項 2.缺點: 無 3.未來發展之建議: 一項	通過
項目五 學生學習成效	1.優點: 四項 2.缺點: 無 3.未來發展之建議: 一項	通過

項目六 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1.優點: 五項 2.缺點: 無 3.未來發展之建議: 無	通過
基本指標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通過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通過 3.課程規劃與設計-----通過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通過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通過	通過
關鍵指標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通過 2.師資數量-----通過 3.行政支援人力-----通過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通過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通過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通過	通過
整體評鑑結果	1.評鑑項目全數通過 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關鍵指標全數通過	通過

二、評鑑結果確實能指出師培單位辦學優缺點與應興應革事項

本校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其內容確實能指出師培單位辦學優缺點與應興應革事項，茲臚列說明如下：

(一)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優點:

- 1.該中心能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政策、學校願景及學校教育目標，訂定中心師資培育目標，而且，學校願景、教育目標及中心師資培育目標能相互對應。
- 2.該中心依學校發展使命與願景，建構出師資培育五大理念，並進而訂定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為：「(1)培養具專業知能與涵養之優秀師資及實務工作之優秀人才；(2)培養具團隊合作與人際溝通知能之教育專業人才；(3)培養具實務反省及終身學習之教育專業人才；(4)培養具人文素養與教育科技應用知能之教育專業人才；(5)培養具高度服務熱忱與優質職業倫理之教育專業人才。」對於培育專業與熱忱的中等優質師資具有引導之效益。
- 3.該中心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具體明確，並且能反映在課程教學設計與實踐上。
- 4.該中心能藉由多元管道，如招生說明會、新生說明會、新生手冊、網頁公告、課程查詢系統和導師活動等，協助師資生瞭解教育目標及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指標之內涵。

缺點: 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無

(二)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優點:

- 1.該校能於學校組織章程、校務發展計畫中，規範並設置師資培育中心為學校一級行政單位，並置中心主任一名，其下分設教育課程組、實習輔導組、以及綜合行政組，並編制 3 位組長及 5 位組員，值得肯定。
- 2.該中心能依規定設置各種層級委員會，藉以促使行政組織運作完善，包括：師培中心業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等。
- 3.該中心能與學校相關行政單位密切合作，以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諸如，教務處協助師資生修課管制、課程檔案建置等，學務處協助辦理師資生及公費生獎補助等；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協助辦理師資生第二專長學分班修讀等。
- 4.該中心能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以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諸如，教育部補助精特計畫(如大埔國中小、布袋國中服務營隊等)、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如魚池國中地方輔導)、以及嘉義市(縣)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等。
- 5.該中心能宣導、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提高師資生之競爭力與就業力，其中，受評年度取得另一類科專長者有 7 人次、取得加分登記者有 88 人次。

缺點: 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無

(三)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優點:

- 1.該中心師資生之遴選機制嚴謹，分初審和複審二階段，並設定篩選標準，確保師資生基本能力門檻，且建立輔導與淘汰機制確保師培品質。
- 2.該中心能依據該校系所屬性規劃師資生遴選之員額，使師資生組成具多元性，以因應教學現場的實際需求。
- 3.該中心能透過多元途徑提供師資生各項增能活動，包括正式課程增(如教學媒體與應用)、板書練習活動、專題演講(如生命教育)、研習(如桌遊設計)、工作坊(如夢 N 工作坊)等，藉以強化師資生基本教學知能。
- 4.該中心訂有完善的導師制度，每週排定兩小時的導師時間，並設有 LINE 群組掌握學生問題並即時回饋，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5.該中心配合教育部補助計畫持續辦理國際史懷哲、海外見習及實習，拓展師資生國際視野，人文關懷及實踐有教無類的精神。

缺點: 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1.該中心宜規劃適合的師資生學習護照，以充分掌握每一位師資生參與各類增能活動之情形。

(四)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優點:

- 1.該中心專任教師能透過協助教學現場相關活動，達到自我增能之目標，並藉以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例如，參與各項專業服務、國內學術活動、社會服務等，值得肯定。
- 2.該中心師資培育課程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且能依據實際需要做彈性調整，例如透過課程實踐引導師資生具備素養導向之教學知能。
- 3.該中心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且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實施，值得給予肯定。
- 4.該中心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作法值得肯定，例如設立教學特優獎與教學肯定獎以獎勵教師。

缺點: 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1.有關專任教師之專案研究方面，建議將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相關議題，納入研究計畫中，以利結合研究與課程教學。

(五)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優點:

- 1.該中心定期蒐集畢業生與雇主的滿意度調查，二者對畢業生的教師專業素養之表現給予高度肯定。
- 2.該中心積極輔導師資生取得第二專長教師證，且成效顯著。
- 3.該中心利用多元管道輔導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連續3年教檢通過率高於全國平均通過率。
- 4.該中心定期蒐集師資生與授課教師的回饋資料及各種畢業條件之通過情形，且前述資料分析也顯示師資生能符合教師專業素養。

缺點: 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1.該中心畢業生的追蹤調查方式以郵遞調查為主，再輔以訪談，然就業調查問卷

回收比例不高，尤其 108 學年度僅 51%，建議考量採用其他有效的方式以提高調查率並建立人才庫。

(六)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優點:

- 1.該中心能與優質的中等學校建立良好的實習夥伴關係及實習輔導分工合作機制，並能與優質實習學校明訂互惠合作契約，同時依照地理距離及師資生學習需求等原則安排實習學校。
- 2.該中心能辦理各項實習輔導計畫與活動（如：桌遊與課程教學的融入計畫、學思達教學培訓坊、大「嘉」一起來夢 N、大「嘉」一起來關懷等），提供師資生體驗真實教育情境，有利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與教學專業素養之提升。
- 3.該中心能落實到校訪視輔導與檢討機制，除進行不定期之檢討外，每年也能定期邀請實習合作學校共同檢討並研訂改善對策。
- 4.該中心與師培相關學系教授提供實習夥伴學校長期駐點合作服務，以長期陪伴、在地深耕、入校輔導模式等策略，辦理共同備課、觀課、議課等多元專業社群活動，共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落實地方教育輔導之理念與目標。
- 5.該中心能長期深耕雲嘉地區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與嘉義縣市、雲林縣等縣市政府共同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工作坊，持續精進教師專業成長。

缺點: 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無

伍、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

一、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因應策略合理可行，並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各項資源

(一)針對缺點提列改善措施、校方資源、時程管考追蹤

本校在本次評鑑各項目獲得全數通過，並無缺點，然而，為持續落實精進之師資培育工作，仍會在相關會議，包括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授課教師暨導師會議等，針對各項次進行與時俱進之必要滾動式微調。

表5-1 評鑑各項目缺點情形

項目	缺點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無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無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無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無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無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無

(二)針對未來改善建議提列改善措施、校方資源、時程管考追蹤

本次評鑑委員提出之關於未來發展的建議如下表所示：

表5-2 評鑑各項次未來發展之建議

項目	未來發展之建議
項目三	該中心宜規劃適合的師資生學習護照，以充分掌握每一位師資生參與各類增能活動之情形。
項目四	有關專任教師之專案研究方面，建議將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相關議題，納入研究計畫中，以利結合研究與課程教學。
項目五	該中心畢業生的追蹤調查方式以郵遞調查為主，再輔以訪談，然就業調查問卷回收比例不高，尤其 108 學年度僅 51%，建議考量採用其他有效的方式以提高調查率並建立人才庫。

針對項目三之建議，本校將依照委員建議，規劃師資生學習護照以充實師資生各項教學知能與實務能力，護照規劃面向將至少包含：任教學科專業證照、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增能講座與工作坊、服務學習、教育專書研讀心得等面向。

針對項目四之建議，本校將持續鼓勵專任教師申請相關研究計畫，以利研究與教學之統整與相互發明。具體作法包括：(一)定期召開教師專業社群會議，分享教學心得與最新研究趨勢，並從中尋繹值得研究的方向與主題。(二)

透過教育部相關計畫的申請，包括教學實踐計畫、地方教育輔導計畫等，深化研究與課程教學之連結。

針對項目五之建議，有關畢業生的就業調查，未來除了郵遞調查外，會針對未回覆者做持續的電話調查，同時，也會藉由教育實習指導老師持續關懷與追蹤其指導學生的就業狀況等方式，來提高畢業生就業調查的人數比率。

以上之改善措施將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

二、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明確運用情形，並提出後續改善報告

關於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之運用情形，特別是相關改善措施之執行內容，將具體列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並於每學年公告網頁，且定期提報副校長室監察。

陸、自我評鑑實施與修正

一、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後未臻目標之項目回饋至自我評鑑機制修正之情形

(一) 針對未臻目標之項目(缺點、未來建議事項)回饋至評鑑辦法修正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工作，皆依循所訂定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辦理，並已逐步完成各階段的目標，目前無任何自我評鑑機制須修正之情形。

二、學校對於通過之改進策略，能明確訂定管考機制、進程與考核指標，並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學校評鑑結果之改進

(一) 改進策略之管考機制(含進程與考核指標、專責單位(副校長室)、會議等負責監督改進情形)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工作主要依循PDCA模式進行，故針對評鑑結果改進策略之管考機制也依循計畫(Plan)、執行(Do)、檢核(Check)及行動(Action)等機制去進行，詳細之管考期程、考核指標、及專責單位等規劃如表6-1所示。

表6-1管考期程、考核指標、及專責單位等規劃表

期程	考核指標及相關會議	專責單位
計畫(Plan)期 ■ 110年7月至9月	■ 針對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進行評結果總檢討，提出回應意見與改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後，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就每一評鑑項目，逐項列出委員之審查意見與建議，並提出回應意見與改善措施。 ●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完成自我評鑑結果之回應意見與改善措施後，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 ●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就評鑑結果、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等做審查與確認，再提送校長核定，並陳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認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 112年1月至4月	■ 經教育部認定評鑑結果後，提出自我持續精進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出的各項改善措施，如師資生學習護照、教師研究、畢業生追蹤調查等措施，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藉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研擬提出出相關的自我持續精進計畫及考核指標，並將計畫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進行管考確認，最後將計畫送校長審閱核定及副校長室列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 ● 副校長室
<p>執行(Do)期</p> <p>■ 112年5月至9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所擬定之自我持續精進計畫進行執行與落實。 ● 師資培育中心針對如師資生學習護照、教師研究、畢業生追蹤調查等相關改善措施計畫，進行徹底執行與落實，並於執行期間持續找出缺失與改善，同時，也藉由召開「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會議」等詳細紀錄推動改善及落實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資培育中心
<p>檢核(Check)期</p> <p>■ 112年10月至12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核自我持續精進計畫執行成果。 ● 師資培育中心針對自我持續精進計畫執行情形撰寫相關執行成果報告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完成後先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檢核，之後再依序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進行成果檢核，最後將檢核結果送校長審閱核定及副校長室追蹤列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資培育中心 ●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 副校長室
<p>行動 (Action)期</p> <p>■ 113年1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檢核結果做出適當的反應行動。 ● 檢核結果屬解除列管的項目，將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資培育中

	<p>改善作等相關成果與佐證歸檔，供作下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之參考，師培中心也須對解除列管的項目作持續性的推動，並利用「中心業務會議」定期檢討持續實施與精進的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檢核結果無法解除列管的項目，需重新研擬修正自我改善計畫內容，並經PDCA的機制，再進行一年期的計畫、執行、檢核等工作，直到解決列管為止。 	心
--	--	---

(二) 改進策略之管考機制明確網頁公告

本校須將如上表之改進策略、管考期程、考核指標等資料，以及相關執行會議紀錄等，明確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評鑑專屬網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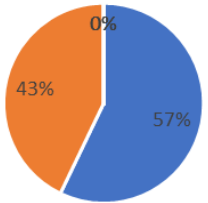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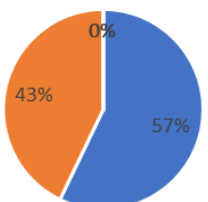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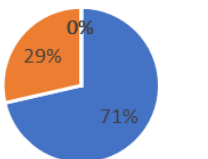
柒、評鑑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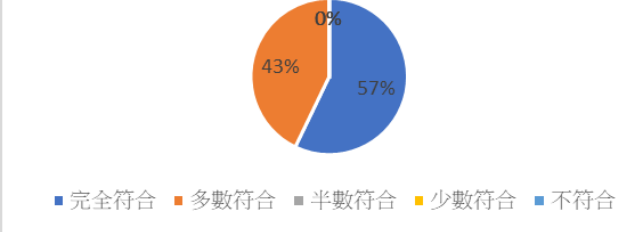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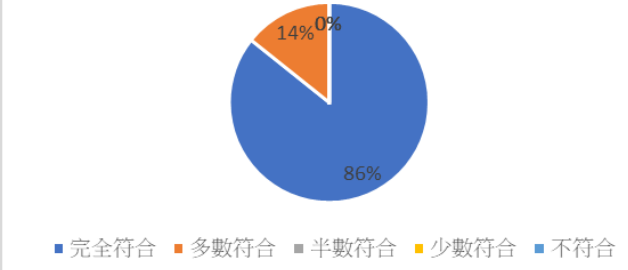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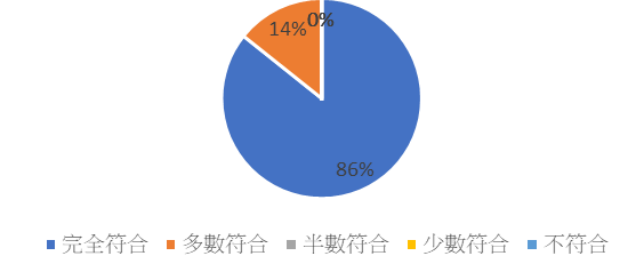
一、師資培育評鑑之後設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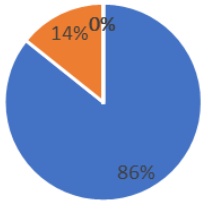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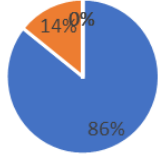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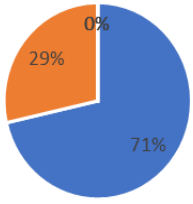
以下評鑑委員會對象，進行本次師資培育評鑑之後設評鑑，以瞭解評鑑委員對評鑑程序、評鑑內容、校院系所學程對評鑑之準備，及提供評鑑資料之完整性、具體性與可信性之評估與建議。

(一) 評鑑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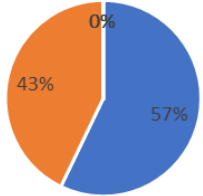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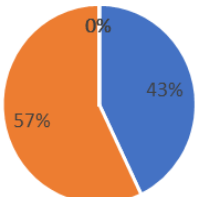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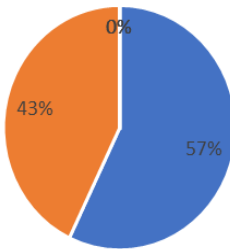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平均數	圖表
1	您對於整體評鑑程序公平之適切性	5	<p>您對於整體評鑑程序公平之適切性</p> <p>A pie chart titled '您對於整體評鑑程序公平之適切性' (Fairness and Appropriateness of the Overall Evaluation Process). The chart shows 100% of responses are in the '完全符合' (Fully Compliant) category, represented by a blue slice. The legend includes: 完全符合 (blue), 多數符合 (orange), 半數符合 (grey), 少數符合 (yellow), and 不符合 (dark blue).</p>
2	您對於評鑑能達成評估師資生具備教師專業素養之目的	4.7	<p>您對於評鑑能達成評估師資生具備教師專業素養之目的</p> <p>A pie chart titled '您對於評鑑能達成評估師資生具備教師專業素養之目的' (Achieving the Goal of Assessing Teacher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The chart shows 71% of responses are in the '完全符合' (Fully Compliant) category (blue slice) and 29% are in the '多數符合' (Majority Compliant) category (orange slice). The legend includes: 完全符合 (blue), 多數符合 (orange), 半數符合 (grey), 少數符合 (yellow), and 不符合 (dark blue).</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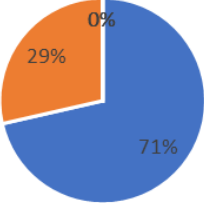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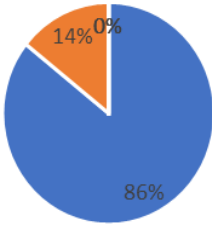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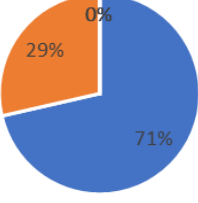
3	您對於實地訪評之整體師資類科簡報能充分做到辦學實況展現	4.6	<p>您對於實地訪評之整體師資類科簡報能充分做到辦學實況展現</p>  <p>■ 完全符合 ■ 多數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數符合 ■ 不符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Category</th> <th>Percentage</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完全符合</td> <td>57%</td> </tr> <tr> <td>多數符合</td> <td>43%</td> </tr> <tr> <td>半數符合</td> <td>0%</td> </tr> <tr> <td>少數符合</td> <td>0%</td> </tr> <tr> <td>不符合</td> <td>0%</td> </tr> </tbody>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完全符合	57%	多數符合	43%	半數符合	0%	少數符合	0%	不符合	0%
Category	Percentage														
完全符合	57%														
多數符合	43%														
半數符合	0%														
少數符合	0%														
不符合	0%														
4	您對於「業務簡報」能展現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辦學實況	4.6	<p>您對於「業務簡報」能展現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辦學實況</p>  <p>■ 完全符合 ■ 多數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數符合 ■ 不符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Category</th> <th>Percentage</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完全符合</td> <td>57%</td> </tr> <tr> <td>多數符合</td> <td>43%</td> </tr> <tr> <td>半數符合</td> <td>0%</td> </tr> <tr> <td>少數符合</td> <td>0%</td> </tr> <tr> <td>不符合</td> <td>0%</td> </tr> </tbody>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完全符合	57%	多數符合	43%	半數符合	0%	少數符合	0%	不符合	0%
Category	Percentage														
完全符合	57%														
多數符合	43%														
半數符合	0%														
少數符合	0%														
不符合	0%														
5	您對於「參觀教學與環境設施」能展現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辦學資源支援	4.7	<p>您對於「參觀教學與環境設施」能展現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辦學資源支援</p>  <p>■ 完全符合 ■ 多數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數符合 ■ 不符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Category</th> <th>Percentage</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完全符合</td> <td>71%</td> </tr> <tr> <td>多數符合</td> <td>29%</td> </tr> <tr> <td>半數符合</td> <td>0%</td> </tr> <tr> <td>少數符合</td> <td>0%</td> </tr> <tr> <td>不符合</td> <td>0%</td> </tr> </tbody>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完全符合	71%	多數符合	29%	半數符合	0%	少數符合	0%	不符合	0%
Category	Percentage														
完全符合	71%														
多數符合	29%														
半數符合	0%														
少數符合	0%														
不符合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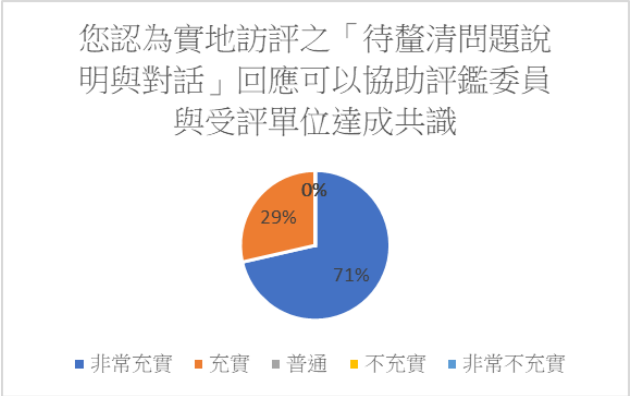
6	您對於「雲端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程序能展現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辦學內容	4.6	<p>您對於「雲端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程序能展現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辦學內容</p>  <p>■ 完全符合 ■ 多數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數符合 ■ 不符合</p>
7	您對於「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程序能展現教學優缺點及未來建議	4.9	<p>您對於「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程序能展現教學優缺點及未來建議</p>  <p>■ 完全符合 ■ 多數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數符合 ■ 不符合</p>
8	您對於「在校學生晤談」程序能展現教學優缺點及未來建議	4.9	<p>您對於「在校學生晤談」程序能展現教學優缺點及未來建議</p>  <p>■ 完全符合 ■ 多數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數符合 ■ 不符合</p>

9	您對於「實習學生晤談」程序能展現教學優缺點及未來建議	4.9	<p>您對於「實習學生晤談」程序能展現教學優缺點及未來建議</p>  <p>■ 完全符合 ■ 多數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數符合 ■ 不符合</p>
10	您對於「教師及行政人員綜合座談」程序能展現教學優缺點及未來建議	4.9	<p>您對於「教師及行政人員綜合座談」程序能展現教學優缺點及未來建議</p>  <p>■ 完全符合 ■ 多數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數符合 ■ 不符合</p>
11	您對於「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程序能展現教學優缺點及未來建議	4.7	<p>您對於「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程序能展現教學優缺點及未來建議</p>  <p>■ 完全符合 ■ 多數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數符合 ■ 不符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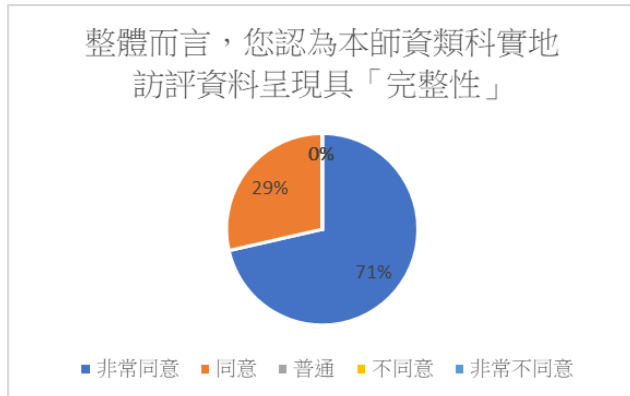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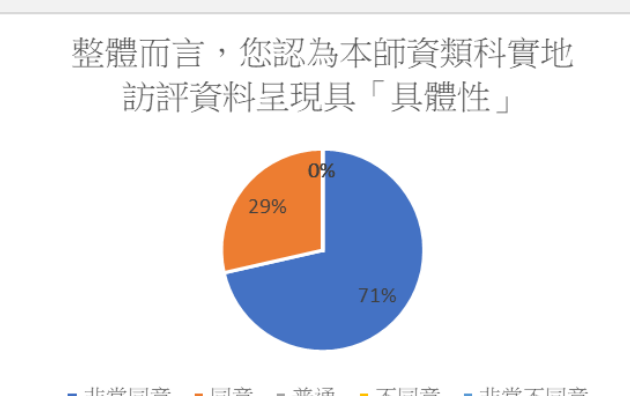
(二) 評鑑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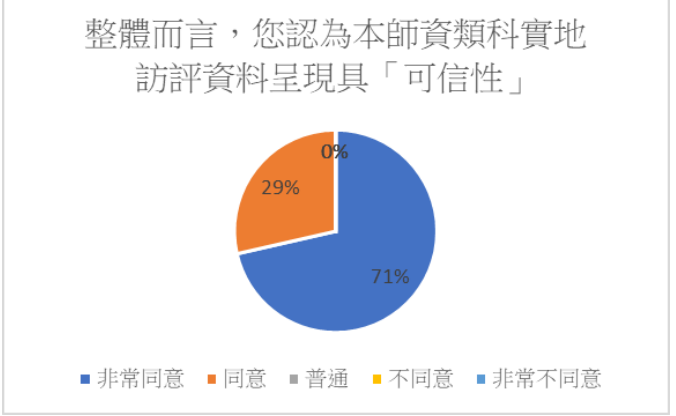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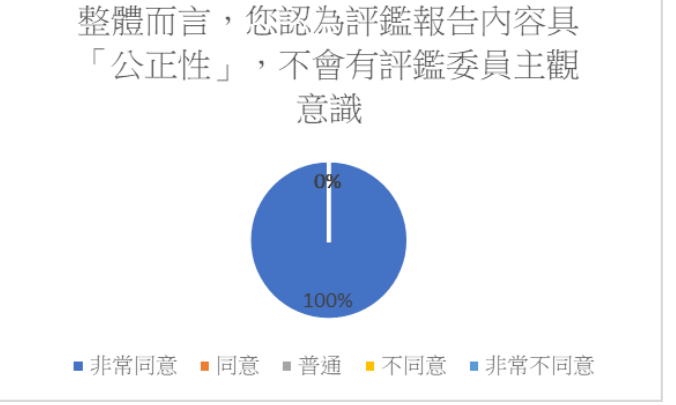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平均數	圖表					
1	整體而言，您認為本師資類科整體評鑑內容準備程度	4.6	<p data-bbox="805 421 1295 501">整體而言，您認為本師資類科整體評鑑內容準備程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8 757 1311 788"> <tr> <td>非常充實</td> <td>充實</td> <td>普通</td> <td>不充實</td> <td>非常不充實</td> </tr> </table>	非常充實	充實	普通	不充實	非常不充實
非常充實	充實	普通	不充實	非常不充實				
2	您認為評鑑內容對應評鑑項目指標訊息程度	4.4	<p data-bbox="805 913 1295 994">您認為評鑑內容對應評鑑項目指標訊息程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8 1256 1311 1288"> <tr> <td>非常充實</td> <td>充實</td> <td>普通</td> <td>不充實</td> <td>非常不充實</td> </tr> </table>	非常充實	充實	普通	不充實	非常不充實
非常充實	充實	普通	不充實	非常不充實				
3	您認為評鑑內容真實反映辦學現況	4.6	<p data-bbox="805 1406 1295 1442">您認為評鑑內容真實反映辦學現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8 1749 1311 1780"> <tr> <td>非常充實</td> <td>充實</td> <td>普通</td> <td>不充實</td> <td>非常不充實</td> </tr> </table>	非常充實	充實	普通	不充實	非常不充實
非常充實	充實	普通	不充實	非常不充實				

4	您認為實地訪評之資料檢閱可以完整呈現辦學現況與成果	4.7	<p data-bbox="778 255 1289 338">您認為實地訪評之資料檢閱可以完整呈現辦學現況與成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2 611 1305 638"> <tr> <td>非常充實</td> <td>充實</td> <td>普通</td> <td>不充實</td> <td>非常不充實</td> </tr> <tr> <td>71%</td> <td>29%</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able>	非常充實	充實	普通	不充實	非常不充實	71%	29%	0%	0%	0%
非常充實	充實	普通	不充實	非常不充實									
71%	29%	0%	0%	0%									
5	您認為實地訪評之晤談能聚焦受評單位師資培育之關鍵事項	4.9	<p data-bbox="778 763 1310 846">您認為實地訪評之晤談能聚焦受評單位師資培育之關鍵事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2 1142 1326 1169"> <tr> <td>非常充實</td> <td>充實</td> <td>普通</td> <td>不充實</td> <td>非常不充實</td> </tr> <tr> <td>86%</td> <td>14%</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able>	非常充實	充實	普通	不充實	非常不充實	86%	14%	0%	0%	0%
非常充實	充實	普通	不充實	非常不充實									
86%	14%	0%	0%	0%									
6	您認為實地訪評之人員晤談可以讓評鑑委員瞭解受評單位優勢與問題	4.7	<p data-bbox="783 1308 1289 1391">您認為實地訪評之人員晤談可以讓評鑑委員瞭解受評單位優勢與問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2 1664 1305 1691"> <tr> <td>非常充實</td> <td>充實</td> <td>普通</td> <td>不充實</td> <td>非常不充實</td> </tr> <tr> <td>71%</td> <td>29%</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able>	非常充實	充實	普通	不充實	非常不充實	71%	29%	0%	0%	0%
非常充實	充實	普通	不充實	非常不充實									
71%	29%	0%	0%	0%									

7	您認為實地訪評之「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回應可以協助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達成共識	4.7	<p>您認為實地訪評之「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回應可以協助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達成共識</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Category</th> <th>Percentage</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充實</td> <td>71%</td> </tr> <tr> <td>充實</td> <td>29%</td> </tr> <tr> <td>普通</td> <td>0%</td> </tr> <tr> <td>不充實</td> <td>0%</td> </tr> <tr> <td>非常不充實</td> <td>0%</td> </tr> </tbody>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充實	71%	充實	29%	普通	0%	不充實	0%	非常不充實	0%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充實	71%														
充實	29%														
普通	0%														
不充實	0%														
非常不充實	0%														

(三) 評鑑資料

項次	項目	平均數	圖表												
1	整體而言，您認為本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資料呈現具「完整性」	4.7	<p>整體而言，您認為本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資料呈現具「完整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Category</th> <th>Percentage</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同意</td> <td>71%</td> </tr> <tr> <td>同意</td> <td>29%</td> </tr> <tr> <td>普通</td> <td>0%</td> </tr> <tr> <td>不同意</td> <td>0%</td> </tr> <tr> <td>非常不同意</td> <td>0%</td> </tr> </tbody>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71%	同意	29%	普通	0%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71%														
同意	29%														
普通	0%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2	整體而言，您認為本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資料呈現具「具體性」	4.7	<p>整體而言，您認為本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資料呈現具「具體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Category</th> <th>Percentage</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同意</td> <td>71%</td> </tr> <tr> <td>同意</td> <td>29%</td> </tr> <tr> <td>普通</td> <td>0%</td> </tr> <tr> <td>不同意</td> <td>0%</td> </tr> <tr> <td>非常不同意</td> <td>0%</td> </tr> </tbody>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71%	同意	29%	普通	0%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Category	Percentage														
非常同意	71%														
同意	29%														
普通	0%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3	<p>整體而言，您認為本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資料呈現具「可信性」</p>	4.7	<p>整體而言，您認為本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資料呈現具「可信性」</p>  <table border="1"> <caption>可信性調查數據</caption> <thead> <tr> <th>意見</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同意</td> <td>71%</td> </tr> <tr> <td>同意</td> <td>29%</td> </tr> <tr> <td>普通</td> <td>0%</td> </tr> <tr> <td>不同意</td> <td>0%</td> </tr> <tr> <td>非常不同意</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意見	百分比	非常同意	71%	同意	29%	普通	0%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意見	百分比														
非常同意	71%														
同意	29%														
普通	0%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4	<p>整體而言，您認為評鑑報告內容具「公正性」，不會有評鑑委員主觀意識</p>	5	<p>整體而言，您認為評鑑報告內容具「公正性」，不會有評鑑委員主觀意識</p>  <table border="1"> <caption>公正性調查數據</caption> <thead> <tr> <th>意見</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同意</td> <td>100%</td> </tr> <tr> <td>同意</td> <td>0%</td> </tr> <tr> <td>普通</td> <td>0%</td> </tr> <tr> <td>不同意</td> <td>0%</td> </tr> <tr> <td>非常不同意</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意見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00%	同意	0%	普通	0%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意見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00%														
同意	0%														
普通	0%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四) 評鑑委員對「評鑑程序」、「評鑑內容」及「評鑑資料」的建議

大部分參與評鑑委員很贊同目前的評鑑方式，無特別建議。

二、學校依據師培評鑑結果與校務發展計畫連結之情形

依據本校師110-114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應用師培評鑑結果與相關情形說明如下：

(一) 卓越教學

1. 營造境教功能提供師生創新教與學環境

提供師生創新與現代化的學習環境、教育設施，以完善兼具境教功能與科技現代化的教育環境，使學生未來適應就業環境與社會實際需要的能力。

2. 活化課程提升學生專業能力：

因應職場需求，開設學分學程，師資生加註專長學分班；師生運用智慧型教室，推展教學科技之運用，教師使用教學輔助平台之能，以提升教學效果。另外，加強見習實習，增進學習效果。系所辦理演講活動、服務學習等多元之非正式課程，培養學生關懷與領導基本素養，師資生具備板書、硬筆字、說故事、字音字形、教學活動設計等教學基本能力。開設專題研究課程，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結合。

(二) 培植具競爭力的中小學教師

1.培育中、小、特、幼教師資類科師資生成為未來教師，發展成為國內具有特色、培育多元的師資大學：

本校教檢、教甄表現優異，近年應屆師資生在全國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約7-8成，高於全國通過率5成，成績亮眼，並提供師資生充實自我增能修習第二專長管道，取得第2張教師證，可任教多項學科，未來就業管道更加寬廣。

2.培育優秀公費師資人才

公費生為國內師資培育體系中人數位居第3的師資培育大學，並與地方縣市及鄰近學校簽訂教育策略聯盟關係達40所，提供該校師資生見習、實習及參訪多元管道。

3.配合教育政策，透過培育及輔導機制，積極建立師資專業素養

規劃創新課程及學習活動，培養國內最優質教師，形塑師資培育之典範，榮獲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中等教育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獎優學校殊榮。

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積極爭取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

(三) 特色研究

增進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能力，積極爭取中央與地方教育行政、社政、衛福、民間教育機構委託辦理或建教合作相關計畫，提升學術研究成效及強化相關社會服務功能，鼓勵老師積極參與研究，輔導同學參與科技部大專生研究。

(四) 強化推廣教育服務

規劃適於系所特性之服務學習方式，關懷社會及加強學生社區服務學習，以促進與培養學生人文精神素養，充實學生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持續推動推廣教育與回流教育，扮演雲嘉南地區教師在職進修的關鍵角色，並配合輔導區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特教、國小等各項評鑑工作與推廣與輔導服務工作。

學校名稱：國立嘉義大學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 結果報告書

師資類科：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評鑑類別：

自 評 準 自 評

學校特性：

師範(教育)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聯絡人及單位：陳珊華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

聯絡電話：05-2263411#1750

傳 真：05-2263478

E - m a i l : ctedu@mail.ncyu.edu.tw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

一 學校資訊

學校名稱：國立嘉義大學

單位聯絡人：師資培育中心陳珊華中心主任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電話：05-2263411#1750

一 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之師資類科：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二 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之評鑑類別：

自評 準自評

三 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之學校特性：

師範（教育）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四 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106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11份含11份光碟）。

五 本認定小組依據國際標準與規範及基於保密原則，申請者不為告知或不欲揭露事項，本認定小組將依法律與政府規定及內部作業程序而揭露相關訊息，例如向主管機關報備申請者資料、公告認定資料與其他事項等。

申請者不欲揭露事項：

資料彙整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校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認定檢核表—準自評者適用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報告對照頁數
1.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1) 自我評鑑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含會議內容、委員出席表等,資料免送部,請註明超連結網址供委員瀏覽),且在學校網站首頁,開設評鑑專區,適度公開週知。 (2) 自我評鑑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3) 自我評鑑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告與推動情形。		
2.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1) 評鑑委員之遴聘,符合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2) 提供評鑑委員和觀察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與其遴選聘任相關完整資料。		
3.評鑑辦理	(1) 評鑑之辦理經由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並依既訂評鑑流程確實辦理完成(應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 (2) 評鑑資料之填寫能確實依據規劃之資料範圍提供。 (3)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確實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並有適當之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機制。 (4) 自我評鑑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		
4.評鑑結果之呈現	(1) 提出評鑑結果,並明確說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 (2) 評鑑結果確實能指出師培單位辦學優缺點與應興應革事項。		
5.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	(1)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因應策略合理可行,並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各項資源。 (2) 學校對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明確運用情形,並提出後續改善報告。		
6.自我評鑑實施與修正	(1)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後未臻目標之項目回饋至自我評鑑機制修正之情形。 (2) 學校對於通過之改進策略,能明確訂定管考機制、進程與考核指標,並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學校評鑑結果之改進。		
7.評鑑檢討	(1) 評鑑委員對評鑑程序、評鑑內容、校院系所學程對評鑑之準備,及提供評鑑資料之完整性、具體性與可信性之評估與建議。 (2) 學校檢討師培評鑑結果與校務發展計畫連結之情形。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評鑑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認定檢核報告

目錄

壹、 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6
一、 自我評鑑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且在學校網站首頁，開設評鑑專區，適度公開週知.....	6
二、 自我評鑑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11
三、 自我評鑑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告與推動情形.....	18
貳、 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20
一、 評鑑委員遴聘符合規定	20
二、 提供評鑑委員和觀察員的資料完整	28
參、 評鑑辦理	35
一、 評鑑之辦理經由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並依既訂評鑑流程確實辦理完成（應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	35
二、 評鑑資料之填寫能確實依據規劃之資料範圍提供.....	37
三、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確實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並有適當之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機制	38
四、 自我評鑑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	39
肆、 評鑑結果之呈現	40
一、 提出評鑑結果，並明確說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	40
二、 評鑑結果確實能指出師培單位辦學優缺點與應興應革事項.....	42
伍、 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	46
一、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因應策略合理可行，並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各項資源.....	46
二、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明確運用情形，並提出後續改善報告	47
陸、 自我評鑑實施與修正	48
一、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後未臻目標之項目回饋至自我評鑑機制修正	

之情形	48
二、學校對於通過之改進策略，能明確訂定管考機制、進程與考核指標， 並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學校評鑑結果之改進。	48
柒、 評鑑檢討	51
一、師資培育評鑑之後設評鑑	51
二、學校依據師培評鑑結果與校務發展計畫連結之情形	58

壹、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一、自我評鑑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含會議內容、委員出席表等,資料免送部,請註明超連結網址供委員瀏覽)且在學校網站首頁,開設評鑑專區,適度公開週知

(一)擬定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書過程

本校依據107年1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107及108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對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準自評,並依規劃期程於108年3月將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書提送評鑑中心進行機制審查,108年6月機制審書面審查認定進行修正,本校於108年8月進行修正,10月進行再審通過。(附件1-1)

(二)中心業務會議、系所業務會議如何依據師資培育評鑑計畫書進行分工組織架構及管考

107年11月6日召開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業務會議(附件1-2)討論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法規及架構組成,107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次師資培育評鑑含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故由師資培育中心為總整合窗口,依「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附件1-3),進行成立師資培育指導委員會及師資培育執行委員會之行政程序,各師資類科成立工作小組。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工作小組: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蔡明昌老師為執行長、小教培育系所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外國語言學系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執行小教自我評鑑監督協作,各系項下各由一位教師代表及助理進行評鑑資料蒐集與彙整,師培中心教師依專長及經歷進行不同指標項目撰寫,師培中心各組成員進行指標項目資料蒐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於109年03月04日召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108學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評鑑指標及其項目內涵,與相關工作事項分配(附件1-4),會議決議各指標內容資料由培育系所進行評鑑資料蒐集並上傳雲端平台,中心承辦人員進行彙整,中心教師進行撰寫,分工表如表1-1。

表1-1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分工表

項目	負責教師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蔡明昌老師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洪如玉主任(110學年度陳珊華主任)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曾素秋老師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林郡雯老師
五、學生學習成效	蔡福興老師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陳昭宇老師

基本指標	洪如玉主任(110學年度陳珊華主任)
關鍵指標	洪如玉主任(110學年度陳珊華主任)

管考機制由師資培育中心進行師資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師資評鑑執行委員會管考，工作小組管考作業由各召集人進行管考追蹤。

(三)評鑑網頁平台建立

1. 網頁連結公開項目

- (1) 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書
- (2) 師資培育評鑑要點
- (3) 評鑑機制流程
- (4) 評鑑機制流程管考追蹤
- (5) 成員-工作小組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指導委員會成員
- (6) 會議紀錄(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 (7) 研習紀錄
- (8) 自我評鑑結果初稿(暫不公開通過)
- (9) 評鑑結果判定具體理由
- (10) 結果認定(暫不公開通過)
- (11) 後續改善機制措施及追蹤

2. 連結網頁-學校首頁、師資培育中心、培育系所網頁-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體育與健康修學系、外國語言學系。

(四) 分工機制-工作小組：

1. 成立機制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國民小學各師資培育學系系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1人、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及學系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2. 任務

- (1) 依據教育部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訂定所屬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2) 定期辦理所屬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會議。
- (3) 蒐集與彙整師資培育評鑑指標、項目及辦學特色相關資料。
- (4) 進行自訂評鑑計畫撰寫與資料彙整。
- (5) 配合規定時程提供及彙整師資培育評鑑相關資料。

- (6) 配合辦理與執行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 (7) 辦理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實施程序相關事宜。
- (8) 撰寫師資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
- (9) 擬定及執行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計畫。
- (10) 彙報各師資類科執行自我改善計畫之進度。
- (11) 其他與師資培育評鑑有關之工作事項等。

3. 工作小組之分工機制與籌備歷程

本類科於民國109年03月04日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小組成員分工表參見上表一。同時依據高教評鑑中心準自評評鑑指標確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指標及其項目內涵(附件1-5)，自此開始評鑑工作的準備。110年3月20日完成師培評鑑報告初稿後，110年4月29日本校辦理內部評鑑，內部評鑑後續再定期蒐集資料、討論與修訂評鑑報告書，本類科籌備時程與因應師資異動後之分工表請見表二，籌備時程與任務請見表三。108學年度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共召開13次工作小組會議，每次會議均達可開會出席人數，相關開會通知、議程、紀錄及簽到表(附件1-6)。

表1-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110-1師培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分工表

項目	召集人	教師分組	行政協助
總召集	109學年洪如玉主任 110學年陳珊華主任		
執行長	林郡雯老師		工讀生
基本指標和關鍵指標		109學年洪如玉主任 110學年陳珊華主任	綜合行政組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蔡明昌老師	綜合行政組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109學年洪如玉主任 110學年陳珊華主任	綜合行政組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曾素秋老師	教育課程組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林郡雯老師	教育課程組
五、學生學習成效		蔡福興老師	教育課程組 實習輔導組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陳昭宇老師	綜合行政組 實習輔導組

表1-3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針對「110-1師培評鑑」籌備時程與任務一覽表

學期/日期	任務
108-2	1. 108年03月19日召開四類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經高評中心審議後修改為工作小組)，審議有關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規劃書撰寫內容 2. 108年03月25日邀請各師資類科專家各1名，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籌

	備會議審議，有關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標、評鑑時程表及規劃書 3. 召開3次工作小組會議(109.03.04/109.05.13/109.07.15)
109-1~109-2	1. 各評鑑項目進行分工、各評鑑項目完成評鑑報告初稿 2. 召開5次工作小組會議 (109.09.08/109.12.01/110.02.23/110.04.21/110.06.23) 3. 召開2次執行委員會議(109.10.27/110.01.12) 4. 召開1次指導委員會議(110.02.24) 5. 針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供之建議，進行評鑑報告修訂
109-2(1100429)	辦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內部評鑑」(110.04.29) 評鑑資料蒐集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至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料、彙整及分析
109-2	針對「內部評鑑」評鑑委員所提供之建議，進行評鑑報告修訂
110-1	各評鑑項目評鑑資料內容 蒐集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至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料、彙整及分析 1. 召開5次工作小組會議 (110.08.17/110.10.13/110.12.15/111.02.16/111.04.13) 2. 召開3次執行委員會議(110.12.16/111.03.09/111.07.11) 3. 召開3次指導委員會議(111.01.12/111.03.29/111.07.26)
108-2~110-1	歷經1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籌備會議(108.03.25) 歷經13次工作小組會議 歷經1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籌備會議(109.03.24) 歷經5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 歷經1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籌備會議(109.03.24) 歷經4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110-2	辦理「實地訪評」(111.05.26-05.27)

(五)評鑑執行委員會

1. 成立機制

根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實施要點第六點：為落實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具師資培育評鑑委員經驗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共9至11人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校外委員名單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聘期以一任兩年為原則。得以續聘。

經108年7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會議(附件1-7)及108年8月1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附件1-8)、108年10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會議(附件1-9)、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附件1-10)，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成立。

2. 任務

(1) 規劃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作業流程。

- (2) 每學期召開會議進行督導及追蹤考核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及改善計畫進度，並於每年將追蹤管考結果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
- (3) 規劃及督導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及任務分配。
- (4) 協調各行政協助事項。
- (5) 受理「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之申請。

3. 執行委員會議(開會通知、議程、紀錄及簽到表)

109年03月04日召開執行委員會籌備會議，遴選執行委員會委員。108學年度至110學年度第2學期共召開5次評鑑執行委員會議，每次會議均達可開會出席人數，相關開會通知、議程、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1-11。

(六)評鑑指導委員會：成立機制、會議(開會通知、議程、紀錄及簽到表)

1. 成立機制

根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師範學院院長、人文及藝術學院院長、農學院院長、理工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及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共20至22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校外委員遴聘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經108年7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同附件1-7)及108年8月1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同附件1-8)、108年10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同附件1-9)、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同附件1-10)，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成立。

2. 任務

- (1) 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2) 審議實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
- (3) 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初稿認定。
- (4) 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5) 監督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並提供諮詢。
- (6) 進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之審議。

3. 指導委員會議(開會通知、議程、紀錄及簽到表)

108學年度至110學年度第2學期共召開4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每次會議均達可開會出席人數，相關開會通知、議程、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1-12。

二、自我評鑑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一)自我評鑑機制規劃

自我評鑑作業分為五階段，評鑑資料蒐集之期程與範圍為實地訪評前5個學期之資料，即自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至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止(108年8月起至111年1月底)共計五學期；經費支應之年度為108年度、109年度及110年度，規劃階段概述如下

- 1.前置作業階段：108年11月前完成法規制定、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立、資料庫及平台建立、研習等作業。
- 2.自評報告階段：110年4月前完成自我內部評鑑一次、自我內部評鑑委員建議改善、實地訪評委員聘任作業。工作小組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由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擔任內部評鑑委員3位，進行師資培育108學年度至109學年度第1學期(共3學期)師資培育內部評鑑。
- 3.實地訪評階段：111年7月前完成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及申復作業。
- 4.檢討改善階段：111年9月前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長核定，陳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認定作業。
- 5.追蹤管考階段：持續追蹤改善執行情形，並由專人或專責單位進行管考。

(二)自我評鑑機制流程執行情形及追蹤如表1-4

表1-4 自我評鑑機制流程執行情形及追蹤表

階段	預定 日程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完成情 形
前置作業階段	107.11.01 - 108.03.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前置作業 2.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原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檢視評鑑標準與內涵是否需增刪，確定評鑑時程表、實地訪評作業時程、進行方式及管控機制等。 3. 研訂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報 10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為「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報 108 年 7 月 11 日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108 年 8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2.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3. 制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0%
	108.08 - 108.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20-22 位。由校內各師資類科各推舉 6 位校外委員名單(共 24 位)，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遴聘校外委員 12-14 位，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2. 108 年 9 月 24 日辦理自我評鑑說明研習 3. 108 年 9 月建置本校雲端平台，完成 	100%

階段	預定 日程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完成情 形
		校長核定後聘任。 2. 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議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知能研習課程。 3. 108年9月完成自我評鑑資訊平台建置、10月完成資訊平台研習訓練。 4.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自我評鑑計畫及資料之建立。	自我評鑑資訊平台建置、10月完成資訊平台研習訓練 4. 平台資料蒐集及上傳	
自評報告階段	108.08 - 111.04	1. 自我實地評鑑前一年(110年3月~4月)辦理一次內部評鑑作業。 2. 內部評鑑作業各受評單位提報108學年度上下學期、109學年度上學期自我評鑑執行情形及資料之概況說明書(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範圍為108-109年度)。 3. 內部自我評鑑後1周內,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參照內部評鑑結果建議提報檢討改善報告,提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經審議後持續辦理追蹤。 4.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進行追蹤管考,並於每年將追蹤管考結果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及參照內	1. 110年4月29日辦理內部評鑑作業 2. 內部評鑑作業依據基本指標、關鍵指標、六項項目指標,提報108學年度上下學期、109學年度上學期自我評鑑執行情形及資料(經費之相關年度時,範圍為108-109年度) 3. 110年5月參照內部評鑑結果建議提報檢討改善報告 4. 共召開5次執行委員會及4次指導委員會議,會議記錄由校長簽核,並列入追蹤	100%

階段	預定 日程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完成情 形
		部評鑑結果建議改進策略，紀錄上呈校長上級層級。		
	111.02.28 前	遴聘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	工作小組由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委員資料庫遴選2倍以上委員名單，經110年12月16日執行委員會議、111年1月12日指導委員會議通過名單，校長圈選後聘任	100%
實地訪評階段	111.03.30 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師資類科受評單位依評鑑項目及指標，運用資料庫、課程規劃系統、教師素養品質精進、學生學習成效、畢業生流向追蹤改善等多元蒐集及彙整相關指標成效，兼採質量並呈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 2. 各受評單位提報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110 學年度上學期概況說明書(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範圍為 108-111 年度)。 3. 於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六十天前，將該報告書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系所依評鑑項目及指標進行資料蒐集，包含圖書館、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主計室等相關資料 2. 依受評學期數共 5 學期進行資料蒐集及彙整 3. 111 年 3 月 29 日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核閱。 	100%

階段	預定 日程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完成情 形
	111.04.30 前	自我評鑑報告書寄送自我評鑑委員審閱。	111年4月8日完成寄送各實地訪評委員相關評鑑資料及資訊	100%
	111.05.01 - 111.05.30	1.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2.評鑑委員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	1.111年5月26、27日辦理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2.評鑑委員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	100%
	111.06.15 前	自我評鑑委員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	111年5月27日自我評鑑委員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	100%
	111.06.25 前	受評單位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後如有得提出申復情事，須於7天內向師資培育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案件申請。	本校無提出申復	100%
	111.07.31 前	申復申請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受理後，送自我評鑑委員檢視並請委員於15天內回復說明。	本校無提出申復	100%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彙整上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內容及回覆說明等相關佐證資料，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本校無提出申復	100%

階段	預定 日程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完成情 形
檢討改善階段	111.09.30 前	受評單位接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後30天內，如無申復必要，應針對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初審討論，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長核定，陳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認定。	1.111年7月11日針對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初審討論，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 2. 111年7月26日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3.會議紀錄提送校長核定，陳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認定	執行中
追蹤管考階段	111.12.30 前	受評單位接獲評鑑認定結果後，並將評鑑認定結果公布於本校及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資訊平台。	依規劃程序辦理	
	111.12.30 - 112.06.30	1.國民小學師資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	依規劃程序辦理	

階段	預定 日程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完成情 形
		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 2.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 之受評單位，應於公布半 年內提出自我持續精進 計畫。		
	111.12.30 - 112.12.31	1.國民小學師資科自我評 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 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 成效，每學年於師培中心 會議負責追蹤評鑑結果 之改進辦理情形，作為評 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 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 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 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 2.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 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提 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 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 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 果進行「追蹤評鑑」。	依規劃程序辦理	
	111.12.30 - 112.12.31	1.國民小學師資科自我評 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 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 成效，每學年於師培中心 會議負責追蹤評鑑結果 之改進辦理情形，作為評 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 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 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 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	依規劃程序辦理	

階段	預定 日程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完成情 形
		2.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		

三、自我評鑑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告與推動情形

(一)自我評鑑要點制定及修正流程

107年11月6日召開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業務會議，研擬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辦法，107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為「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報108年7月11日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通過、108年8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再行提報高教評鑑中心。經高教評鑑中心彙報後修正部分條文，再次提報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通過、108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二)自我評鑑要點公告

1.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
2. 工作小組、執行委員會議、指導委員會議中說明各層級任務。
3. 評鑑專區公告。

(三)自我評鑑辦法規範成立相關小組推動情形(工作小組、執行委員會、指導委員會等)

1. 工作小組每2個月召開一次。108年10月通過實施計畫書後，於109年03月04日召開第一工作小組會議，之後每2個月進行召開，至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共召開13次。會議日期如表1-5，會議紀錄同附件1-6

表1-5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會議執行情形

學年度	日期	次數
108-2	109.03.04/109.05.13/109/07.15	3次
109-1~109-2	109.09.08/109.12.01/110.02.23/110.04.21/110.06.23	5次
110-1	110.08.17/110.10.13/110.12.15/111.02.16/111.04.13	5次

2. 評鑑執行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108年10月通過實施計畫書後，於109年03月04

至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共召開5次。會議日期如表1-6，會議紀錄同附件1-11

表1-6 評鑑執行委員會議執行情形

學年度	日期	次數
109	109.10.27/110.01.12	2次
110	110.12.16/111.03.09/111.07.11	3次

3. 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108年10月通過實施計畫書後，至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共召開4次。會議日期如表1-7，會議紀錄同附件1-12

表1-7 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執行情形

學年度	任務	次數
109	110.02.24	1次
110	111.01.12/111.03.29/111.07.26	3次

4. 相關會議紀錄公告網頁評鑑專區<https://reurl.cc/eOvVqL>。

貳、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一、評鑑委員遴聘符合規定

本次評鑑於「自評報告階段」與「實地訪評階段」，其評鑑委員之遴聘符合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之規定，本於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及利益迴避原則，其歷程分述如下：

(一)自評報告階段

本階段評鑑委員之遴聘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由 109 年 12 月 1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二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會議及 109 學年度第 1 次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決議，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預評委員共推薦 6 位，分別為內部評鑑委員推薦內部評鑑委員推薦臺灣師範大學陳玉娟教授、屏東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簡成熙教授、臺東教育學系何俊青教授、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林仁傑教授(聘任時)、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陳惠萍教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王金國教授。後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洪如玉中心主任聯繫，屏東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簡成熙教授、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林仁傑教授(聘任時)、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陳惠萍教授等三人受邀至本校，於 110 年 4 月 29 日進行預評工作。

(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本校制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附件 2-1)，其中第十一款規範本校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原則。在這次新週期的評鑑，在這次新週期的評鑑，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的評鑑委員之遴選完全符合規定。依照當初修正後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附件 2-2)」，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屬準自評，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師資培育評鑑委員資料庫(附件 2-3)進行遴聘於評鑑專業相關領域具有相當聲望之學者專家及國民小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教師，擔任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師培中心聘任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均從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資料庫中遴選，為力求選出具專業性與公正性的委員，本次自我評鑑組成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才產出評鑑委員；而這兩個委員會的委員組成之前，也是分別經由嚴謹的程序，在中心業務會議裡，推出能執行推派委員功能的代表，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成立，而隨時檢視利益迴避之原則。以下，將從(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中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作業、(二)業務會議遴選評鑑委員過程、(三)執行委員會遴選評鑑委員過程、(四)指導委員會選評鑑委員過程、(五)校長遴選委員的過程(六)email 或電話邀約的過程，透過這些歷程、與紀錄，說明及利益迴避之作業程序，經由公開、嚴謹的歷程，遴選出具專業，確實達成評鑑中心之功能的實地訪評的委員。詳細說明以下歷程：

(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中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作業

- 1.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訂定 5 位評鑑委員及 2 位觀察員之選聘辦法，並從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遴聘，經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陳送校長簽核後聘之。
- 2.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聘用資格、名額、任期、職責、程序及利益迴避原則明訂於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二)業務會議遴選評鑑委員過程(會議議程及紀錄、邀約過程記錄)

在自我評鑑期間，每個月召開一次中心業務會議，本類科自我評鑑機制審查之評鑑類別屬準自評，本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仍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師資培育評鑑委員資料庫進行遴選，此資料庫中扣除特教及幼教專長 29 位、現任職或曾任職於本校執行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委員共 5 位、及本校專任教授 7 位，餘 42 位委員，從中考量委員資格與適切性，遴選二倍以上人員的自我評鑑委員。再者，根據本校實施要點遴聘觀察員之資格，遴選出 4 位國民小學現場之優質行政主管或教師擔任觀察員。

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提案討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實地評鑑訪評委員名單，由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提報二倍名單(10 位訪評委員及 4 位觀察員)，詳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2-4。

經業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會議報告。經工作小組成員確認後提報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及觀察員名單至師資培育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三)執行委員會遴選評鑑委員過程(會議議程及紀錄、邀約過程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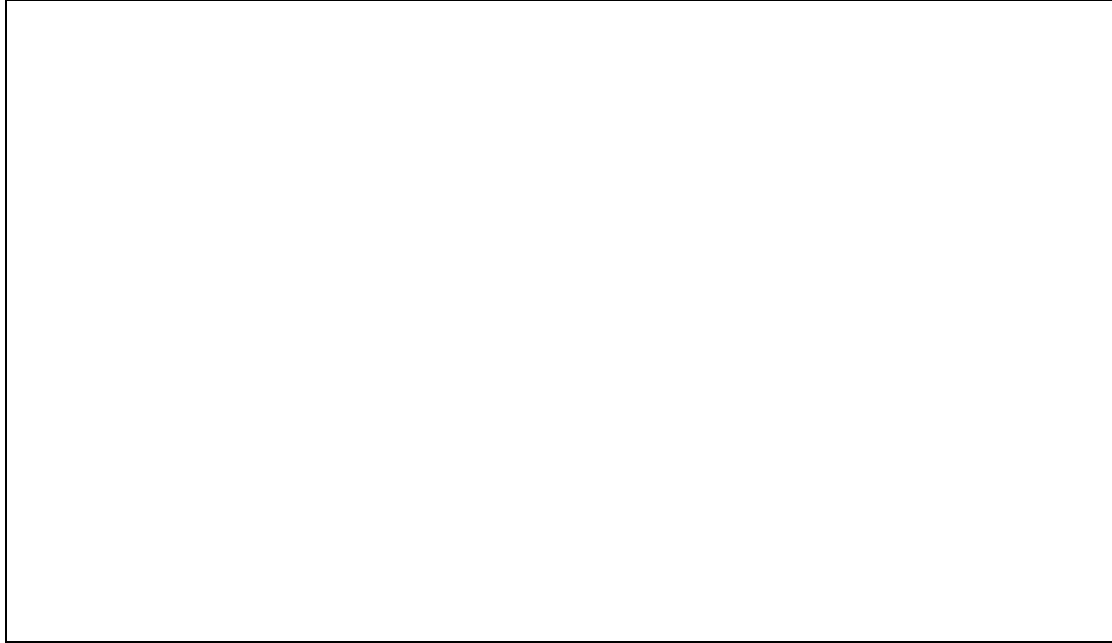
經工作小組提報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及觀察員名單，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確認訪評委員是否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委員資料庫之名單，並檢視資格與考量適切性，進行推薦遴聘順序，總計推薦實地訪評委員 10 位，以及觀察員名單 4 位，其中部分訪評委員身分已退休(孫敏芝委員)，建議退休委員順序延後，審議結果全數獲推薦，詳見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2-5。

(四)指導委員會選評鑑委員過程(會議議程及紀錄、邀約過程記錄)

經工作小組及師資培育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審議提報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及觀察員名單，於 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確認訪評委員是否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委員資料庫之名單，並檢視資格、專業與適切性，進行推薦遴聘順序。訪評委員及觀察員名單全數通過，總計推薦實地訪評委員 10 位，以及觀察員名單 4 位，審議結果全數獲推薦，詳見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2-6。依據會議決議推薦名單，提請校長敦聘之。

(五)校長遴選委員過程、邀約過程紀錄

校長依照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會議決議之名單，就中等教育實地訪視委員名單進行排列順序，10位委員名單及順序如圖1，111年1月26日簽准在案同意聘任之



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評鑑委員名單				
推薦 順序	委員姓名	任教學校	職稱	優先順序 (1-10 號)
1	王嘉陵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1
2	徐綺穗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兼師培中心主任	2
3	陳嘉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3
4	張學善	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4
5	楊銀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副教授	5
6	林志成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教授	10
7	丘愛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	8
8	方金雅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教授	9
9	孫敏芝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退休)	教授	6
10	郭昭佑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7

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評鑑觀察員名單				
推薦 順序	委員姓名	任教學校	職稱	優先順序 (1-4 號)
1	周明珍	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	學輔主任	1
2	黃麗鴻	雲林縣土庫鎮後埔國民小學	校長	2
3	謝秀娟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	校長	3
4	葉淑卿	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	教師兼資料組長	4

*陳請鈞長圈定後核章。

校長艾群

圖 2-1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鈞長核示

(六) email 或電話邀約紀錄及迴避作業

經校長核准聘任名單，111 年 1 月 27 日由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召集人陳珊華中心主任依據校長同意聘任之優先順序，進行實地訪評委員與觀察員之邀請，邀約方式透過 E-mail 及手機電話等兩種方式進行直接聯繫，中心主任依序邀約，邀約過程中，順位 4 委員張學善教授因評鑑兩天有課務、順位 6 委員林志成教授已聘為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順位 2 委員，依序聯繫至順位 7 丘愛鈴委員。至於

兩位觀察員，依推薦順位聯繫，皆答應參與當日評鑑訪視。至於最後更換丘委員為孫志麟委員擔任之緣由，後文會說明緣由及處理。以下先就小學教育學程委員、觀察員名單確認，以及邀約信函、邀請過程：

本類科之五名實地訪評委員皆符合本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中所提及應優先聘任之委員資格：「(1)具有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2)擔任過實地訪評委員代表。」；兩名觀察員應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現場優質行政主管、教師擔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名單、邀約信函如圖 2-2、邀請過程紀錄如圖 2-3、圖 2-4：

1. 邀約信函範示

<p>00教授：</p> <p>敬聞 鈞座對於師資培育研究與實踐有豐富學養，為精進師資培育與教育品質，本校將訂於111年5月26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五)中午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誠摯邀請您擔任本校師資培育中心「111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敬請委員於2月15日前回覆中心，可否出席擔任？特函奉懇，敬致謝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陳珊華主任 敬啟</p>

圖 2-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訪評委員邀約信函

2. 委員與觀察員的邀約過程

(1)實地評鑑訪視委員

姓名	信件內容	是否同意	委員編號
王嘉陵	<p>來源: 王嘉陵 <chialing@email.ntou.edu.tw> 收信: shanhua <shanhua@mail.ncyu.edu.tw> 日期: Thu, 10 Feb 2022 16:19:56 標題: Re: 敬邀擔任111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p> <p>感謝陳主任的邀請 這兩天可以出席 謝謝</p> <p>王嘉陵</p>	可以	委員 1

姓名	信件內容	是否同意	委員編號
徐綺穗	<p>來源: 徐綺穗 <shuc@mail.nutn.edu.tw> 收信: shanhua <shanhua@mail.ncyu.edu.tw> 日期: Thu, 10 Feb 2022 13:39:18 標題: Re: 敬邀擔任111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p> <p>陳主任您好</p> <p>謝謝邀請，我可以協助喔</p> <p>國立台南大學 教育學系 徐綺穗 教授 連絡電話:0912704258</p>	可以	委員 2
陳嘉成	<p>來源: 陳嘉成 <t0369@ntua.edu.tw> 收信: shanhua <shanhua@mail.ncyu.edu.tw> 日期: Thu, 10 Feb 2022 08:39:47 標題: RE: 敬邀擔任111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p> <p>陳主任</p> <p>謝謝您的邀請，讓我有機會到貴中心觀摩學習</p> <p>這二天我可以的！</p> <p>嘉成敬上</p> <p>***** 陳嘉成 教授/人文學院 院長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NTUA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教師 Tel: (02) 2272-2181 # 2400 Fax: (02) 8968-1791 e-mail: t0369@ntua.edu.tw *****</p>	可以	委員 3
張學善	<p>來源: 張學善 <hschang@gm.pu.edu.tw> 收信: shanhua <shanhua@mail.ncyu.edu.tw> 日期: Mon, 14 Feb 2022 10:19:55 標題: Re: 敬邀擔任111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p> <p>珊華主任</p> <p>不好意思漏接信件，現在才回覆~</p> <p>由於週四早上和晚上我都有課程，恐怕不方便參與貴系自評工作，非常抱歉~</p> <p>祝福 順心平安 評鑑順利</p> <p>張學善敬上</p>	無法	

姓名	信件內容	是否同意	委員編號
楊銀興	<p>來源: yyh <yyh@mail.ntcu.edu.tw> 收信: shanhua <shanhua@mail.ncyu.edu.tw> 日期: Fri, 11 Feb 2022 11:15:06 標題: RE: 敬邀擔任111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p> <p>主任新年好： 感謝您的邀請，樂意承擔。敬祝 新年快樂 萬事如意。 台中教大 楊銀興 敬上</p>	可以	委員 4
孫敏芝	已經受邀為幼兒教育學程師資培育評鑑的委員	無法	
郭昭佑	<p>來源: chaoyu <chaoyu@nccu.edu.tw> 收信: shanhua <shanhua@mail.ncyu.edu.tw> 日期: Thu, 10 Feb 2022 23:14:08 標題: Re: 敬邀擔任111年度中等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p> <p>感謝邀請。 只是週四上午有課，無法參加，謝謝 郭昭佑敬上</p>	無法	
丘愛鈴	<p>來源: 丘愛鈴 <chiu2551@gmail.com> 收信: shanhua <shanhua@mail.ncyu.edu.tw> 日期: Wed, 16 Feb 2022 11:38:07 標題: Re: 敬邀擔任111年度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p> <p>珊華主任 您好</p> <p>很樂意參與 貴校師培中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培評鑑工作，感謝您的付出。 順祝 新春愉快</p> <p>丘愛鈴 Ai-Ling Chiu</p> <p>原本答應，但不符合利益迴避，無法擔任委員</p>	無法	
方金雅	111年6月25日1:00 電話聯繫，沒連繫上。	無法	
林志成	已受邀為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的委員	無法	

藉由以上說明，可知本週期的評鑑委員的遴選，是具備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七)更換委員說明及佐證資料(簽呈)

實地評鑑前夕，丘愛鈴委員在5月25日中午來電告知，正在準備檢視要繳出的文件，填寫利益迴避簽署時，才驚覺因子女就讀本校的師培併行學系而且是師資生，是必須迴避且不便擔任評鑑訪視委員。於是中心主任緊急撥電話洽詢順位9委員方金雅教授，因聯絡不上；而順位10的林志成教授已是中等學校師資培育時實地訪評委員。於是緊急召開中心業務會議，同步再重訪大學院校師資培育評鑑委員資料庫，排除新週期已經擔任本校的評鑑執行委員會、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內部預評評鑑委員後，洽詢這學期正值教授休假的孫志麟委員，以及原本屬於中等學程評鑑委員的鄭耀男教授，因為實地訪評委員需經通過執行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委員，於是緊急連絡上簽本校校長-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由校長同意圈選後，緊急連絡委員，最後確認孫志麟教授為本校實地訪評委員第5位，緊急再次電話通知，並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各類應填寫調查表單，包含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及評鑑概況說明書、佐證附件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孫志麟委員，並於評鑑當日再次提供隨身碟檔案。

實地訪視評鑑完成後，師培中心於111年7月11日召開師資培育評鑑執行委員會確認孫志麟委員擔任國小師培評鑑實地訪視委員的專業性、適切性、合理性與合法性。111年7月26日召開師資培育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孫志麟委員擔任國小師培評鑑實地訪視委員的專業性、適切性、合理性與合法性。

藉由以上的說明，可知本周期的評鑑委員的遴選，是具備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二、提供評鑑委員和觀察員的資料完整

本校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得遴聘於評鑑專業相關領域具有相當聲望之學者專家及國民小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教師，擔任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師培中心聘任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均從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資料庫中遴選，關於評鑑委員的學經歷與專長，呈現如下：

(一)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與其遴選聘任相關完整資料

1 評鑑委員任務職責：

(1)實地訪視評鑑前事先審閱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書。(2)透過聽取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進行實地訪評工作，以檢證整個自我評鑑之效度。(3)撰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並提供受評單位未來發展之建議或改善作法。(4)回覆受評單位針對評鑑結果所提之申復意

見。

由以上得知，評鑑委員必須在師資培育、評鑑上具備相當豐富經驗與專長者，才能勝任這項實地訪視的重任。因此委員名單，均從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資料庫遴選國內具備評鑑專業能力且風評的人才，以及參與過培訓研習之專家學者，可針對本校師資培育辦學成效提出相當建言及改善措施，以提升本校師資培育教學質量及學生學習成效。

2. 評鑑委員、觀察員之學經歷專長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名單與重要經歷請見表 2-1

表 2-1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名單與重要經歷一覽表

委員一			
評鑑委員：王嘉陵			
任職單位與職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教授			
專長 教育哲學、課程理論與實務、高等教育			
經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暨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高雄市華山國小教師 屏東市大同國小教師			
委員二			
評鑑委員：徐綺穗			
任職單位與職稱：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兼師培中心主任			
專長 認知心理學、教學與學習策略、發展心理學			
經歷			
國立台南大學	教育學系	講師	1995~2004
國立台南大學	教育學系	副教授	2004/02~2015/01
國立臺南大學	教育學系	教授	2015/02~
委員三			
評鑑委員：陳嘉成			
任職單位與職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授兼人文學院院長			
專長 認知心理學、教學與學習策略、發展心理學			
經歷 能仁家商老師			

華梵大學教育學程中心專任助理教授
委員四
評鑑委員：楊銀興
任職單位與職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副教授
專長 教學評量、教育評鑑、師資培育制度、心理與教育測驗、測驗統計分析
經歷 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學系主任 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所長 臺中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主任 臺中師範學院主任秘書 臺中師範學院衛生保健組主任 臺中師範院校長機要秘書 臺中師範學院助教、講師、副教授 臺北縣碧華國小教師
委員五
評鑑委員：孫志麟
任職單位與職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授
專長 教育政策、教育行政與評鑑、師資教育、教師專業發展、學校經營與領導
經歷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 University of Canberra/Visiting Scholar (2019. 08. 01-2020. 01. 31)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Visiting Lecturer (2010. 02. 01-2011. 01. 31)

觀察員一
觀察員：黃麗鴻
任職單位與職稱：雲林縣土庫鎮後埔國民小學校長
專長 一、行政與教學 二、行政領導與人文教育
經歷

雲林縣人權法治教育委員 閱讀績優學校訪視委員 健康促進委員 家庭教育小組輔導員 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民小學主任
觀察員二
觀察員：周明珍
任職單位與職稱：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學輔主任
專長 一、團康遊戲、戲劇表演融入領域教學 二、行政活動策劃與創新
經歷 一、擔任導師 10 年 二、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訓育組、教學組、衛生組計 12 年 三、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主任 6 年 四、擔任新北市正向管教、健康促進學校、山林教育講師

3.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為確保整個自我評鑑過程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評鑑訪評評鑑員應負保密義務，並遵守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利益迴避原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聘任：

(1)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2)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3)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4)接受貴校頒贈之榮譽學位。(5)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6)過去三年擔任貴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7)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8)擔任受評單位師培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9)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5 位訪評委員及 2 位觀察員，都符合利益迴避原則，詳見相關簽署資料。訪評委員簽署資料如圖 2-5；觀察員簽署資料如圖 2-6。

111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嘉義大學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

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之認可程序，並已充分瞭解評鑑委員根據實地訪評所做出之認可結果係「建議案」，並同時願依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評鑑委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絕不接受受評單位邀宴、餽贈與關說外，並保證與受評大學校院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
- 四、接受受評大學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工生。
- 六、過去三年擔任受評大學校院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擔任受評單位師培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簽署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111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嘉義大學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

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之認可程序，並已充分瞭解評鑑委員根據實地訪評所做出之認可結果係「建議案」，並同時願依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評鑑委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絕不接受受評單位邀宴、餽贈與關說外，並保證與受評大學校院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
- 四、接受受評大學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工生。
- 六、過去三年擔任受評大學校院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擔任受評單位師培評鑑自我內部評鑑之外部委員。
-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簽署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111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嘉義大學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

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之認可程序，並已充分瞭解評鑑委員根據實地訪評所做出之認可結果係「建議案」，並同時願依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評鑑委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絕不接受受評單位邀宴、餽贈與關說外，並保證與受評大學校院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
- 四、接受受評大學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工生。
- 六、過去三年擔任受評大學校院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擔任受評單位師培評鑑自我內部評鑑之外部委員。
-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簽署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111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嘉義大學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

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之認可程序，並已充分瞭解評鑑委員根據實地訪評所做出之認可結果係「建議案」，並同時願依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評鑑委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絕不接受受評單位邀宴、餽贈與關說外，並保證與受評大學校院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
- 四、接受受評大學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工生。
- 六、過去三年擔任受評大學校院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擔任受評單位師培評鑑自我內部評鑑之外部委員。
-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簽署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p>111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p>	
<p>國立嘉義大學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p> <p>本人在擔任學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p> <p>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之認可程序，並已充分瞭解評鑑委員根據實地訪評所做出之認可結果係「建議案」，並同時願依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評鑑委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p> <p>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絕不接受受評單位邀宴、餽贈與關說外，並保證與受評大專校院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 四、接受受評大專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六、過去三年擔任受評大專校院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八、擔任受評單位師資培育評鑑自我內部評鑑之外部委員。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p>簽署人： <u>孫志輝</u>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p>	

圖 2-5 訪評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p>111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p>	<p>111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p>
<p>國立嘉義大學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p> <p>本人在擔任學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p> <p>本人願依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觀察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p> <p>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並保證與受評大專校院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評鑑當年度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p>國立嘉義大學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p> <p>本人在擔任學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p> <p>本人願依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觀察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p> <p>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並保證與受評大專校院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評鑑當年度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二、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p>簽署人： <u>周明珍</u>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p>	<p>簽署人： <u>董慶鴻</u>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p>

圖 2-6 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三) 聘任簽呈

檔 號：111/170699/1
保存年限：3

日期：_____

發 於 師資培育中心綜合行政組

主旨：檢送本校中、小、特、幼四類科師資培育實地訪評校外委員及觀察員名單(如附件)，陳請鈞長鑒核及逕選優先順序。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11點規定：本校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原則：
 - (一)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應至少五名、觀察員應至少二名。
 - (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經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推薦二倍以上人員，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推薦，提請校長甄聘之。聘任任期一年，得以續聘。
- 二、本校中、小、特、幼各師資類科校外委員名單及觀察員推薦名單業經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評鑑執行委員會及111年1月12日110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中等學校推薦校外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如附件一、國民小學推薦校外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如附件二、特殊教育學校推薦校外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如附件三、幼兒園推薦校外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如附件四，敬請鈞長逕選校外委員名單優先順序1至10號，觀察員優先順序1至4號。
- 三、本中心及師培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依鈞長逕選順序進行校外委員聘任作業。

擬辦：奉核後，辦理後續相關行政事宜。

會辦單位：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執行單位：第一層執行

第1頁 共2頁

國立嘉義大學 111/01/24
1114500025

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評鑑委員名單				
推薦順序	委員姓名	任教學校	職稱	優先順序(1-10號)
1	王嘉陵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1
2	徐綺德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兼師培中心主任	2
3	陳嘉成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3
4	張學善	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4
5	楊銀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副教授	5
6	林志成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教授	10
7	丘震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	8
8	方金雅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教授	9
9	孫敏芝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退休)	教授	6
10	郭昭佑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7

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評鑑觀察員名單				
推薦順序	委員姓名	任教學校	職稱	優先順序(1-4號)
1	周明珍	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	學輔主任	1
2	黃麗鴻	雲林縣土庫鎮後埔國民小學	校長	2
3	謝秀娟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	校長	3
4	葉淑卿	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	教師兼資料組長	4

*陳請鈞長圈定後核章。

林艾群

圖 2-7 鈞長核示公文

小結：由以上可知，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實地訪視評鑑委員之遴聘，符合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參、評鑑辦理

本項目依一、評鑑之辦理經由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並依既訂評鑑流程確實辦理完成。二、評鑑資料之填寫能確實依據規劃之資料範圍提供。三、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確實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並有適當之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機制。四、自我評鑑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辦理相關作業，以下就各項目分述如下

一、評鑑之辦理經由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並依既訂評鑑流程確實辦理完成（應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

(一)蒐集資料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作業

1. 蒐集資料：針對評鑑項目(基本指標、關鍵指標、項目指標)，由培育系所、其他相關行政單位進行第一手資料蒐集並上傳雲端平台，如基本指標辦公室空間與設施、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及購置相關設備或儀器等資訊由總務處事務組、保管組明確提供購置經費、購置日期、使用年限等資訊；圖書資源統計由圖書館提供；行政人力由人事室提供；經費預算編列由主計室提供等等，以上明確得知校方資源挹注情形。
2. 整合分析：各分項指標專責負責人進行資料整合，進行分析5學期以來辦學資訊及成效，並彙整撰寫指標內容。

(二)蒐集資料彙整作業

透過雲端建立資料庫，由小教培育系所或相關提供資訊之單位，隨時隨地可進行資料上傳，專責負責人進入雲端資料庫可同步蒐取具共通性但歸屬不同項目指標資料，彙整及分析應用上更加便利、有效，同時呈現師資培育成效。

(三)資料整合作業

各分項指標由專責負責人進行資料整合，撰寫辦學成效後，由執行長進行檢視整體性內容，是否符合指標內容精神，並適性進行補充及修正，最後由召集人進行整體資料呈現，展現本校優質之師資培育辦學成效。

(四)評鑑流程辦理程序

本次實地訪評於111年5月26日依預備會議、整體簡報、分師資類科簡報、資料檢閱、教學場地與設備參觀、晤談(在校生、實習生、教師、行政人員及實習指導老師、輔導老師)、綜合座談及待釐清問題之程序進行，5月27日進行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及評鑑委員針對評鑑內容共同討論提出建議等程序。相關程序進行簡述如下

1. 簡報如何分工完成

國民小學培育單位包含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及外國語言學系，於評鑑簡報資料上除呈現指標內容成效外，更強調呈現本校師資培育辦學亮點、學生及教師表現、學校資源挹注及重視等，因此，除在資料提供外，簡報內容美工由師培中心負責、簡報進行配樂及司儀由教育學系負責，由中心教師擔任簡報者，充分呈現團隊合作之精神。

2. 資料檢閱流程-書面或數位如何分工完成

資料檢閱部分，首先配合配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針對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所制訂之評鑑項目包含六項項目指標、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

六項項目指標包含

- (1)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2) 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 (3)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4) 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 (5) 學生學習成效
- (6) 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基本指標包含：

- (1) 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2)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 (3) 課程規劃與設計
- (4) 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 (5)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關鍵指標包含：

- (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 (2) 師資數量
- (3) 行政支援人力
- (4)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 (5)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 (6)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 (7) 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進行評鑑報告書之撰寫，舉凡報告書內容需舉證之處，則列出佐證資料之代碼以及名稱，同時也將佐證資料紙本列出。本中心於自評期間依據工作進度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由中心教師分工檢閱佐證資料，並提出佐證資料補強修正建議，提供中心工作團隊進行資料補正。

適逢疫情高漲及響應環保，資料呈現以數位為主、書面為輔方式提供訪評

委員進行審視本校師資培育辦學情形。

於數位資料上依項目指標進行整理，原始資料為佐證附件，整合資料為彙整資料，分析專責教師依據整合資料，再行撰寫成效，提供訪評委員資料清楚、明確，可依指標項次連結點選對應佐證附件，充分發揮數位的功能。另在書面呈現上，主要以學生作品如桌遊作品、策略聯盟合作協定書、學生教案設計競賽作品、成果發表會作品、手冊等等，以輔佐學生學習成效、善盡社會責任的成效。

3. 教學場地與設備檢視如何分工完成

關於如何呈現本校教學場地與設備特色，前置作業於工作小組會議中由各培育系所提列具教學場地額優與設備特色之處，專責負責教師進行實地場勘並計算時間，並安排培育系所實際使用者進行解說，透過學生及教師的實地講說及操作教學設備，更加展現使用的有效性及運用性。

4. 晤談程序如何分工完成

晤談對象包含在校生、實習生、教師、行政人員及實習指導老師、輔導老師。從晤談名冊以分工培育系所提供，中心彙整成冊，提供委員勾選，展現本校團隊合作其一精神，其二，實地訪評前，各培育系所均明確訪評流程，屬晤談對象者亦了解晤談時間，故在通知晤談者，依勾選培育系所名單採取平行分工方式，同時6條動線12位人員進行聯繫，故於短短時間內完成聯繫，是本校團隊合作精神之二。另外，本校晤談方式採取視訊及實體同時並進之晤談方式，主要考量晤談者的交通往返不便性及疫情之故，因此當日無在學校者，採取視訊方式進行晤談、在校者如教師、行政人員等採取實體晤談方式進行，此讓訪評委員降低疫情風險之擔憂，同時提高本校行政效率。

5. 校內培育系所如何分工-餐飲、住宿、交通、聯繫等等

在行政支援部分，各培育系所與中心進行分工方式。於評鑑前置作業中分為資料組、晤談組、公關組、交通住宿組、餐飲組，由教育系協助餐飲組、輔導與諮商學系及外國語言學系協助晤談組、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協助交通住宿組等等，以呈現本校師資培育團隊精神。

二、評鑑資料之填寫能確實依據規劃之資料範圍提供

(一)評鑑資料之填寫能確實依據規劃之資料範圍

本次師培評鑑所需提供之資料範圍，依據高教評鑑中心規定之學年度別如表3-1：

表3-1 師培評鑑預評與實地訪評評鑑學期範圍

評鑑類別	評鑑時間	評鑑範圍
------	------	------

自我評鑑預評	110.04.29	108學年度上學期 108學年度下學期 109學年度上學期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111.05.26-05.27	108學年度上學期 108學年度下學期 109學年度上學期 109學年度下學期 110學年度上學期

本校自我評鑑預評作業依據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實施計畫書規範資料範圍為3學期(108學年度上學期、108學年度下學期、109學年度上學期)。自我實地訪評作業資料範圍為5學期(108學年度上學期、108學年度下學期、109學年度上學期、109學年度下學期、110學年度上學期)，故本次評鑑所提供資料完全符合高教評鑑中心規定學期範圍。評鑑報告書於撰寫過程中，負責同仁皆確實依據規劃之資料範圍提供相關內容。為確保負責同仁能如實執行，因此本校師培中心透過三項管道進行確認：

1.工作小組、評鑑執行委員會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於各項會議當中明確說明資料範圍為108學年度第1學期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概況說明書中提供資料亦呈現此5學期之辦學成效，在經費呈現方面108、109及110年度經費。

2.自我評鑑預評作業

110年4月29日進行自我評鑑預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3位校外委員進行內部評鑑，檢視皆確實依據規劃之資料範圍提供相關內容。

3.實地訪評作業

111年5月26日至5月27日進行實地訪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5位訪評委員及2位觀察員進行內部評鑑，檢視皆確實依據規劃之資料範圍提供相關內容。

三、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確實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並有適當之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機制

(一)學校校統籌款支應金額及會議紀錄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確實提供統籌款經費計72萬5,300元，以提供於自我評鑑作業中相關經費支出，充分展現學校對師資培育之重視。

(二)學校增撥工讀生金額，聘任工讀生人數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人力支援方面，以撥補工讀生金額108年度585,715元，合計聘用3,707小時工讀人力、109年度671,434元，合聘用4,196小時工讀人力、110年度685,379元，合計聘用4,079小時工讀人力，協助自我評鑑作業中資料

整理、前置作業及評鑑當日相關人力支援，亦可見學校對師資培育之重視。

(三)相關系所、學務處、教務處、研發處、總務處等行政支援項目

對於師資培育評鑑，於行政支援項目細數繁多，除相關資料提供外，人力、物資等支援更是亦不容遲，如總務處評鑑會場布置、交通支援等；研發處跨單位合作、產學計畫、研發資料及提供相關校務評鑑行政程序應注意事項提醒等、教務處教學評量、課程學習成效等資料提供，培育系所更是不在話下，可說是大家共體時艱，一起展現本校師資培育最亮眼的成績及過程。

(四)自我評鑑相關研習至少一次(研習內容、簽到表)

108年9月24日邀請陳明聰院長進行自我評鑑研習課程，明確說明各項指標內容，以及應呈現之成效資料，提供訪評委員於本校概況說明書及實地訪評過程中，可以充分了解本校師資培育的用心及成果。

四、自我評鑑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

(一)依據規劃書期程內容完成執行項目說明及佐證

- 1.前置作業階段：如期完成各項會議及成立工作小組、執行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並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辦理評鑑知能研習1場次、建置評鑑資訊平台、資料蒐集及彙整分析。
- 2.自評報告階段：完成自我評鑑預評(110.04.29)，依據預評委員意見進行檢討改善並持續追蹤、遴聘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
- 3.實地訪評階段：完成概況說明書提報執行委員及指導委員會核閱、進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111.05.26-05.27)。
- 4.檢討改善階段：完成召開檢討會議(111.07.15)，依據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意見就每一評鑑項目提出改善措施及檢討，提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議審議，審查後提送校長核定，陳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認定。
- 5.追蹤管考階段：進行網頁公告及改善措施由專人專責單位後續追蹤及管考，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業務會議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二)管控機制運作是否有修正說明

依據制定之管控機制運作，無修正。

肆、評鑑結果之呈現

一、提出評鑑結果，並明確說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

本校國小教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依六大評鑑指標項目分項認定，以及衡酌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之通過情形，整體結果認可標準參酌教育部分年評鑑與本校評鑑指標制定情形，評鑑結果將根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以及實地訪評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三種結果認定。

其標準如表 4-1:

表 4-1 評鑑結果認可標準

評鑑結果	認可標準
通過	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有條件通過	1.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未通過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本校國小教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其相對應之具體理由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評鑑結果及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一覽表

項目	評鑑結果	通過與否
項目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 養	1.優點: 三項 2.缺點: 無 3.未來發展之建議: 一項	通過
項目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1.優點: 五項 2.缺點: 無 3.未來發展之建議: 無	通過
項目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1.優點: 五項 2.缺點: 無 3.未來發展之建議: 一項	通過
項目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1.優點: 四項 2.缺點: 無 3.未來發展之建議: 無	通過

項目五 學生學習成效	1.優點: 四項 2.缺點: 無 3.未來發展之建議: 一項	通過
項目六 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1.優點: 六項 2.缺點: 無 3.未來發展之建議: 二	通過
基本指標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通過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通過 3.課程規劃與設計----- 通過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通過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通過	通過
關鍵指標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通過 2.師資數量----- -通過 3.行政支援人力----- 通過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 通過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通過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通過	通過
整體評鑑結果	1.評鑑項目全數通過 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關鍵指標全數通過	通過

二、評鑑結果確實能指出師培單位辦學優缺點與應興應革事項

本校國小教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其內容確實能指出師培單位辦學優缺點與應興應革事項，茲臚列說明如下：

(一)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優點：

1. 學校組織規程中，名列師資培育中心為學校一級單位，在校務發展計畫中，對於師資培育中心未來發展方向有具體規劃。
2. 師培中心的教育目標扣緊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同時透過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以及相關計畫、活動之規劃與實施，以培養「專業、誠樸、力行、創新、服務」之優良師資。
3. 師培中心透過招生說明會、新生說明會、授課教師座談會、網頁公告、課程查詢系統等方式，增進師資生對教育目標與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的認識，培養其對教育專業的認同與投入。

缺點：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1. 表 1-3-1-1 師資職前教育規劃與教師專業素養對應表中，素養四「建立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的對應科目中，建議列入「輔導原理與實務」、「行為改變技術」等科目。

(二)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優點：

1. 師培中心為學校一級單位，除中心主任外，分成教育課程組、實習輔導組、綜合行政組分工辦事，組織架構完整，內容明確，業務運作順暢。
2. 師培中心與校內相關系所能密切合作，相互支援開設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此外，在師資生加註專長方面，外國語言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數理研究所、資工系、資管系、數位設計學系、音樂學系等亦能配合加開專長課程之各科目，以利於學生修習。
3. 師培中心除每年獲學校核配相關獎助學金外，並積極向教育部爭取各項專案計畫，辦理各項師資生增能及服務活動，增加師資生教育實務歷練，並協助中心行政庶務工作。
4. 師培中心各項會議，如中心業務會議、各項專責業務會議、委員會等均能定時召開，會議記錄相當完整，並能依照會議中之工作協調或決議執行各項工作。
5. 師培中心為推行師資培育工作，訂有相關辦法，法規類別包括：教師聘任與評鑑、師生甄選與修習、學分採認與資格審查、實習與就業輔導等四大類，辦法章則相當完備，足以做為中心推動業務的依據。

缺點: 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無

(三)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優點:

1. 師培中心要求應考學生在參加師資生甄選前參與生涯發展性向測驗,透過測驗分析協助學生在甄選前進行個人自我探索,作法積極值得鼓勵。
2. 師培中心將導師課落實為每周二小時之課程,而且每周支給2小時鐘點費作為導師輔導費,有助於促進師資生的生活輔導與學習適應。
3. 師培中心在新冠疫情前帶領師資生赴華東台商子女學校辦理國際史懷哲計畫,對於促進師資生國際交流與文化視野有積極的幫助。
4. 師培中心具有嚴謹之師資生遴選機制,能選取適性優質師資生修讀師資培育課程;並建立健全的輔導及淘汰機制,以掌握師資生的學習品質。
5. 師培中心之課程規劃具有邏輯性,並且能設計適當之擋修機制,引導師資生清晰的修業順序與學習安排,增進其教育專業技能。

缺點: 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1. 鑒於國民小學採包班制教學,且6班小校占全國小學約五分之二,所以師資生畢業後任教時,國語及數學為必教之科目。因此在師資生甄選時,建議加考數學,以便能作適當篩選。

(四)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優點:

1. 師培中心主聘多位具有中小學實際教學經驗之專任教師,再加上該校師資培育學系與半師資培育學系之其他教師的支援,師資陣容完整,能滿足師資生之修課需求並協助師資生順利修畢學程課業。
2. 師培中心教師展現優質之學術與實務研究成果,多位教師積極申請科技部以及教育部之相關計畫,為師培中心挹注豐富的經費與資源,發表的著作數量與專業成果值得肯定。
3. 師培中心選課人數下限為十人,其門檻比許多國立大學來的低,且針對雙語師資生開課若少於十人,均可上簽開課,保障學生之修課權益,作法值得肯定。
4. 師培中心教師能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有助於師培課程與教學現場之連結。

缺點: 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無

(五)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優點:

1. 師培中心能採用多元的機制評估師資生是否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兼具評估師資生正式課程以及非正式課程之成效。
2. 師培中心能訂定具體可遵循的各項辦法或實施要點來檢核師資生的專業素養，使學生學習成效的評估更具系統性。
3. 師資生參與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高於全國平均通過率，相較前幾年的表現，有明顯提升。
4. 師培中心積極鼓勵師資生參加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例如字音字形、板書、硬筆字、故事說演等，且通過人數比例甚高。

缺點: 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1. 建議師培中心未來可參考教育部所公布的五項教師專業素養之下所包含的 17 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編擬對應的問題進行問卷調查，所蒐集的資料有助於更精確的了解師資生的學習成效。

(六)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優點:

1. 師培中心與夥伴學校建立長期的協作關係，持續辦理研習活動、教學參訪、見習、集中學習、實地實習、寒暑假營隊、史懷哲計畫等活動，增進師資生對於教育現場的理解，進行理論與實務的對話及反思，以培養其未來進入職場之專業素養。
2. 師培中心教師與夥伴學校教師及師資生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建立夥伴協作關係，因應新課綱及素養導向教育之推展，辦理專業成長研習、備觀議課活動、主題工作坊、教學實踐活動，一起學習，一起成長，促進其專業發展。
3. 師培中心與嘉義縣、市政府教育處共同辦理「大『嘉』一起來夢N—新課綱課程與教學共備協作工作坊」，以及與嘉義市政府及雨果文教基金會辦理一系列思達創新教學工作坊，培養在職教師與師資生具備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之專業。
4. 師培中心建立嘉義地區師資培育夥伴學校策略聯盟，同時致力於推動大學教師於學校駐點協作，進行長期陪伴、在地深耕、入校輔導，共同建構嘉義地區的教育發展特色，落實地方教育輔導之理念目標。
5. 師培中心參與懷恩慈善基金會推動雲嘉南地區偏鄉弱勢山區與海區為主之「山海希望工程」計畫，為偏鄉弱勢學生提供香草植物種植社團、創課教育社團、運動競技社團等之服務學習，成果豐碩，值得肯定。
6. 師培中心與雲嘉南地方政府合作，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研習與工作坊，持續精進教師專業發展。此外，師培中心亦與嘉義市政府合作規畫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前導型計畫，致力於建構嘉義市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架構、未來發展藍

圖與行動方案，以培養創新與精進之師資。

缺點: 無

未來發展之建議:

- 1.因應後疫情時代的衝擊與挑戰，師培中心宜針對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實地學習、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寒暑假營隊、教育史懷哲計畫等之推展，研擬可行的變通方案或措施，以利於培養師資生具有實踐力之專業素養。
- 2.持續強化師培中心在「大學（U）－地方政府（G）－民間組織（A）－學校（S）」之間的夥伴協作，共同推展師資培育相關計畫及活動，逐步發展U－G－A－S創新擴散模式，展現師資培育的新典範。

伍、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

一、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因應策略合理可行，並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各項資源

(一) 針對缺點提列改善措施、校方資源、時程管考追蹤

本校在本次評鑑各項目獲得全數通過，並無缺點，然而，為持續落實精進之師資培育工作，仍會在相關會議，包括師範學院院務會議、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授課教師暨導師會議等，針對各項次進行與時俱進之必要滾動式微調。

表5-1 評鑑各項目缺點情形

項目	缺點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無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無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無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無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無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無

(二) 針對未來改善建議提列改善措施、校方資源、時程管考追蹤

表5-2 評鑑各項次未來發展之建議

項目	未來發展之建議
項目一	表1-3-1-1師資職前教育規劃與教師專業素養對應表中，素養四「建立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的對應科目中，建議列入「輔導原理與實務」、「行為改變技術」等科目。
項目三	鑒於國民小學採包班制教學，且6班小校占全國小學約五分之二，所以師資生畢業後任教時，國語及數學為必教之科目。因此在師資生甄選時，建議加考數學，以便能作適當篩選。
項目五	建議師培中心未來可參考教育部所公布的五項教師專業素養之下所包含的17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編擬對應的問題進行問卷調查，所蒐集的資料有助於更精確的了解師資生的學習成效。
項目六	1.因應後疫情時代的衝擊與挑戰，師培中心宜針對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實地學習、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寒暑假營隊、教育史懷哲計畫等之推展，研擬可行的變通方案或措施，以利於培養師資生具有實踐力之專業素養。 2.持續強化師培中心在「大學(U)－地方政府(G)－民間組織(A)－學校(S)」之間的夥伴協作，共同推展師資培育相關計畫及活動，逐步發展U－G－A－S創新擴散模式，展現師資培育的新典範。

針對項目一之建議，本校原將「輔導原理與實務」、「行為改變技術」列於素養二「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的對應科目中，將依委員建

議，將其增列至 素養四「建立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的對應科目中。

針對項目三之建議，本校業已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決議，為確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之學科專業知能，自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畢條件增加通過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基礎級，並擬於112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簡章中及新生手冊中明列增加此修畢條件，以回應國民小學採包班制教學的需求。

針對項目五之建議，將遵照委員的建議，在有關畢業生與雇主滿意度的問卷題目上，參考教育部所訂定的17項專業素養指標，增訂相關的題目，以對師資生的學習成效有更深入的了解。

針對項目六之建議，近兩年國內 COVID-19 本土個案感染確診數日漸增加，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疫情之因應方式不同，致部分集中實習、實地實習教學活動無法如期入校進行觀課及試教，以及貫徹中央停課不停學的政策與方針，本校之配套措施如后：(1)依照原定時程入校進行觀課及試教，配合各集中實習、實地實習學校防疫要求，例如：提供疫苗證明或進行快篩等；(2)線上試教、觀議課；(3)返校並採微型教學或其他多元評量形式替代；(4)鼓勵本校師長撰寫精特計畫或地方教育輔導計畫，以遠距教學軟體（如 Google Meet、Google Classroom、Microsoft Teams 等）或線上教學平台（如均一、樂學網、Pagamo 等）為主軸，辦理師資生曾能研習，以培養其未來因應疫情的教學多元專業能力。2.創新擴散模式著重於多方參與者相互提供、分享資訊的歷程，以利共識的形成。基於 UGAS 的基礎，本校可努力的方向與作法如后：(1)持續深化各類教育實習課程（如實地實習、集中實習），帶領本校師資生至教學現場觀摩現職教師的教學、班級經營與行政倫理方面的專業表現，創造現職教師與師資生的對話與討論，發展師資生對教育現況與學生特質的深刻理解，持續與嘉義縣市夥伴學校保持緊密合作關係；(2)藉由地方教育輔導計畫的實施，持續擴大及發揮本校於地區教育發展的重責大任，促進中小學課程、教學、研究等師資培育資源的整合與運用，並活化優質人才的培育內容。

以上之改善措施將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

二、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明確運用情形，並提出後續改善報告

關於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之運用情形，特別是相關改善措施之執行內容，將具體列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並於每學年公告網頁，且定期提報副校長室監察。

陸、自我評鑑實施與修正

一、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後未臻目標之項目回饋至自我評鑑機制修正之情形

(一) 針對未臻目標之項目(缺點、未來建議事項)回饋至評鑑辦法修正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工作，皆依循所訂定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辦理，並已逐步完成各階段的目標，目前無任何自我評鑑機制須修正之情形。

二、學校對於通過之改進策略，能明確訂定管考機制、進程與考核指標，並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學校評鑑結果之改進。

(一) 改進策略之管考機制(含進程與考核指標、專責單位(副校長室)、會議等負責監督改進情形)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工作主要依循PDCA模式進行，故針對評鑑結果改進策略之管考機制也依循計畫(Plan)、執行(Do)、檢核(Check)及行動(Action)等機制去進行，詳細之管考期程、考核指標、及專責單位等規劃如表6-1所示。

表6-1管考期程、考核指標、及專責單位等規劃表

期程	考核指標及相關會議	專責單位
計畫(Plan)期 ■ 110年7月至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進行評結果總檢討，提出回應意見與改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後，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就每一評鑑項目，逐項列出委員之審查意見與建議，並提出回應意見與改善措施。 ●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完成自我評鑑結果之回應意見與改善措施後，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 ●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就評鑑結果、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等做審查與確認，再提送校長核定，並陳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認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 112年1月至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教育部認定評鑑結果後，提出自我持續精進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出的各項改善措施，如教育專業課程之素養指標修正、國語及數學能力的畢業門檻修正、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問卷修正、因應疫情的教學實習等活動變通方案、及強化與地方夥伴學校之協作等措施，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藉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研擬提出出相關的自我持續精進計畫及考核指標，並將計畫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進行管考確認，最後將計畫送校長審閱核定及副校長室列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 ● 副校長室
<p>執行(Do)期</p> <p>■ 112年5月至9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所擬定之自我持續精進計畫進行執行與落實。 ● 師資培育中心針對如教育專業課程之素養指標修正、國語及數學能力的畢業門檻修正、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問卷修正、因應疫情的教學實習等活動變通方案、及強化與地方夥伴學校之協作等相關改善措施計畫，進行徹底執行與落實，並於執行期間持續找出缺失與改善，同時，也藉由召開「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會議」等會議詳細紀錄推動改善及落實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資培育中心
<p>檢核(Check)期</p> <p>■ 112年10月至12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核自我持續精進計畫執行成果。 ● 師資培育中心針對自我持續精進計畫執行情形撰寫相關執行成果報告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完成後先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檢核，之後再依序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進行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資培育中心 ●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 自我評鑑執

	檢核，最後將檢核結果送校長審閱核定及副校長室追蹤列管。	行委員會 ● 副校長室
行動 (Action)期 ■ 113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檢核結果做出適當的反應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核結果屬解除列管的項目，將其改善作等相關成果與佐證歸檔，供作下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之參考，師培中心也須對解除列管的項目作持續性的推動，並利用「中心業務會議」定期檢討持續實施與精進的情形。 ● 針對檢核結果無法解除決列管的項目，需重新研擬修正自我改善計畫內容，並經PDCA的機制，再進行一年期的計畫、執行、檢核等工作，直到解決列管為止。 	● 師資培育中心

(二) 改進策略之管考機制明確網頁公告

本校須將如上表之改進策略、管考期程、考核指標等資料，以及相關執行會議紀錄等，明確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評鑑專屬網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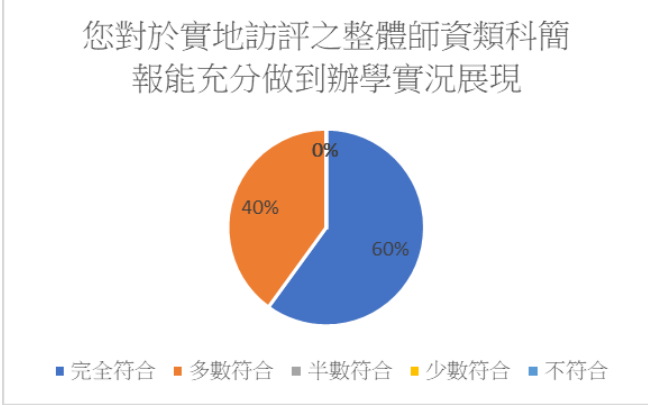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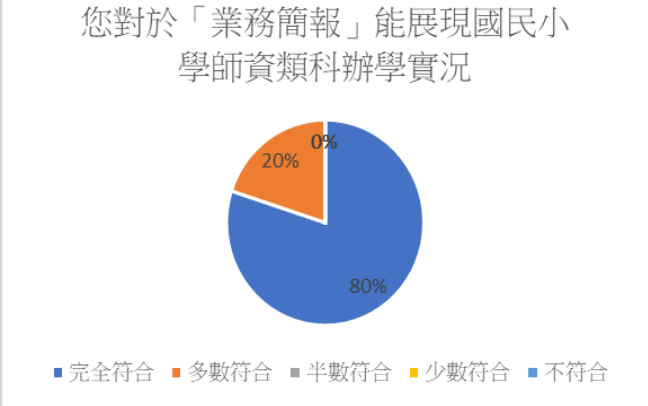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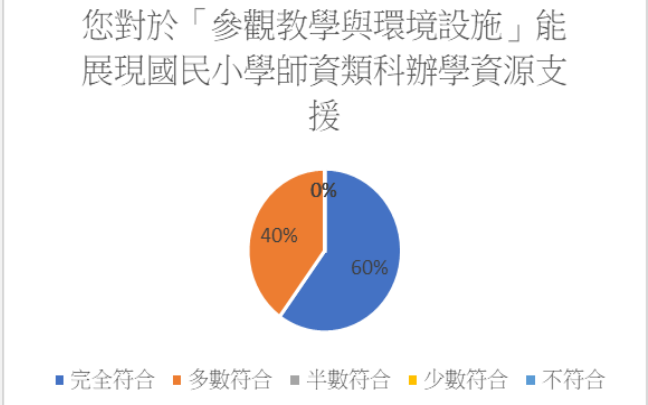
柒、 評鑑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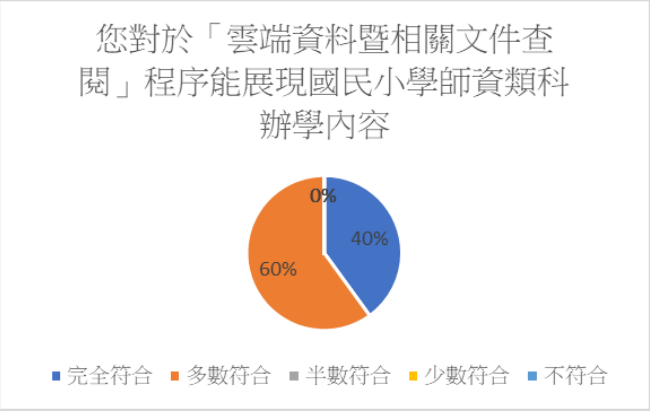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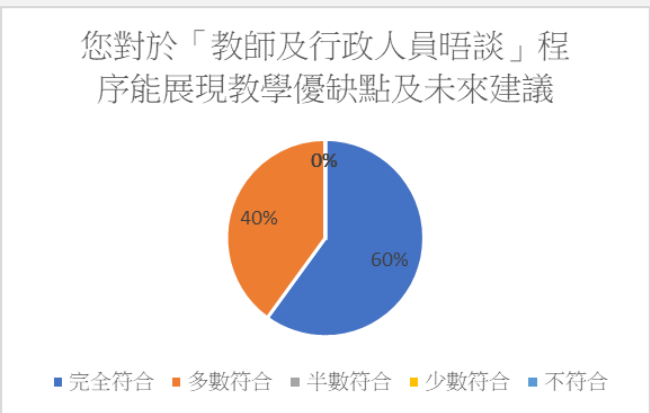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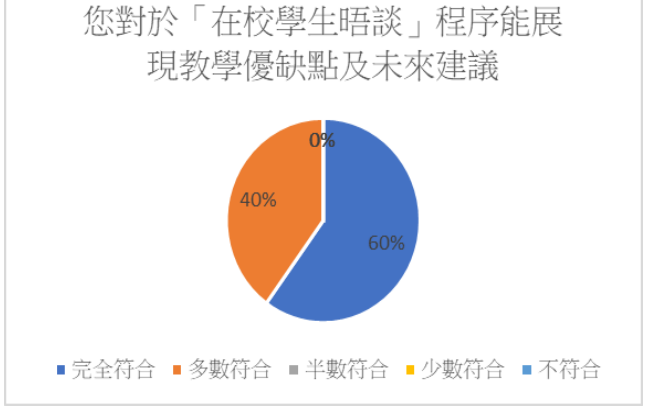
一、師資培育評鑑之後設評鑑

以下以評鑑委員會對象，進行本次師資培育評鑑之後設評鑑，以瞭解評鑑委員對評鑑程序、評鑑內容、校院系所學程對評鑑之準備，及提供評鑑資料之完整性、具體性與可信性之評估與建議。

(一) 評鑑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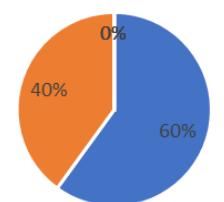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平均數	圖表												
1	您對於整體評鑑程序公平之適切性	4.8	<p>您對於整體評鑑程序公平之適切性</p> <table border="1"> <caption>您對於整體評鑑程序公平之適切性</caption> <thead> <tr> <th>類別</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完全符合</td> <td>80%</td> </tr> <tr> <td>多數符合</td> <td>20%</td> </tr> <tr> <td>半數符合</td> <td>0%</td> </tr> <tr> <td>少數符合</td> <td>0%</td> </tr> <tr> <td>不符合</td> <td>0%</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百分比	完全符合	80%	多數符合	20%	半數符合	0%	少數符合	0%	不符合	0%
類別	百分比														
完全符合	80%														
多數符合	20%														
半數符合	0%														
少數符合	0%														
不符合	0%														
2	您對於評鑑能達成評估師資生具備教師專業素養之目的	4.4	<p>您對於評鑑能達成評估師資生具備教師專業素養之目的</p> <table border="1"> <caption>您對於評鑑能達成評估師資生具備教師專業素養之目的</caption> <thead> <tr> <th>類別</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完全符合</td> <td>40%</td> </tr> <tr> <td>多數符合</td> <td>60%</td> </tr> <tr> <td>半數符合</td> <td>0%</td> </tr> <tr> <td>少數符合</td> <td>0%</td> </tr> <tr> <td>不符合</td> <td>0%</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百分比	完全符合	40%	多數符合	60%	半數符合	0%	少數符合	0%	不符合	0%
類別	百分比														
完全符合	40%														
多數符合	60%														
半數符合	0%														
少數符合	0%														
不符合	0%														

3	您對於實地訪評之整體師資類科簡報能充分做到辦學實況展現	4.6	<p>您對於實地訪評之整體師資類科簡報能充分做到辦學實況展現</p>  <p>■ 完全符合 ■ 多數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數符合 ■ 不符合</p>
4	您對於「業務簡報」能展現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辦學實況	4.8	<p>您對於「業務簡報」能展現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辦學實況</p>  <p>■ 完全符合 ■ 多數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數符合 ■ 不符合</p>
5	您對於「參觀教學與環境設施」能展現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辦學資源支援	4.6	<p>您對於「參觀教學與環境設施」能展現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辦學資源支援</p>  <p>■ 完全符合 ■ 多數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數符合 ■ 不符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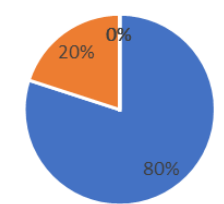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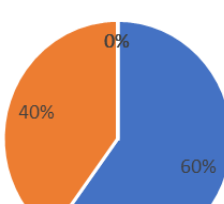
6	您對於「雲端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程序能展現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辦學內容	4.4	<p>您對於「雲端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程序能展現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辦學內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Category</th> <th>Percentage</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完全符合</td> <td>40%</td> </tr> <tr> <td>多數符合</td> <td>60%</td> </tr> <tr> <td>半數符合</td> <td>0%</td> </tr> <tr> <td>少數符合</td> <td>0%</td> </tr> <tr> <td>不符合</td> <td>0%</td> </tr> </tbody>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完全符合	40%	多數符合	60%	半數符合	0%	少數符合	0%	不符合	0%
Category	Percentage														
完全符合	40%														
多數符合	60%														
半數符合	0%														
少數符合	0%														
不符合	0%														
7	您對於「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程序能展現教學優缺點及未來建議	4.6	<p>您對於「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程序能展現教學優缺點及未來建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Category</th> <th>Percentage</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完全符合</td> <td>60%</td> </tr> <tr> <td>多數符合</td> <td>40%</td> </tr> <tr> <td>半數符合</td> <td>0%</td> </tr> <tr> <td>少數符合</td> <td>0%</td> </tr> <tr> <td>不符合</td> <td>0%</td> </tr> </tbody>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完全符合	60%	多數符合	40%	半數符合	0%	少數符合	0%	不符合	0%
Category	Percentage														
完全符合	60%														
多數符合	40%														
半數符合	0%														
少數符合	0%														
不符合	0%														
8	您對於「在校學生晤談」程序能展現教學優缺點及未來建議	4.6	<p>您對於「在校學生晤談」程序能展現教學優缺點及未來建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Category</th> <th>Percentage</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完全符合</td> <td>60%</td> </tr> <tr> <td>多數符合</td> <td>40%</td> </tr> <tr> <td>半數符合</td> <td>0%</td> </tr> <tr> <td>少數符合</td> <td>0%</td> </tr> <tr> <td>不符合</td> <td>0%</td> </tr> </tbody> </table>	Category	Percentage	完全符合	60%	多數符合	40%	半數符合	0%	少數符合	0%	不符合	0%
Category	Percentage														
完全符合	60%														
多數符合	40%														
半數符合	0%														
少數符合	0%														
不符合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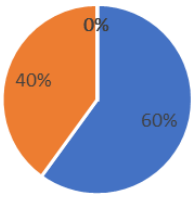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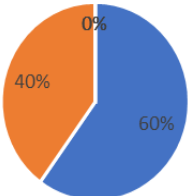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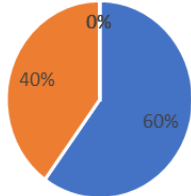
9	您對於「實習學生晤談」程序能展現教學優缺點及未來建議	4.4	<p data-bbox="751 264 1238 338">您對於「實習學生晤談」程序能展現教學優缺點及未來建議</p> <p data-bbox="724 577 1278 600">■ 完全符合 ■ 多數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數符合 ■ 不符合</p>
10	您對於「教師及行政人員綜合座談」程序能展現教學優缺點及未來建議	4.6	<p data-bbox="751 701 1246 824">您對於「教師及行政人員綜合座談」程序能展現教學優缺點及未來建議</p> <p data-bbox="724 1048 1278 1070">■ 完全符合 ■ 多數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數符合 ■ 不符合</p>
11	您對於「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程序能展現教學優缺點及未來建議	4.4	<p data-bbox="751 1200 1238 1274">您對於「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程序能展現教學優缺點及未來建議</p> <p data-bbox="724 1529 1278 1552">■ 完全符合 ■ 多數符合 ■ 半數符合 ■ 少數符合 ■ 不符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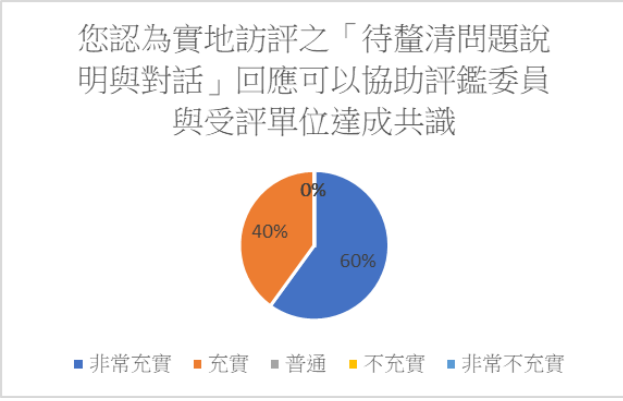
(二) 評鑑內容

項次	項目	平均數	圖表
1	整體而言，您認為本師資類科整體評鑑內容準備程度	4.6	<p>整體而言，您認為本師資類科整體評鑑內容準備程度</p>  <p>■ 非常充實 ■ 充實 ■ 普通 ■ 不充實 ■ 非常不充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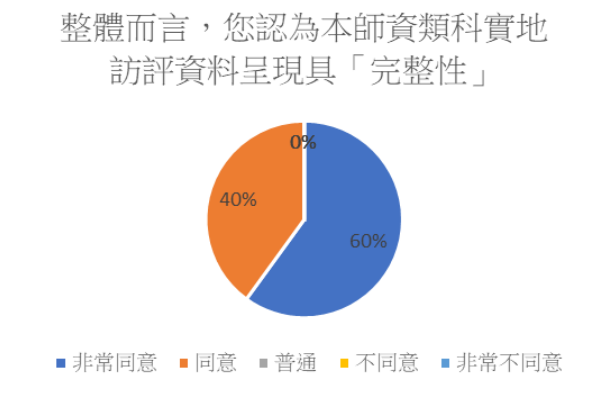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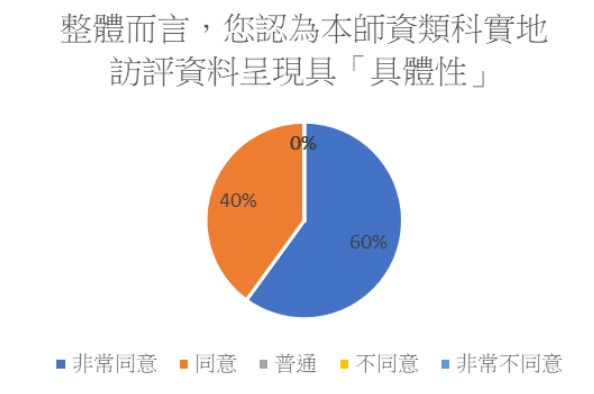
以下就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各項目準備程度滿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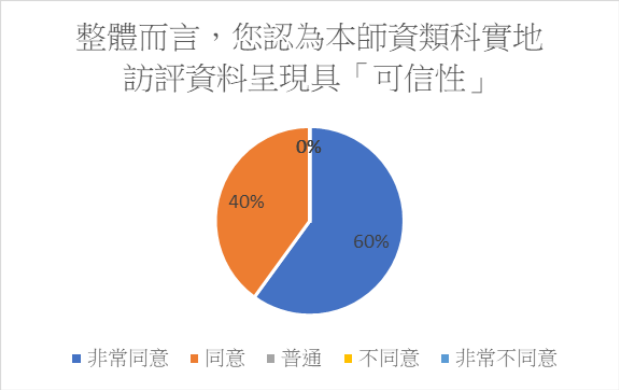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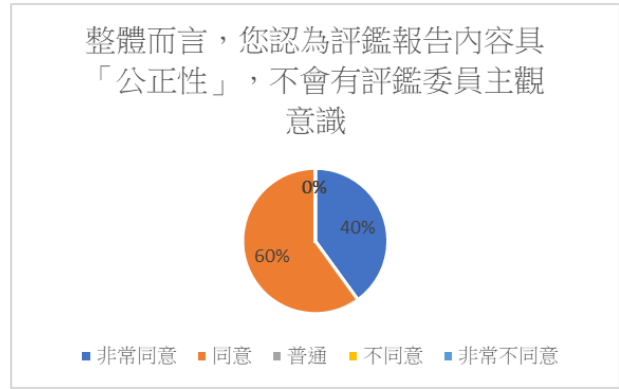
2	您認為評鑑內容對應評鑑項目指標訊息程度	4.8	<p>您認為評鑑內容對應評鑑項目指標訊息程度</p>  <p>■ 非常充實 ■ 充實 ■ 普通 ■ 不充實 ■ 非常不充實</p>
3	您認為評鑑內容真實反映辦學現況	4.6	<p>您認為評鑑內容真實反映辦學現況</p>  <p>■ 非常充實 ■ 充實 ■ 普通 ■ 不充實 ■ 非常不充實</p>

4	您認為實地訪評之資料檢閱可以完整呈現辦學現況與成果	4.6	<p data-bbox="805 232 1283 309">您認為實地訪評之資料檢閱可以完整呈現辦學現況與成果</p>  <p data-bbox="799 562 1294 584">■ 非常充實 ■ 充實 ■ 普通 ■ 不充實 ■ 非常不充實</p>
5	您認為實地訪評之晤談能聚焦受評單位師資培育之關鍵事項	4.6	<p data-bbox="805 714 1278 790">您認為實地訪評之晤談能聚焦受評單位師資培育之關鍵事項</p>  <p data-bbox="799 1059 1294 1081">■ 非常充實 ■ 充實 ■ 普通 ■ 不充實 ■ 非常不充實</p>
6	您認為實地訪評之人員晤談可以讓評鑑委員瞭解受評單位優勢與問題	4.6	<p data-bbox="810 1223 1283 1299">您認為實地訪評之人員晤談可以讓評鑑委員瞭解受評單位優勢與問題</p>  <p data-bbox="805 1563 1294 1585">■ 非常充實 ■ 充實 ■ 普通 ■ 不充實 ■ 非常不充實</p>

7	您認為實地訪評之「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回應可以協助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達成共識	4.6	<p>您認為實地訪評之「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回應可以協助評鑑委員與受評單位達成共識</p>  <p>■ 非常充實 ■ 充實 ■ 普通 ■ 不充實 ■ 非常不充實</p>
---	---	-----	---

(三) 評鑑資料

項次	項目	平均數	圖表
1	整體而言，您認為本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資料呈現具「完整性」	4.6	<p>整體而言，您認為本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資料呈現具「完整性」</p>  <p>■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p>
2	整體而言，您認為本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資料呈現具「具體性」	4.6	<p>整體而言，您認為本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資料呈現具「具體性」</p>  <p>■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p>

3	<p>整體而言，您認為本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資料呈現具「可信性」</p>	4.6	<p>整體而言，您認為本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資料呈現具「可信性」</p>  <table border="1"> <caption>可信性調查數據</caption> <thead> <tr> <th>反應</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同意</td> <td>60%</td> </tr> <tr> <td>同意</td> <td>40%</td> </tr> <tr> <td>普通</td> <td>0%</td> </tr> <tr> <td>不同意</td> <td>0%</td> </tr> <tr> <td>非常不同意</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反應	百分比	非常同意	60%	同意	40%	普通	0%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反應	百分比														
非常同意	60%														
同意	40%														
普通	0%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4	<p>整體而言，您認為評鑑報告內容具「公正性」，不會有評鑑委員主觀意識</p>	4.4	<p>整體而言，您認為評鑑報告內容具「公正性」，不會有評鑑委員主觀意識</p>  <table border="1"> <caption>公正性調查數據</caption> <thead> <tr> <th>反應</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常同意</td> <td>40%</td> </tr> <tr> <td>同意</td> <td>60%</td> </tr> <tr> <td>普通</td> <td>0%</td> </tr> <tr> <td>不同意</td> <td>0%</td> </tr> <tr> <td>非常不同意</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反應	百分比	非常同意	40%	同意	60%	普通	0%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反應	百分比														
非常同意	40%														
同意	60%														
普通	0%														
不同意	0%														
非常不同意	0%														

(四) 您對「評鑑程序」、「評鑑內容」及「評鑑資料」的建議：

1. 評鑑程序完備，評鑑的內容及資料準備都很認真、充實。
2. 建議再強化自我評鑑的改進效果，檢視師資培育品質的變化與提升，並對未來發展有所構想與行動。
3. 肯定進行師資培育評鑑之後設評鑑調查，期能以評鑑促動教育品質與公平。

二、學校依據師培評鑑結果與校務發展計畫連結之情形

依據本校師110-114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應用師培評鑑結果與相關情形說明如下：

(一) 卓越教學

1. 營造境教功能提供師生創新教與學環境

提供師生創新與現代化的學習環境、教育設施，以完善兼具境教功能與科技現代化的教育環境，使學生未來適應就業環境與社會實際需要的能力。

2. 活化課程提升學生專業能力：

因應職場需求，開設學分學程，師資生加註專長學分班；師生運用智慧型教室，推展教學科技之運用，教師使用教學輔助平台之能，以提升教學效果。另外，加強見習實習，增進學習效果。系所辦理演講活動、服務學習等多元之非正式課程，培養學生關懷與領導基本素養，師資生具備板書、硬筆字、說故事、字音字

形、教學活動設計等教學基本能力。開設專題研究課程，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結合。

(二) 培植具競爭力的中小學教師

1. 培育中、小、特、幼教師資類科師資生成為未來教師，發展成為國內具有特色、培育多元的師資大學：

本校教檢、教甄表現優異，近年應屆師資生在全國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約7-8成，高於全國通過率5成，成績亮眼，並提供師資生充實自我增能修習第二專長管道，取得第2張教師證，可任教多項學科，未來就業管道更加寬廣。

2. 培育優秀公費師資人才

公費生為國內師資培育體系中人數位居第3的師資培育大學，並與地方縣市及鄰近學校簽訂教育策略聯盟關係達40所，提供該校師資生見習、實習及參訪多元管道。

3. 配合教育政策，透過培育及輔導機制，積極建立師資專業素養

規劃創新課程及學習活動，培養國內最優質教師，形塑師資培育之典範，榮獲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中等教育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公費生獎優學校殊榮。

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積極爭取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

(三) 特色研究

增進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能力，積極爭取中央與地方教育行政、社政、衛福、民間教育機構委託辦理或建教合作相關計畫，提升學術研究成效及強化相關社會服務功能，鼓勵老師積極參與研究，輔導同學參與科技部大專生研究。

(四) 強化推廣教育服務

規劃適於系所特性之服務學習方式，關懷社會及加強學生社區服務學習，以促進與培養學生人文精神素養，充實學生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持續推動推廣教育與回流教育，扮演雲嘉南地區教師在職進修的關鍵角色，並配合輔導區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特教、國小等各項評鑑工作與推廣與輔導服務工作。

學校名稱：國立嘉義大學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 結果報告書

師資類科：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評鑑類別：

自 評 準 自 評

學校特性：

師範(教育)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聯絡人及單位：吳雅萍主任/特殊教育學系

聯絡電話：05-2263411#2320

傳 真：05-2263478

E - m a i l：@mail.ncyu.edu.tw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

一 學校資訊

學校名稱：國立嘉義大學

單位聯絡人：特殊教育學系吳雅萍主任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電話：05-2263411#2320

一 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之師資類科：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二 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之評鑑類別：

自評 準自評

三 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之學校特性：

師範（教育）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四 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106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11份含11份光碟）。

五 本認定小組依據國際標準與規範及基於保密原則，申請者不為告知或不欲揭露事項，本認定小組將依法律與政府規定及內部作業程序而揭露相關訊息，例如向主管機關報備申請者資料、公告認定資料與其他事項等。

申請者不欲揭露事項：

資料彙整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校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認定檢核表－自評者適用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報告對照頁數
1.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1) 自我評鑑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含會議內容、委員出席表等,資料免送部,請註明超連結網址供委員瀏覽),且在學校網站首頁,開設評鑑專區,適度公開週知。 (2) 自我評鑑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3) 自我評鑑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告與推動情形。		
2.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1) 評鑑委員之遴聘,符合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2) 提供評鑑委員和觀察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與其遴選聘任相關完整資料。		
3.評鑑辦理	(1) 評鑑之辦理經由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並依既訂評鑑流程確實辦理完成(應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 (2) 評鑑資料之填寫能確實依據規劃之資料範圍提供。 (3)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確實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並有適當之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機制。 (4) 自我評鑑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		
4.評鑑結果之呈現	(1) 提出評鑑結果,並明確說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 (2) 評鑑結果確實能指出師培單位辦學優缺點與應興應革事項。		
5.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	(1)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因應策略合理可行,並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各項資源。 (2) 學校對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明確運用情形,並提出後續改善報告。		
6.自我評鑑實施與修正	(1)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後未臻目標之項目回饋至自我評鑑機制修正之情形。 (2) 學校對於通過之改進策略,能明確訂定管考機制、進程與考核指標,並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學校評鑑結果之改進。		
7.評鑑檢討	(1) 評鑑委員對評鑑程序、評鑑內容、校院系所學程對評鑑之準備,及提供評鑑資料之完整性、具體性與可信性之評估與建議。 (2) 學校檢討師培評鑑結果與校務發展計畫連結之情形。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評鑑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認定檢核報告

目錄

壹、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1
一、自我評鑑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含會議內容、委員出席表等，資料免送部，請註明超連結網址供委員瀏覽）且在學校網站首頁，開設評鑑專區，適度公開週知	1
二、自我評鑑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4
三、自我評鑑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告與推動情形	10
貳、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12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符合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12
二、提供評鑑委員和觀察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與其遴選聘任相關完整資料	14
參、評鑑辦理	16
一、評鑑之辦理經由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並依既訂評鑑流程確實辦理完成（應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	16
二、評鑑資料之填寫能確實依據規劃之資料範圍提供	18
三、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確實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並有適當之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機制	18
四、自我評鑑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	18
肆、評鑑結果之呈現	23
一、提出評鑑結果，並明確說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	23
二、評鑑結果確實能指出師培單位辦學優缺點與應興應革事項	34
伍、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	38
一、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因應策略合理可行，並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各項資源	38
二、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明確運用情形，並提出後續改善報告。	39

陸、 自我評鑑實施與修正.....	40
一、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後未臻目標之項目回饋至自我評鑑機制修正之情形.....	40
二、 學校對於通過之改進策略，能明確訂定管考機制、進程與考核指標，並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學校評鑑結果之改進.....	41
柒、 評鑑檢討	43
一、 評鑑委員對評鑑程序、評鑑內容、校院系所學程對評鑑之準備，及提供評鑑資料之完整性、具體性與可信性之評估與建議.....	43
二、 學校檢討師培評鑑結果與校務發展計畫連結之情形.....	44

壹、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 一、自我評鑑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含會議內容、委員出席表等,資料免送部,請註明超連結網址供委員瀏覽)且在學校網站首頁,開設評鑑專區,適度公開週知

(一)擬定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書過程

本校依據107年1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107及108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對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為自評,並依規劃期程於108年3月將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書提送評鑑中心進行機制審查,108年6月機制審書面審查認定進行修正,本校於108年8月進行修正、10月進行再審通過。(附件1-1)

(二)中心業務會議、系所業務會議如何依據師資培育評鑑計畫書進行分工組織架構及管考

107年11月6日召開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業務會議(附件1-2)討論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法規及架構組成,107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次師資培育評鑑含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故由師資培育中心為總整合窗口,依「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附件1-3),進行成立師資培育指導委員會及師資培育執行委員會之行政程序,各師資類科成立工作小組。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工作小組,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於109年10月15日召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109學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辦理「109學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指標及其項目內涵,與相關工作事項分配(附件1-4),會議決議各細項的工作分配由系上教師先進行評鑑資料蒐集、彙整與撰寫,分工表如下表一。

管考機制由師資培育中心進行師資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師資評鑑執行委員會管考,工作小組管考作業由各召集人進行管考追蹤。

表1-1-1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分工表(109學年度第一次會議)

項目	教師分組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陳明聰老師、吳雅萍老師、陳偉仁老師、江秋樺老師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五、學生學習成效	唐榮昌老師、簡瑞良老師、張美華老師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陳政見老師、陳勇祥老師、林玉霞老師

(三)評鑑網頁平台建立

1. 網頁連結公開項目

- (1) 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書
- (2) 師資培育評鑑要點
- (3) 評鑑機制流程
- (4) 評鑑機制流程管考追蹤
- (5) 成員-工作小組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指導委員會成員

- (6) 會議紀錄(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 (7) 研習紀錄
- (8) 自我評鑑結果初稿(暫不公開通過)
- (9) 評鑑結果判定具體理由
- (10) 結果認定(暫不公開通過)
- (11) 後續改善機制措施及追蹤

2. 連結網頁-學校首頁、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系所網頁-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體育與健康修學系、外國語言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

(四)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任務、分工機制與籌備歷程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1. 任務

- (1) 依據教育部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訂定所屬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2) 定期辦理所屬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會議。
- (3) 蒐集與彙整師資培育評鑑指標、項目及辦學特色相關資料。
- (4) 進行自訂評鑑計畫撰寫與資料彙整。
- (5) 配合規定時程提供及彙整師資培育評鑑相關資料。
- (6) 配合辦理與執行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 (7) 辦理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實施程序相關事宜。
- (8) 撰寫師資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
- (9) 擬定及執行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計畫。
- (10) 彙報各師資類科執行自我改善計畫之進度。
- (11) 其他與師資培育評鑑有關之工作事項等。

2.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分工機制與籌備歷程

本類科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小組成員分工表參見上表一。接著在109年12月17日的第4次系所務會議，最終確認「109學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指標及其項目內涵(附件1-5)，自此開始評鑑工作的準備。110年3月20日完成師培評鑑報告初稿後，110年4月29日本校辦理內部評鑑，內部評鑑後續再定期蒐集資料、討論與修訂評鑑報告書，本類科籌備時程與因應師資異動後之分工表請見表二，籌備時程與任務請見表三。

(附件1-6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小組工作會議歷次會議記錄與簽到單)

表1-1-2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110-2師培評鑑」自評小組成員分工表

項目	召集人	教師分組	協助工讀生
總召集	109學年林玉霞主任 110學年吳雅萍主任		
基本指標和關鍵指標	109學年林玉霞主任 110學年吳雅萍主任		楊婷雅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陳明聰老師	吳雅萍老師 陳偉仁老師 江秋樺老師	楊婷雅 王諭琳

項目	召集人	教師分組	協助工讀生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五、學生學習成效	唐榮昌老師	簡瑞良老師 張美華老師 黃楷茹老師 (110-1新聘)	夏于雯 劉匡汝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陳政見老師	陳勇祥老師 林玉霞老師 黃楷茹老師 (110-1新聘)	周易潔 劉匡汝

註：本系專任教師陳偉仁老師於109-1離職、新聘黃楷茹老師於110-1起協助項目四及項目五。

表1-1-3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針對「110-2師培評鑑」籌備時程與任務一覽表

學期/日期	任務
109-1(1091015)	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組成系所評鑑自評小組，訂定評鑑時程與全系教師分組任務
109-1(1091217)	109-1第4次系所務會議確認「109學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指標及其項目內涵
109-1~109-2 (1091015-100320)	各評鑑項目進行分工、再歷經三次工作會議、各評鑑項目完成評鑑報告初稿
109-2(1100429)	辦理「特殊學校(班)師資類科內部評鑑」
110-1~102-2	針對「內部評鑑」評鑑委員所提供之建議，進行評鑑報告修訂
110-1~110-2	設計調查問卷，各類問卷發出、問卷回收與統計、再次修正各評鑑項目評鑑報告內容
108-2~110-1	歷經3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 歷經4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
109-2~110-1	針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供之建議，進行評鑑報告修訂
110-1~110-2	全系師長歷經6次師培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系主任與協助工讀生歷經10次師培評鑑工作會議
110-2	系主任每周統整與持續修訂各評鑑項目內容，確認評鑑報告書
110-2(1110526-27)	辦理「實地訪評」

(五)評鑑執行委員會

1. 成立機制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具師資培育評鑑委員經驗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共9至11人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校外委員名單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聘期以一任兩年為原則。得以續聘。

2. 任務

- (1) 規劃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作業流程。
- (2) 每學期召開會議進行督導及追蹤考核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及改善計畫進度，並於每年將追蹤管考結果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
- (3) 規劃及督導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及任務分配。
- (4) 協調各行政協助事項。
- (5) 受理「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之申請。

3. 執行委員會議(開會通知、議程、紀錄及簽到表)

108學年度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共召開5次工作小組會議，每次會議均達可開會出席人數，相關開會通知、議程、紀錄及簽到表，請見附件1-7。

(六)指導委員會：成立機制、會議(開會通知、議程、紀錄及簽到表)

1. 成立機制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師範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農學院院長、理工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及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共20至22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校外委員遴聘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聘期以一任兩年為原則，得以續聘。

2. 任務

- (1) 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2) 審議實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
- (3) 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初稿認定。
- (4) 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5) 監督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並提供諮詢。
- (6) 進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之審議。

3. 指導委員會議(開會通知、議程、紀錄及簽到表)

108學年度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共召開5次工作小組會議，每次會議均達可開會出席人數，相關開會通知、議程、紀錄及簽到表，請見附件1-8。

二、自我評鑑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一)自我評鑑機制規劃

自我評鑑作業分為五階段，評鑑資料蒐集之期程與範圍為實地訪評前5個學期之資料，即自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至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止(108年8月起至111年1月底)

- 共計五學期；經費支應之年度為108年度、109年度及110年度，規劃階段概述如下：
- 1.前置作業階段：108年11月前完成法規制定、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立、資料庫及平台建立、研習等作業。
 - 2.自評報告階段：111年4月前完成自我內部評鑑一次、自我內部評鑑委員建議改善、實地訪評委員聘任作業。工作小組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由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擔任內部評鑑委員3位，進行師資培育108學年度至109學年度第1學期(共3學期)師資培育內部評鑑。
 - 3.實地訪評階段：111年7月前完成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及申復作業。
 - 4.檢討改善階段：111年9月前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長核定，陳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認定。
 - 5.追蹤管考階段：持續追蹤改善執行情形，並由專人或專責單位進行管考。

(二)自我評鑑機制流程執行情形及追蹤

階段	預定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完成情形
前置作業階段	107.11.01 - 108.03.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前置作業 2.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原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檢視評鑑標準與內涵是否需增刪，確定評鑑時程表、實地訪評作業時程、進行方式及管控機制等。 3. 研訂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報 10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為「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報 108 年 7 月 11 日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108 年 8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2.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3. 制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0%
	108.08 - 108.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20-22 位。由校內各師資類科各推舉 6 位校外委員名單(共 24 位)，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遴聘校外委員 12-14 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2. 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議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知能研習課程。 3. 108 年 9 月完成自我評鑑資訊平台建置、10 月完成資訊平台研習訓練。 4.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自我評鑑計畫及資料之建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2. 108 年 9 月 24 日辦理自我評鑑說明研習 3. 108 年 9 月建置本校雲端平台，完成自我評鑑資訊平台建置、10 月完成資訊平台研習訓練 4. 平台資料蒐集及上傳 	100%

階段	預定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完成情形
自評報告階段	108.08 - 111.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實地評鑑前一年(110年3月~4月)辦理一次內部評鑑作業。 2. 內部評鑑作業各受評單位提報108學年度上下學期、109學年度上學期自我評鑑執行情形及資料之概況說明書(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範圍為108-109年度)。 3. 內部自我評鑑後1周內，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參照內部評鑑結果建議提報檢討改善報告，提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經審議後持續辦理追蹤。 4.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進行追蹤管考，並於每年將追蹤管考結果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及參照內部評鑑結果建議改進策略，紀錄上呈校長上級層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年4月29日辦理內部評鑑作業 2. 內部評鑑作業依據基本指標、關鍵指標、六項項目指標，提報108學年度上下學期、109學年度上學期自我評鑑執行情形及資料(經費之相關年度時，範圍為108-109年度) 3. 110年5月參照內部評鑑結果建議提報檢討改善報告 4. 共召開7次執行委員會及7次指導委員會議，會議記錄由校長簽核，並列入追蹤 	100%
	111.02.28 前	遴聘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	工作小組由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委員資料庫遴選2倍以上委員名單，經110年12月16日執行委員會議、111年1月12日指導委員會議通過名單，校長圈選後聘任	100%
實地訪評階段	111.03.30 前	1. 國小師資類科受評單位依評鑑項目及指標，運用資料庫、課程規劃系統、教師素養品質精進、學生學習成效、畢業生流向追蹤改善等等多元蒐集及彙整相關指標成效，兼採質量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系所依評鑑項目及指標進行資料蒐集，包含圖書館、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主計室等相關資料 2. 依受評學期數共 	100%

階段	預定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完成情形
		呈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 2. 各受評單位提報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110 學年度上學期概況說明書(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範圍為 108-111 年度)。 3. 於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六十天前，將該報告書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閱。	5 學期進行資料蒐集及彙整 3. 111 年 3 月 29 日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核閱。	
	111.04.30 前	自我評鑑報告書寄送自我評鑑委員審閱。	111年4月8日完成寄送各實地訪評委員相關評鑑資料及資訊	100%
	111.05.01 - 111.05.30	1.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2.評鑑委員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	1.111年5月26、27日辦理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2.評鑑委員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	100%
	111.06.15 前	自我評鑑委員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	111年5月27日自我評鑑委員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	100%
	111.06.25 前	受評單位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後如有得提出申復情事，須於7天內向師資培育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案件申請。	本校無提出申復	100%
	111.07.31 前	申復申請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受理後，送自我評鑑委員檢視並請委員於15天內回復說明。	本校無提出申復	100%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彙整上述自我評鑑結	本校無提出申復	100%

階段	預定日程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完成情形
		果報告書初稿、申復內容及回覆說明等相關佐證資料，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檢討改善階段	111.09.30前	受評單位接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後30天內，如無申復必要，應針對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初審討論，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長核定，陳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認定。	1.111年7月20日針對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初審討論，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 2. 111年7月26日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3.會議記錄提送校長核定，陳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認定	執行中
追蹤管考階段	111.12.30前	受評單位接獲評鑑認定結果後，並將評鑑認定結果公布於本校及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資訊平台。	依規劃程序辦理	
	111.12.30 - 112.06.30	1.國民小學師資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 2.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公布半年內提出自我持續精進計畫。	依規劃程序辦理	

階段	預定 日程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完成情形
	111.12.30 - 112.12.31	1.國民小學師資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 2.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依規劃程序辦理	
	111.12.30 - 112.12.31	1.國民小學師資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 2.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	依規劃程序辦理	

三、自我評鑑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告與推動情形

(一) 自我評鑑要點制定及修正流程

107年11月6日召開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業務會議，研擬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辦法，107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為「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報108年7月11日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通過、108年8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再行提報高教評鑑中心。經高教評鑑中心彙報後修正部分條文，再次提報108年10月16

日108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通過、108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二) 自我評鑑要點公告

1.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
2. 工作小組、執行委員會議、指導委員會議中說明各層級任務。
3. 評鑑專區公告。

(三) 自我評鑑辦法規範成立相關小組推動情形(工作小組、執行委員會、指導委員會等)

1. 工作小組每2個月召開一次。108年10月通過實施計畫書後，每2個月進行召開，至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共召開8次。
2. 執行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108年10月通過實施計畫書後，至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共召開7次。
3. 指導委員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108年10月通過實施計畫書後，至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共召開7次。
4. 相關會議紀錄公告網頁評鑑專區。

貳、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符合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一) 自我評實施鑑要點與特教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規定

本校制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附件2-1)，其中第十一款規範本校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原則，本類科又根據本校要點，提出「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附件2-2)。因此，本類科辦理評鑑委員與觀察員之遴聘作業，乃根據此實施計畫之「伍、評鑑委員遴聘」(P.40-41)進行遴聘作業，實地訪評的自我評鑑委員應至少五名，觀察員應至少二名。

(二) 系務會議遴選評鑑委員過程

本類科自我評鑑機制審查之評鑑類別雖屬自評，但本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仍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師資培育評鑑委員資料庫(附件2-3)進行遴選，此資料庫中現任職或曾任職於特殊教育學系的委員共有十三位，扣除本類科兩位專任教授亦為資料庫委員(陳明聰教授、唐榮昌教授)，且內部自評已聘請過一位委員(趙本強副教授)，剩下十位委員(附件2-4)，剛好符合本類科計畫書之規範，遴選出二倍以上人員的自我評鑑委員。再者，由於此資料庫並無符合特殊教育學校(班)現場之觀察員名單，因此本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又根據本計畫書遴聘觀察員之資格，遴選出四位特殊教育學校(班)現場之優質行政主管或教師擔任觀察員，包括：林雅慧教師兼太保國小特教組長(曾獲105年度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伍瑞瑜教師兼嘉義市特教資源中心主任(曾獲109年度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楊千金教師(曾獲110年度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林示安教師(曾獲102年師鐸獎、101年全國super教師獎)。本類科於110年10月28日召開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附件2-5)，審議通過提交推薦十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和四位觀察員名單。

(三)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遴選評鑑委員過程

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名單，送至本校110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審議，審議結果全數獲推薦(附件2-6)。

(四)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選評鑑委員過程

經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名單，再提送至110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審議結果為十位自我評鑑委員獲推薦，然第四號觀察員經委員提出修正建議，因林示安教師為中等教育階段教師，故建議刪去，改由雲嘉南地區特殊教育學校推薦擔任(附件2-7)。故本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依據審議結果，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推薦，最後推薦陳淑芬教師進入觀察員名單。

(五) 校長遴選過程

最後，將經過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推薦的十位自我評鑑委員與四位觀察員名單，提請校長遴選優先順序，並於111年1月26日簽准在案同意聘任之(附件2-8)。

(六) 自我評鑑委員與觀察員邀約過程紀錄及迴避作業

111年1月27日上午本校師培中心以email寄發，通知各類科依據優先順序進

行校外委員聘任作業（見下圖），當天由本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依據校長同意聘任之優先順序，進行自我評鑑委員與觀察員之邀請，邀約的方式透過Line通話、手機電話等兩種方式進行直接聯繫，當天下午五點已全數邀約完畢，最後確認本類科五位自我評鑑委員，分別為：蕭金土委員、魏俊華委員、蔡明富委員、劉明松委員、王欣宜委員；以及兩位觀察員，分別為：林雅慧教師兼太保國小特教組長、伍瑞瑜教師兼嘉義市特教資源中心主任。

本類科之五名自我評鑑委員皆符合本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中所提及應優先聘任之委員資格：「(1)具有大學教授以上資格。或(2)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兩名觀察員資格也皆符合特殊教育學校(班)現場優質行政主管、教師擔任。（詳細名單請見下表一、表二）。最後由本校師培中心請委員和觀察員簽署利益迴避及保密協定書(附件2-9)，以確保本次自我評鑑的公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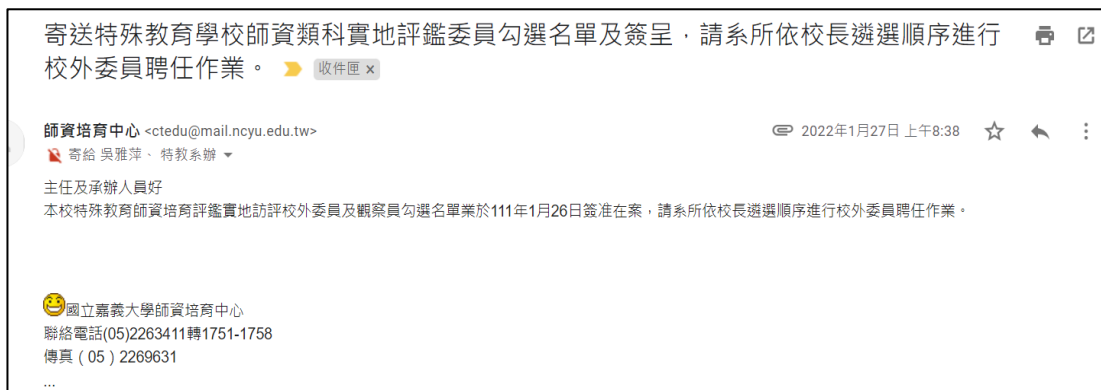


圖2-1-1 本校師培中心寄送特殊教育類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與觀察員之優先順序名單

表2-1-1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評鑑委員名單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評鑑委員名單			
順序	委員姓名	任教學校	現任職稱
1	魏俊華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兼副校長
2	蔡明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兼特教系、特教中心主任
3	王欣宜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兼特教中心主任
4	劉明松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曾任特教系主任)
5	蕭金土	南臺科技大學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	兼任教授(曾任特教系主任、特教中心主任、學務長、師培中心主任)

表2-1-2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評鑑觀察員名單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評鑑觀察員名單			
順序	觀察員姓名	任教學校	備註
1	林雅慧	嘉義縣太保國小特教組長	105年度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2	伍瑞瑜	嘉義市特教資源中心主任	109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二、提供評鑑委員和觀察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與其遴選聘任相關完整資料

(一) 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最好含評鑑經歷)與其遴選聘任相關完整資料

特殊教育類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名單與重要經歷請見下表，校長聘任簽呈請見附件2-8，迴避及保密協定書請見附件2-9，聘書請見附件2-10。

順序	委員姓名	任教學校	現任職稱	重要經歷/評鑑經歷
1	魏俊華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兼副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鑑委員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評鑑自我指導委員會委員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評鑑自我指導委員會委員
2	蔡明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兼特教中心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鑑委員 ● 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訪視委員 ● 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評鑑委員 ● 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評鑑小組委員
3	王欣宜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兼特教中心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訪視委員 ●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師資培育評鑑委員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評鑑自我指導委員會委員 ●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評鑑自我指導委員會委員

4	劉明松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曾任特教系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 教育部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鑑委員
5	蕭金土	南臺科技大學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	兼任教授 (曾任特教系主任、學務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鑑委員 ● 教育部大專校院綜合視導訪視委員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 實施計畫評鑑委員

(二) 觀察員名單及其學經歷(最好含評鑑經歷)與其遴選聘任相關完整資料

特殊教育類科實地訪評觀察員名單與重要經歷請見下表，校長聘任簽呈請見附件2-8，迴避及保密協定書請見附件2-9，聘書請見附件2-10。

順序	觀察員姓名	任教學校	重要經歷
1	林雅慧	嘉義縣太保國小特教組長	105年度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2	伍瑞瑜	嘉義市特教資源中心主任	109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參、評鑑辦理

一、評鑑之辦理經由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並依既訂評鑑流程確實辦理完成（應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

（一）蒐集資料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作業

1. 蒐集資料：針對評鑑項目（基本指標、關鍵指標、項目指標），由本師資類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本校其他相關行政單位進行第一手資料蒐集，如基本指標辦公室空間與設施、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及購置相關設備或儀器資訊由總務處事務組、資產組明確提供購置經費、購置日期、使用年限等資訊；圖書資源統計由圖書館提供；行政人力由人事室提供；經費預算編列由主計室提供等等，以上明確得知校方資源挹注情形。
2. 整合分析：各分項指標負責教師進行資料整合，進行分析受評期間五學期以來辦學資訊及成效，並彙整撰寫指標內容。

（二）蒐集資料彙整作業

透過雲端建立資料庫，由小教培育系所或相關提供資訊之單位，隨時隨地可進行資料上傳，專責教師及協助工讀生進入雲端資料庫可同步蒐取具共通性但歸屬不同項目指標資料，彙整及分析應用上更加便利、有效，同時呈現師資培育成效。

（三）資料整合作業

各分項指標由專責教師進行資料整合，撰寫辦學成效後，由召集人進行檢視整體性內容，是否符合指標內容精神，並適性進行補充及修正，最後由召集人進行整體資料呈現，展現本校優質之師資培育辦學成效。

（四）評鑑流程辦理程序

本次實地訪評於111年5月26日（四）依預備會議、整體簡報、分師資類科簡報、資料檢閱、教學場地與設備參觀、晤談（在校生、實習生、教師、行政人員及實習指導老師、輔導老師）、綜合座談及待釐清問題之程序進行，111年5月27日（五）進行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及評鑑委員針對評鑑內容共同討論提出建議等程序。相關程序簡述如下：

1. 簡報如何分工完成

於評鑑簡報資料上除呈現指標內容成效外，更強調呈現本師資類科辦學亮點、學生及教師表現、學校資源挹注及重視等，因此，除在資料提供外，簡報內容由本類科各專任教師協助提供編排意見及校對，並由系主任進行最終確認及擔任簡報者，充分呈現團隊合作之精神。

2. 資料檢閱流程-書面或數位如何分工完成

本師資類科資料呈現以數位為主、書面為輔方式提供訪評委員進行審視本師資類科辦學情形。

於數位資料上，依項目指標進行整理，原始資料為佐證附件，整合資料為彙整資料，專責教師依據整合資料再行撰寫成效，並將評鑑概況說明書、佐證資料全部數位化，放置於本師資類科創建之專屬雲端，評鑑前事先提供予訪評委員及觀察員雲端連結，評鑑前亦將所有電子資料事先存放於評鑑會場內的筆記型電腦中，提供訪評委員及觀察員清楚明確並方便閱讀查找的電子資料，委員並可依指標項次連結點選對應佐證附件，如於評鑑過程中需反覆查找資料亦十分有效率，充分發揮數位的功能。

另在書面呈現上，以學生成果為主：如學生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海報、集中實習成果冊，以及能呈現本師資類科各屆學生間傳承及凝聚力的家族成果冊亦一併呈現。

3. 教學場地與設備檢視如何分工完成

依本師資類科所有並負責維護管理之具辦學特色的專科教室，例如：多感官教室、行為觀察室，以及具綜合性功能之上課教室，如：視聽教室、資優研討室、初教館一般教室等為主，以及教學場地中設置的設備，專責負責教師進行實地場勘並計算時間，並安排培育系所實際使用者進行解說，透過學生及教師的實地講說及操作教學設備，凸顯本師資類科教學場地及設備之特色，更加展現使用的有效性及運用性。

4. 晤談程序如何分工完成

晤談對象包含在校生、實習生、教師、行政人員及實習指導老師、輔導老師。晤談名冊由系辦公室彙整成冊，提供委員勾選；實地訪評前，本師資類科於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及系務會議中多次研商評鑑相關事宜，各專任教師均明確訪評流程，屬晤談對象者亦了解晤談時間，評鑑前亦由系主任於系周會向全體師資生告知評鑑之晤談事宜，請師資生於評鑑當日留意系辦公室或班級群組之訊息，除該時段須上課或有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如被委員抽中則須配合進行晤談；本類科專任教師部分，除該時段有課務教師之外，本類科所有專任教師皆全力配合排開其他公務出席晤談，也顯示本師資類科對評鑑的重視。

另外，本師資類科晤談方式採取視訊及實體同時並進之晤談方式，主要考量晤談者的交通往返不便性及疫情之故，因此當日不在校者，採取視訊方式進行晤談、在校者如教師、行政人員等採取實體晤談方式進行，降低疫情風險之擔憂，同時提高本校行政效率。

5. 校內培育系所如何分工-餐飲、住宿、交通、聯繫等等

在行政支援部分，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各類科培育系所採分工

方式。於評鑑前置作業中分為資料組、晤談組、公關組、交通住宿組、餐飲組，由教育系協助餐飲組、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協助交通住宿組，以呈現本校師資培育團隊精神。

二、評鑑資料之填寫能確實依據規劃之資料範圍提供

(一)評鑑資料之填寫能確實依據規劃之資料範圍

於各項會議當中明確說明資料範圍為108學年度第1學期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概況說明書中提供資料亦呈現此五學期之辦學成效，在經費呈現方面108、109及110年度經費。

三、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確實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並有適當之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機制

(一)學校校統籌款支應金額及會議紀錄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確實提供統籌款經費計 元，以提供於自我評鑑作業中相關經費支出，充分展現學校對師資培育之重視。

(二)學校增撥工讀生金額，聘任工讀生人數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人力支援方面，以撥補工讀生金額計 元，合計聘用 小時工讀人力，協助自我評鑑作業中資料整理、前置作業及評鑑當日相關人力支援，亦可見學校對師資培育之重視。

(三)相關系所、學務處、教務處、研發處、總務處等行政支援項目

對於師資培育評鑑，於行政支援項目細數繁多，除相關資料提供外，人力、物資等支援更是亦不容遲，如總務處評鑑會場布置、交通支援等；研發處跨單位合作、產學計畫、研發資料及提供相關校務評鑑行政程序應注意事項提醒等、教務處教學評量、課程學習成效等資料提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更是提供本類科諸多校層級之師資培育資料，本校各單位展現團隊合作，呈現本校師資培育最亮眼的成績及過程。

(四)自我評鑑相關研習至少一次(研習內容、簽到表)

108年9月24日邀請陳明聰院長進行自我評鑑研習課程，明確說明各項指標內容，以及應呈現之成效資料，提供訪評委員於本校概況說明書及實地訪評過程中，可以充分了解本校師資培育的用心及成果。

四、自我評鑑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

(一)依據規劃書期程內容完成執行項目說明及佐證

階段	預定日程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完成情形
前置作業階段	107.11.01 - 108.03.30	1. 各師資類科受評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前置作業 2.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原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檢視評鑑標準	1. 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2.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3. 制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	100%

階段	預定日程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完成情形
		<p>與內涵是否需增刪，確定評鑑時程表、實地訪評作業時程、進行方式及管控機制等。</p> <p>3. 研訂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報 10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為「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報 108 年 7 月 11 日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108 年 8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p>	要點」	
	108.08 - 108.11	<p>1. 籌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20-22 位。由校內各師資類科各推舉 6 位校外委員名單(共 24 位)，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遴聘校外委員 12-14 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p> <p>2. 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議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知能研習課程。</p> <p>3. 108 年 9 月完成自我評鑑資訊平台建置、10 月完成資訊平台研習訓練。</p> <p>4.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自我評鑑計畫及資料之建立。</p>	<p>1.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p> <p>2. 108 年 9 月 24 日辦理自我評鑑說明研習</p> <p>3. 108 年 9 月建置本校雲端平台，完成自我評鑑資訊平台建置、10 月完成資訊平台研習訓練</p> <p>4. 平台資料蒐集及上傳</p>	100%
自評報告階段	108.08 - 111.04	1. 自我實地評鑑前一年(110 年 3 月~4 月)辦理一次內部評鑑作業。	<p>1. 110 年 4 月 29 日辦理內部評鑑作業</p> <p>2. 內部評鑑作業依據基</p>	100%

階段	預定日程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完成情形
		2. 內部評鑑作業各受評單位提報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109 學年度上學期自我評鑑執行情形及資料之概況說明書(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範圍為 108-109 年度)。 3. 內部自我評鑑後 1 周內，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參照內部評鑑結果建議提報檢討改善報告，提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經審議後持續辦理追蹤。 4.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進行追蹤管考，並於每年將追蹤管考結果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及參照內部評鑑結果建議改進策略，紀錄上呈校長上級層級。	本指標、關鍵指標、六項項目指標，提報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109 學年度上學期自我評鑑執行情形及資料(經費之相關年度時，範圍為 108-109 年度) 3. 110 年 5 月參照內部評鑑結果建議提報檢討改善報告 4. 共召開 7 次執行委員會及 7 次指導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由校長簽核，並列入追蹤	
	111.02.28 前	遴聘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	工作小組由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委員資料庫遴選 2 倍以上委員名單，經 110 年 12 月 16 日執行委員會、111 年 1 月 12 日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名單，校長圈選後聘任	100%
實地訪評階段	111.03.30 前	1. 國小師資類科受評單位依評鑑項目及指標，運用資料庫、課程規劃系統、教師素養品質精進、學生學習成效、畢業生流向追蹤改善等多元蒐集及彙整相關指標成效，兼採質量並呈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	1. 培育系所依評鑑項目及指標進行資料蒐集，包含圖書館、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主計室等相關資料 2. 依受評學期數共 5 學期進行資料蒐集及彙整 3. 111 年 3 月 29 日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	100%

階段	預定日程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完成情形
		2. 各受評單位提報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110 學年度上學期概況說明書(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範圍為 108-111 年度)。 3. 於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六十天前，將該報告書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閱。	員會議核閱。	
	111.04.30 前	自我評鑑報告書寄送自我評鑑委員審閱。	111年4月8日完成寄送各實地訪評委員相關評鑑資料及資訊	100%
	111.05.01 - 111.05.30	1.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2.評鑑委員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	1.111年5月26、27日辦理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2.評鑑委員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	100%
	111.06.15 前	自我評鑑委員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	111年5月27日自我評鑑委員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	100%
	111.06.25 前	受評單位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後如有得提出申復情事，須於7天內向師資培育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案件申請。	本校無提出申復	100%
	111.07.31 前	申復申請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受理後，送自我評鑑委員檢視並請委員於15天內回復說明。	本校無提出申復	100%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彙整上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內容及回覆說明等相關佐證資料，提交	本校無提出申復	100%

階段	預定日程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完成情形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檢討改善階段	111.09.30前	受評單位接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後30天內，如無申復必要，應針對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初審討論，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後，提送校長核定，陳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認定。	<p>1.111年7月20日針對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初審討論，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p> <p>2.111年7月26日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p> <p>3.會議記錄提送校長核定，陳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認定</p>	執行中

(二) 管控機制運作是否有修正說明

本師資類科均依據制定之管控機制運作。

肆、評鑑結果之呈現

一、提出評鑑結果，並明確說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

本類科於108年10月20日提出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附件4-1-1_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特殊教育類科）】，並於內容中提出評鑑結果之呈現，並說明對應之具體理由。

依據本類科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評鑑結果透過內、外部的檢視進行之自我評鑑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三種，由受評對象接獲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初審討論，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後，會議記錄簽請校長核定，轉知各類科工作小組，並陳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認定後公布。

本校本於辦學資訊公開化，應於本校網頁建置自我評鑑資訊平台，將辦理評鑑過程之相關資料(包含評鑑相關會議紀錄、研習、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報告書、評鑑結果判定 具體理由、結果認定及後續改善情形等資訊)，應適度公告於本校首頁、師資培育中心評鑑資訊平台及各師資類科學系網頁，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對象，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 單位網頁，以便利相關互動關係人了解學校辦學情形。

(一) 指標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通過標準

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明訂指標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通過標準【附件4-1-1_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特殊教育類科）】。建構方式依據計畫面P (Plan)、執行面D (Do)、檢核面C (Check) 及行動面 (Act) 模式，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執行評鑑基本指標如表4-1-1、關鍵指標表4-1-2及六項指標內容如表4-1-3。

表 4-1-1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執行評鑑基本指標PDCA

指標項目 基本指標	計畫面 (Plan)	執行面 (Do)	檢核面 (Check)	行動面 (Act)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中心定位，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訂定師資培育重點，並訂有設置辦法	師資培育中心定位通過學校審議報部，於學校組織規程明訂，中長程校務發展明定師資培育重點，並訂有設置辦法，以上規程及辦法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	每年檢視師資培育中心定位及設置辦法，並檢視公開關係人網頁查閱之正確性及即時性	運用調查或問卷回饋，檢視教育部推動政策納入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及校務中長程發展成效追蹤，進行品質改善

指標項目 基本指標	計畫面 (Plan)	執行面 (Do)	檢核面 (Check)	行動面 (Act)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規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	檢視本校圖書設備、軟硬體設施資料，並進行管理及維護	檢視依據學生學習資源增加圖書設備、軟硬體設施資料及經費	運用學習資源增加數據，進行追蹤及改善
3.課程規劃與設計	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定期開會建立完整紀錄並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課程規劃融入新興議題，教學大綱配合專業素養指標，建立學生學習成效	檢視課程地圖及學生學習成效與專業素養指標之關聯性成效	運用學生學習成效數據，回饋課程規劃及設計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辦法，明定輔導機制，並訂定返校研討計畫	檢視實習指導教師執行輔導機制，實習生返校研討計畫	檢視實習指導教師執行輔導機制成效及實習生返校研討計畫成效追蹤	檢視輔導機制及返校研討數據成效，進行管考改善建議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規劃各科教材教法及實習課程，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參訪見習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檢視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安排至教學現場見習成效	檢視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至教學現場見習合作數據成效，進行管考改善建議

表4-1-2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執行評鑑關鍵指標PDCA

指標項目 基本指標	計畫面 (Plan)	執行面 (Do)	檢核面 (Check)	行動面 (Act)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校務發展計畫中訂定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策略與行動規劃	規劃「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優質特色師資」策略與行動規劃，明訂於校務發展計畫	檢視校務發展計畫內容符合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	檢視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策略與行動方案執行成效，進行追蹤及改善
師資數量	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教師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	檢視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符合任教學科專長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成效	檢視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成效，進行課程規劃改善建議及追蹤
行政支援人力	學校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中訂定行政支援人力，並規畫每年生活學習時數	學校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明訂行政支援人力，且每年核撥生活學習時數	檢視行政支援人力符合學校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規定，及每年生活學習時數管考	檢視行政支援人力及生活學習時數數據追蹤，提供下一年度追蹤改善依據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規劃一般學科、體育、藝術與人文三類科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資料庫檔案及輔導通過考試機制	1.建立一般學科、體育、藝術與人文三類科師資生三年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檔案 2.規劃強化學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輔導機制	檢視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 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檢視三年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比例及趨勢，回饋教師課程規劃設計及學生輔導機制，進行改善及追蹤

指標項目 基本指標	計畫面 (Plan)	執行面 (Do)	檢核面 (Check)	行動面 (Act)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規劃應屆畢業生、畢業1年、2年及5年就業流向追蹤	建置應屆畢業生、畢業1年、2年及5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就業流向追蹤機制	檢視應屆畢業生、畢業1年、2年及5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人數超過50%	檢視應屆畢業生、畢業1年、2年及5年未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者後續回流教育輔導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規劃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及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申請及執行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並與地方政府、策略聯盟夥伴學校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檢視執行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成效及執行地方政府、策略聯盟夥伴學校地方教育輔導成效	檢視執行成效數據，建立下次申請方針及改善追蹤
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規劃每年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每年執行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服務學習或史懷哲服務	檢視每年執行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服務學習或史懷哲服務成效	檢視執行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服務學習或史懷哲服務成效後，提供下次服務學習規劃改善方針

表4-1-3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執行評鑑六項指標PDCA

指標項目	計畫面(Plan)	執行面(Do)	檢核面(Check)	行動面(Act)
指標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培育之教育目標與特殊教育職前教師專業素養應相符合	本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進行具體規劃培育師資生之相關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教學課程檢視教育目標 對師資生教學表現、專業知能之期望。 2. 檢視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對應之適切性、展現方式與布達情形。 3. 檢視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等面向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等對應關係之規劃、實施情形，以及實施成果。 	<p>依據檢視結果，分析結果與本指標項目之預期目標間的關聯。在未能達到目標的項目中，需分析產生此結果的原因，針對問題產生的原因與現有的資源，形成後續的行動策略，落實品質改善。</p> <p>本項目的檢核結果，若為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科目與教師專業素養對應等相關問題，將回饋至本師資培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修正。若為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等問題，將於系務會議中進行討論。而整體的討論與規劃，也將於系務諮議委員會中討論，進而形成行動策略，啟動下一步的 PDCA 品質管理循環。</p>
指標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資培育應納入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組織定位應符合行政運作及善盡社會公民責任。 3.行政運作應具有改善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資培育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 2.建立行政運作機制，輔導師資生進行學習及社會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培育優良師資之策略與計畫，以及本師資類科組織編制、定位、功能與人力配置。 2. 檢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相關法規之訂定、執行、管考、追蹤及改善情形。 3. 檢視相關學生意見、滿意程度與學習成效資料 	<p>依據檢視結果，分析結果與本指標項目之預期目標間的關聯。在未能達到目標的項目中，需分析產生此結果的原因，針對問題產生的原因與現有的資源，形成後續的行動策略，落實品質改善。</p> <p>本項目之檢視原因，若與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p>

指標項目	計畫面(Plan)	執行面(Do)	檢核面(Check)	行動面(Act)
	回饋機制。		<p>之整理、追蹤等後續改善機制與作為。</p> <p>4. 檢視正式課程中學生組成之志工服務隊，及其他服務學習、弱勢學生輔導、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相關社團、精特偏鄉計畫、兒童假日營等活動之社會服務辦理情形。</p>	<p>畫、本師資培育類科組織編制、定位與人力編制等有關議題，將循校務會議之機制進行調整。若與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法規與管考等相關者，將協同師資培育中心，共同進行改善策略之擬定。若與學生意見與滿意度相關之議題，將於系務會議中進行討論。在前述各項機制運作後，力求改進策略的完善。</p>
指標三 學生遴選及 學習支持	<p>1. 遴選機制及課程規劃應符合市場及多元需求。</p> <p>2. 建置增能機制，引導學生學習及生涯規劃。</p>	<p>1. 建置適性及優質之遴選機制。</p> <p>2. 建立課程地圖。</p> <p>3. 提供多元學習及生涯輔導增能計畫。</p>	<p>1. 檢視師資生遴選辦法、適性測驗計畫等機制之輔導與淘汰運作情形。</p> <p>2. 檢視課程地圖之內容、呈現、功能與宣傳、布達及師資生對於課程地圖之了解等情形。</p> <p>3. 檢視與各相關單位辦理學習、生涯輔導、基本知能增能、新興議題等活動情形。</p>	<p>依據檢視結果，分析結果與本指標項目之預期目標間的關聯。在未能達到目標的項目中，需分析產生此結果的原因，針對問題產生的原因與現有的資源，形成後續的行動策略，落實品質改善。</p> <p>本項目之檢核結果，與遴選機制、學生學習輔導與多元學習等相關議題，將回饋至系務會議進行討論，若與課程地圖、課程與實務現場關聯性之相關議題，將於課程委員會與系務諮詢會議(含校外學者、實務專家與畢業校友等)中討論，以便納入多元意見，形成務實之行動策略。而在生涯輔導、其他相關學習議題等方</p>

指標項目	計畫面(Plan)	執行面(Do)	檢核面(Check)	行動面(Act)
				面，則會與本校學務處、師資培育中心、相關系所進行討論，必要在相關會議中提案討論，以有效回饋本項目所檢視之相關意見，形成後續的行動策略。
<p>指標四 教師質量及 課程 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質量、專長與開設課程需求應符合相關規範。 2. 教師教學設計與課程內容，反映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現場教學需求。 3. 教師應有教學精進及成長之規劃。 	<p>建立教師質量規範標準及教學成長機制，以及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教師教學歷程、專業增能及教學評量成效。 2. 檢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專任教師人數、專長、開設課程、參與教師教學研習活動、研究計畫、學術著作、特殊教育學校(班)輔導或評鑑計畫之參與情形及表現。 3. 檢視教師開設課程與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新興議題相關之情形。 	<p>依據檢視結果，分析結果與本指標項目之預期目標間的關聯。在未能達到目標的項目中，需分析產生此結果的原因，針對問題產生的原因與現有的資源，形成後續的行動策略，落實品質改善。</p> <p>本項目之檢核結果，若與教師之專長與課程間的關聯有關，須經由系務會議討論，修改機制與調整教師授課科目。若與教師之教學評量、教學方法促進有關之議題，將與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共同議定行動策略。若是課程內容、專業素養與新興議題相關者，則應至課程規劃委員會中進行研商。若與教師輔導、專業發展相關之議題，則將可借助本系之教師專業發展社群之運作，提供必要的協助或規劃其他有效行動策略。</p>

指標項目	計畫面(Plan)	執行面(Do)	檢核面(Check)	行動面(Act)
指標五 學生學習 成效	教育目標與學生畢業應具備之專業素養應相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師資生學習成效及滿意度之評估系統。 2. 進行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就業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學生習得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方法與成效。 2. 檢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畢業生及雇主之滿意度調查中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相關題目、意見、習得程度等分析與改善資料。 3. 檢視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與生涯發展追蹤之相關資料。 	<p>依據檢視結果，分析結果與本指標項目之預期目標間的關聯。</p> <p>在未能達到目標的項目中，需分析產生此結果的原因，針對問題產生的原因與現有的資源，形成後續的行動策略，落實品質改善。</p> <p>本項目之檢視結果，緊扣本系之教學成效。因此相關的結果將先交由系務會議進行結果共同檢視分析，與課程相關的議題，則交由課程委員會進一步討論，若與實習相關者，則交由教育實習委員會討論，以便形成後續的行動策略。</p>
指標六 實習及夥伴學校 關係	1. 建立師資夥伴學校網絡及合作模式。落實運作本校教育實習相關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師資夥伴學校網絡及策略聯盟合作。 2. 辦理各項實習、參訪等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實習合作夥伴合作情形。 2. 檢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課程參訪、外埠活動、校外見習、教學實習等活動之運作情形。 	<p>依據檢視結果，分析結果與本指標項目之預期目標間的關聯。在未能達到目標的項目中，需分析產生此結果的原因，針對問題產生的原因與現有的資源，形成後續的行動策略，落實品質改善。</p> <p>本項目之檢視結果，較為聚焦在課程與實習面向。課程相關的議題，將於課程委員會中討論，而實習相關議題，則將於實習委員會中討論，而校外參關與各項參訪等，因涉及師資培</p>

指標項目	計畫面(Plan)	執行面(Do)	檢核面(Check)	行動面(Act)
				育中心與本師資培育單位申請之各項補助計畫，將協同師資培育中心與本系系務會議成員，進行共同討論，以便形成行動策略。

(二) 執行委員會委員對於指標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說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

本校師培中心召開多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針對指標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說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並邀請委員給予評鑑指標修正之建議。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一覽表如表4-1-4，標記處為執行委員會對於評鑑指標之討論與執行。

表4-1-4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題	指標之建議與調整
109.03.24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籌備會議【佐證 4-1-2_籌備會會議紀錄】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外委員名單	
109.10.27	109學年度第1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佐證 4-1-3_109第1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1. 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	執行委員對本類科評鑑指標修正建議(如圖 4-1-1)
110.01.12	109學年度第2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佐證 4-1-4_109第2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1. 依據第1次委員會意見修正之評鑑指標內容 2. 各師資類科概況說明書初稿 3. 師資培育平台進度	本類科評鑑指標內容(圖 4-1-2 節錄本類科評鑑指標依建議修正之指標內容，完整修正之內容請參閱佐證資料 4-1-4)
110.12.16	110學年度第1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佐證 4-1-5_110第1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1. 實地訪評校外委員名單 2. 實地訪評觀察員名單 3. 自我評鑑報告輪初稿	
110.03.09	110學年度第2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佐證 4-1-6_110第2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1. 若未能實地訪評因應策略 2. 修正後自我評鑑書初稿	

(一)林永豐委員建議

1. 指標內涵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佐證資料將教師專業素養取代核心能力。
2. 指標內涵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1-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1-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對應之佐證資料應呈現規劃面資料非執行面資料，如規劃指標內容辦法等。

(二)林建隆委員建議

1. 指標內涵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1-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佐證資料請增加各項宣傳工具(如新生座談會、新生手冊)。
2. 指標內涵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內涵佐證資料建議修正為 108-110 學年度連續三年爭取外部經費獲得教育部海外見習計畫、赴海外現場進行學習服務。

(三)陳惠珍委員建議

特教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會議邀請師培中心列席參加，以利意見交流。

- 二、臺中教育大學侯禎塘委員因事無法參加本次會議，師培中心日前已與侯委員聯繫，建請委員針對評鑑內容提供寶貴修正意見，以利進行後續修正方向。截至今日尚未接獲，將於會後持續再聯繫、追蹤。

圖 4-1-1 第 1 次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特殊教育類科評鑑指標委員建議記錄

(節錄項目一部份)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評鑑指標內涵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對應之佐證資料
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 (PCK) 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1-2.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 述明在學生之必選修科目冊。 2. 製作文宣海報。 3. 每學期蒐集師資生在專業知能學習成效的問卷,並進行分析。 4. 召開課程會議檢視教育目標、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對應之適切性、展現方式與布達情形。
1-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連結	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 本學系在課程規劃前,參酌教育部自 107 年 12 月 1 日發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簡稱教師專業素養暨課程基準)中,有關特殊教育師資職前課程之專業素養內容,包含 5 項教師專業素養及 17 項教師專業素養指標進行規劃。 2. 專業素養規劃理念原則:(1)為國家教師之概念,各教育階段之師資生共同具有的知識、技能與態度。(2)為師資生得以習得且是整體環境所能提供的學習內容。(3)透過各種評量方式,確認師資生知識、技能、態度及程度。(4)與教育實習階段和在職階段相互連結,具有階段性、發展性、連貫性及整體性之教師專業化歷程。 3. 本學系利用校外課程委員對本系課程架構外審機制,確保學系所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一致性較高。 4. 每學期蒐集教師/師資生在專業知能學習成效的問卷,並進行分析。 5. 召開課程會議檢視教育目標、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對應之適切性、展現方式與布達情形。
1-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1. 本學系利用校外課程委員對本系課程架構外審機制,確保學系所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一致性較高。 2. 每學期蒐集教師/師資生在專業知能學習成效的問卷,並進行分析。 3. 召開課程會議檢視教育目標、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對應之適切性、展現方式與布達情形。 4. 利用每學年新生座談會或期初、期末師生座談會、系週會時段,宣達本系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圖 4-1-2 109 學年度第 2 次依據第 1 次委員建議修正之評鑑指標

(三) 指導委員會委員對於指標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說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

本校師培中心召開多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針對指標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說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並邀請委員給予之建議。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一覽表如表4-1-5，標記處為執行委員會對於評鑑指標之討論與執行。

表4-1-5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題	指標之建議與調整
108.03.25	107學年度第1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佐證4-1-7_107第1次指導委員會會議記錄】	自我評鑑指標、評鑑執行檢討及評鑑時程表	
109.03.24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籌備會議【佐證4-1-8_指導委員會籌備會議記錄】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名單	
110.02.24	109學年度第1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佐證4-1-9_109第1次指導委員會會議記錄】	概況說明書初稿	
111.01.12	110學年度第1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佐證4-1-10_110第1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校外委員名單	
110.03.29	110學年度第2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佐證4-1-11_110第2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修正後自我評鑑書初稿	

(四) 評鑑網頁專區公告指標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通過標準

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本校本於辦學資訊公開化，應於本校網頁建置自我評鑑資訊平台，將辦理評鑑過程之相關資料（包含評鑑相關會議紀錄、研習、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報告書、評鑑結果判定 具體理由、結果認定及後續改善情形等資訊），應適度公告於本校首頁、師資培育中心評鑑資訊平台及各師資類科學系網頁，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對象，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以便利相關互動關係人了解學校辦學情形。

（本校自我評鑑資料平台連結：

https://www.ncyu.edu.tw/ctedu/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65044）

二、評鑑結果確實能指出師培單位辦學優缺點與應興應革事項

(一) 實地訪評辦學優缺點與應興應革事項（改善事項）

本師資類科於111.05.26-111.05-27辦理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六大項目全數「通過」、五項基本指標全數「符合」、七項關鍵指標亦全數「符合」，辦學品質獲得肯定。委員所提之評語共計21項優點、1項缺點、項未來發展之

建議【佐證4-2-1_111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語表完整版特教類科】，確實精準指出本師資類科辦學優缺點與應興或應革之事項。茲將評審評鑑評語表列如表4-2-1：

表4-2-1 實地訪評評語表

向度	評語
優點	<p>【項目一 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師資類科願景和專業素養目標能與學校願景理念相聯結。 2. 該師資類科能依循校師資培育中心所規劃的五大教育目標，提出教育目標和五項核心能力，並與五項專業素養和 15 項專業素養指標具有關聯性。 3. 該師資類科能透過學期末學生對「學習歷程檔案」、「專業素養指標」的自評，和「畢業生專業知能考查」等具體作法，以檢核師資生達成教師專業素養及指標的成效。 <p>【項目二 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於 105-109 學年的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目標，實施「三化教學」(教學內化、教法進化、課程轉化)策略，作為培育特教師資重要方針。 2. 該師資類科能安排學生參加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中提升學生擔任教師的專業能力。例如:協助國小辦理特教宣導活動、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特愛科學嘉年華」、腦麻園遊會、雲林小天使及伊甸社區適應等學習服務。 3. 該師資類科鼓勵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積極協助學生跨領域修習輔系及雙主修，能滿足現場教育需求。 <p>【項目三 學生遴選與學習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師資類科能建立遴選適性優質師資生之完善機制，且運作得宜。 2. 該師資類科課程規劃具邏輯性，並能建置課程地圖作為師資生學習之指引。 3. 該師資類科能透過多元的輔導方式，強化學生學習與職涯之輔導。 4. 該師資類科教師能結合新興議題於課程中，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之專業知能。 <p>【項目四 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師資類科教師學經歷專長與任教科目相符合，且授課大綱能融入 108 課綱。 2. 該師資類科教師對校內外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的參與度高，且指導師資生成立教育實習課程社群、讀書會與志工社團等。 3. 該師資類科教師能與教學現場優秀的特教教師合作開課，對於師培課程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助益甚多。 4. 該師資類科教師能將師培相關成果融入課程教學，能提升夥伴學校

向度	評語
	<p>教師教學與師資生學習的成效。</p> <p>【項目五 學生學習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師資類科對於師資生專業素養及其指標成效之檢核，訂有持續性且系統性的評估機制，以確保並促進學習成效。 2. 該師資類科近三年應屆畢業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平均通過率高達96%，表現優異。 3. 該師資類科對於師資生的職業與生涯發展輔導，能從「導師輔導」、「全系活動」及「課程教學」等層面規劃具體活動措施，有助於師資生生涯定向。 4. 該師資類科訂有「畢業生專業知能考查要點」，考核項目包括知識、技能及情意等三部份，能確保師資生在畢業前具備相關專業素養。 <p>【項目六 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師資類科透過與嘉義等縣市夥伴學校簽署夥伴學校策略聯盟，以及訂定特殊教育實務實習相關辦法，能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上，建立長期密切合作的關係。 2. 該師資類科能系統規劃大一至大四之實務實習，包括：參觀、見習、試教、實習等多元方式，能使師資生與夥伴學校有良好的互動及學習。 3. 該師資類科組織特教志工隊協助規劃特教系一年級師資生進入特教班觀摩見習及協助特教生的生活和學習事務，強化跟夥伴學校合作關係。
缺點	<p>【項目三 學生遴選與學習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該校「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辦法」，該師資類科教師應於期中考後二周內上網登錄學生期中各項考核成績，再由教務處列印期中成績不及格之師資生名單及成績分送導師了解及輔導，在時效上緩不濟急。
未來發展之建議	<p>【項目三 學生遴選與學習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該師資類科教學設備應配合教學現場需求(如:電子白板等)。 <p>【項目四 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該師資類科少數教師申請師資培育相關研究較少，宜鼓勵積極申請。

(二) 改善事項規劃執行內容及追蹤管考

針對實地訪評委員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及本師資類科立即啟動規劃執行內容及追蹤。本校師培中心於111年6月28日 email 通知本類科【佐證4-2-2_師培通知】須於7月6日前經系級會議審議後將「111年度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回覆意見及改善措施」；本類科隨即於111年7月6日召開系務會議(通訊會議)【佐證4-2-3_110-2第9次系所務會議議程】，針

對評語表之改善事項（缺點及未來發展建議）提出改善措施，並依據改善措施所提出之期程，於相關系級會議進行追蹤。所規劃之改善措施如表4-2-2：

表4-2-2 改善措施一覽表

缺點與未來發展建議	改善措施	追蹤管考
<p>依該校「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辦法」，該師資類科教師應於期中考後二周內上網登錄學生期中各項考核成績，再由教務處列印期中成績不及格之師資生名單及成績分送導師了解及輔導，在時效上緩不濟急。【項目三 學生遴選與學習支持_缺點】</p>	<p>· 已於 111 年 7 月 4 日與本校教務處初步研議改善方式，本師資類科將簽會教務處參考委員建議，將預警名單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及導師，以符時效。</p>	<p>· 已於 111 年 7 月 6 日會簽教務處；教務處已於 111 年 7 月 11 日研擬方案；並經 111 年 7 月 12 日經副校長決行。</p>
<p>建議該師資類科教學設備應配合教學現場需求(如:電子白板等)。【項目三 學生遴選與學習支持_未來發展建議】</p>	<p>· 本師資類科 110 學年度已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並且配合特教系設備費，預計於 111 學年度建置一間數位學習教室，並搭配軟體、課程及教學等事項，使軟硬體設施更臻完備，縮小師資培育與教學現場需求的落差。</p>	<p>· 擬於 111-1 各次系務會議持續追蹤管考</p>
<p>該師資類科少數教師申請師資培育相關研究較少，宜鼓勵積極申請。【項目四 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_未來發展建議】</p>	<p>· 本師資類科每位教師每年度有一萬五千元業務費可自由運用，將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中鼓勵教師善用這筆經費嘗試申請研究及執行研究，或鼓勵教師申請校內其他教學計畫。</p> <p>· 將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列入系務會議，請系上已成功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教師分享申請經驗。</p> <p>· 透過社群運作，擔任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等合作方式，提升教師參與師資培育相關研究的能質量。</p>	<p>· 擬於 111-1 各次系務會議持續追蹤管考</p>

伍、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

一、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因應策略合理可行，並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各項資源

(一) 針對缺點提列改善措施、校方資源、時程管考追蹤

本師資類科對於評鑑結果所提出之缺點提出具體改措施（如表4-2-1），且相關改善措施執行內容，將依情形提報院級會議、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計畫等，爭取學校提供必要且明確支各項資源。

本次實地訪評所指出之「依該校『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辦法』，該師資類科教師應於期中考後二周內上網登錄學生期中各項考核成績，再由教務處列印期中成績不及格之師資生名單及成績分送導師了解及輔導，在時效上緩不濟急。」在經系務會議討論後於111年7月6日會簽教務處，教務處進一步研擬「擬與電算中心研議在成績系統，增加主動通報成績不及格功能，凡於期中考後，授課教師依規定在二周內上網登錄完畢，由成績系統自動並發送學生不及格名單至所屬導師，以即時達到輔導之效。」並經副校長同意決行【佐證5-1-1_110-2第9次系務會議紀錄簽呈（會辦教務處）】。

本類科評鑑結果之「缺點」項目改善措施、校方資源、時程管考追蹤簡要整理如表5-1-1。

表5-1-1 缺點改善與資源摘要表

缺點	改善措施	校方資源	時程管考追蹤
學校預警辦法緩不濟急	預警名單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及導師以符時效	電算中心成績系統	111年7月12日決行

(二) 針對未來改善建議提列改善措施、校方資源、時程管考追蹤

本師資類科對於評鑑結果所提出未來發展建議提出具體改措施（如表4-2-1），且相關改善措施執行內容，將依情形提報院級會議、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計畫等，連結學校各項資源。

針對本次實地訪評之未來發展建議「建議該師資類科教學設備應配合教學現場需求（如：電子白板等）」本師資類科110學年度已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並且配合特教系設備費，預計於111學年度建置一間數位學習教室，並搭配軟體、課程及教學等事項，使軟硬體設施更臻完備，縮小師資培育與教學現場需求的落差。

針對未來發展建議「該師資類科少數教師申請師資培育相關研究較少，宜鼓勵積極申請。」本師資類科研擬三項改善措施鼓勵教師積極申請計畫：(1)本師資類科每位教師每年度有一萬五千元業務費可自由運用，將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中鼓勵教師善用這筆經費嘗試申請研究及執行研究，或鼓勵教師申請校內其他教學計畫；(2)將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列入系務會議，

請系上已成功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教師分享申請經驗；(3)透過社群運作，擔任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等合作方式，提升教師參與師資培育相關研究的能質量。

本類科評鑑結果之「未來發展建議」項目改善措施、校方資源、時程管考追蹤簡要整理如表5-1-2。

表5-1-2 未來發展建議改善與資源摘要表

未來發展建議	改善措施	校方資源	時程管考追蹤
教學設備應配合教學現場需求	建置數位學習教室，並搭配軟體、課程及教學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擬於111-1各次系務會議持續追蹤管考
鼓勵教師積極申請師培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教師善用每年一萬五業務費申請及執行研究 • 鼓勵教師申請校內其他教學計畫 • 邀請有成功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分享 • 組織社群運作，合作研究 	業務費、校內教學計畫、系內或校具研究經驗之教師、校內社群	擬於111-1各次系務會議持續追蹤管考

二、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明確運用情形，並提出後續改善報告。

(一) 網頁公告時程管考追蹤並提報副校長室

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本校本於辦學資訊公開化，應於本校網頁建置自我評鑑資訊平台，將辦理評鑑過程之相關資料(包含評鑑相關會議紀錄、研習、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報告書、評鑑結果判定 具體理由、結果認定及後續改善情形等資訊)，應適度公告於本校首頁、師資培育中心評鑑資訊平台及各師資類科學系網頁，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對象，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以便利相關互動關係人了解學校辦學情形。

本校師培中心將建立評鑑專區 M 網頁公告時程追蹤並提報副校長室。

(二) 相關改善措施執行內容列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相關改善措施，將提報院務會議、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決議改善措施執行內容可行性及後續追蹤管考機制，並列入校務發展計畫中長程計畫或中心、系所改善措施及管考追蹤。

陸、自我評鑑實施與修正

一、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後未臻目標之項目回饋至自我評鑑機制修正之情形

(一) 針對未臻目標之項目（缺點、未來建議事項）之改善

本次實地訪評中，對於「項目三：學生遴選與學習支持」之缺點為：「依該校『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辦法』，該師資類科教師應於期中考後二週內上網登錄學生期中各項考核成績，再由教務處列印期中成績不及格之師資生名單及成績分送導師了解及輔導，在時效上緩不濟急。」本校之改善措施為於111年7月4日與本校教務處研議改善方式，將以預警名單透過電子郵件通知學生及導師，以符時效。

此外，有關本類科之未來發展建議為：「教學設備應配合教學現場需求(如：電子白板等)。改善措施為：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並且配合特教系設備費，於111學年度建置數位學習教室，並搭配軟體與數位化教學，使軟硬體設施更加完備。

在「項目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之「未來發展建議」為：「教師申請師資培育相關研究較少，宜鼓勵積極申請。」本類科提出之改善措施為：「本師資類科每位教師每年度規劃一萬五千元業務費可自由運用，將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中，鼓勵教師善用此筆經費，嘗試申請研究及執行研究，或鼓勵教師申請校內其他教學計畫。」本改善措施將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列入系務會議提案，並邀請系上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得通過之教師，分享申請經驗。此外，亦將透過社群運作，使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等方式，提升教師參與師資培育相關研究之質與量。

(二) 針對未臻目標之項目（缺點、未來建議事項）回饋至評鑑辦法修正

本類科於此週期之自我評鑑實施與推動，皆依循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完成各階段目標。上述有關未臻目標之項目，除依階段逐項改善之外，亦針對評鑑結果於系務會議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檢視與討論，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項評鑑項目之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之後送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認定。

本類科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之項目，亦將於結果公布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之意見，提出自我持續精進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

依據評鑑辦法，本類科之自我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追蹤輔導期，由本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此外，本類科亦將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管考，並將紀錄呈校長審閱。

據此，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與自我改善機制，亦於評鑑結束後，於每學年的系務會議，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與辦理情形。同時，本校亦將依據評

鑑結果作為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修正，並檢視資源分配情形與組織運作之成效，據以評估本師資類科運作遭遇之問題與困難，引導自我改善和解決問題之機制，並檢討定位及思考未來轉型發展的方向，以確保素質保證及持續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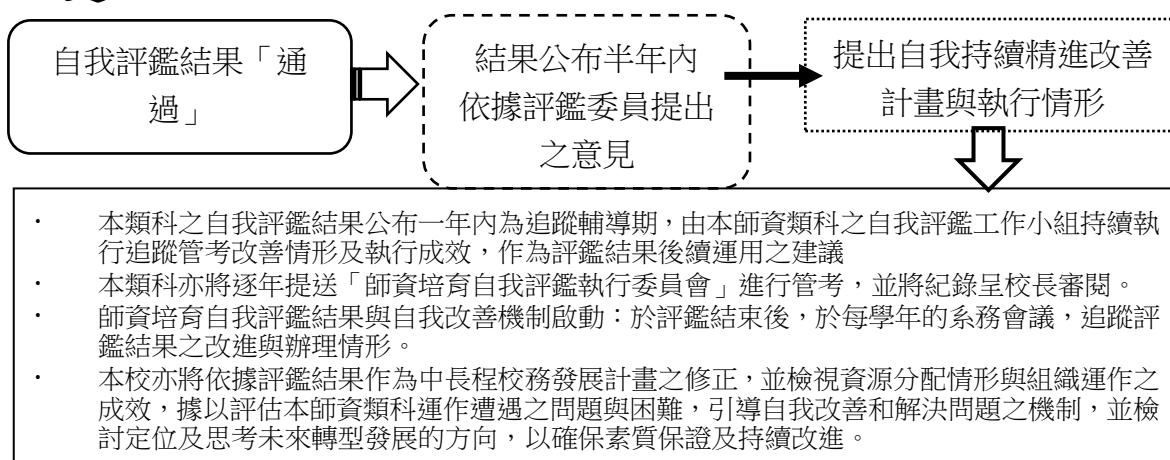


圖 6-1 自我評鑑結果通過項目之自我持續精進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

二、學校對於通過之改進策略，能明確訂定管考機制、進程與考核指標，並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學校評鑑結果之改進

本師資類科已能依據上述方式進行改善措施，並逐項完成既定規劃與待執行事項。因此，本師資類科於評鑑辦法修正機制，將針對實地訪評辦理過程視評鑑業務運作情形與實際辦理需要，修正執行期程，以更能充實與完備整體資料。若需回饋至評鑑辦法修正，則未來可強化對於改進策略明確訂定管考機制，以及實施進程與考核指標的期程，並於此歷程中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督考評鑑結果之改進。以下說明評鑑結果之管考機制，以依循「計劃（Plan）」、「執行（Do）」、「檢核（Check）」與「回饋（Action）」等運作，訂定完善之考核追蹤流程，以適時檢討改善，期以持續提升本師資類科之辦學品質，如表6-1。

表 6-1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評鑑結果之管考機制

期程	做法
計劃（Plan）	撰寫自我改善計畫，做為後續追蹤列管之依據。自我改善計畫之擬定應經過系級自評工作小組研訂與審議通過，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執行（Do）	於執行期間針對擬定之自我改善計畫而推動各項計畫之實踐，以持續改善或發現新問題等。
檢核（Check）	定期檢核受評鑑單位執行情形與執行成果，並將執行結果列入後續持續管考或解除管考之依據。
回饋（Action）	於改善計畫執行與檢核後，若發現新問題，則做為下一週期擬定新計畫之依據，以達成本師資類科品質提升與師資培育永續

分析本類科師資培育評鑑之辦法，從自評報告撰寫、受評單位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視程序中，深刻理解評鑑委員於書面審查時，僅能依據本類科繳交之自評報告與量化表冊資料。因此，評鑑規劃程序與自我評鑑報告書之內容，為評鑑之重要基礎。因為，此一呈現代表本類科之評鑑辦理過程與實際成果。所以，若自評報告撰寫未臻清楚或過於簡略，則評鑑委員必然提出諸多待釐清問題請其補充資料。而若待釐清問題越多，亦反映自我評鑑有待強化與落實，或執行過程遭遇諸多困難。因此，本類科在完成實地評鑑後，進行以問卷為基礎的後設評鑑，再與本校相關單位針對自我評鑑報告與相關法令規範，初步進行分析與討論。之後，依據自我評鑑相關程序與問題焦點，與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及行政人員，討論與蒐集意見，以回應評鑑委員提出之建議，並進一步檢視自我評鑑制度規劃與設計、自我評鑑流程與管考機制、自我評鑑執行與自我評鑑管考與成效，期能從中獲知如何推動自我評鑑的具體策略與實施情形及其困難之處，以做為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規劃之參酌。

本類科對於未臻目標之項目回饋至評鑑辦法的省思為理解自我評鑑的意義，並從現行師資培育評鑑實施情況，檢視自我評鑑之項目與指標，如何幫助本類科師資培育更加精緻與卓越。因此，有此回饋至評鑑辦法的機制，確實有助師資培育之制度與內涵更加完備。

若檢視本類科之自我評鑑進行的作法，可發現從「準備與設計階段」、「組織階段」、「執行階段」與「結果討論與撰寫」等四階段，確實達成評鑑歷程之程序，並據此作為實踐基礎。同時，透過實地訪評前，可全面盤點與同儕參與，達成對自我之教學、輔導、服務與研究之品質檢視。亦即，評鑑項目與評鑑指標，也可形塑本師資類科之發展特色與成果展現。

由此可知，自我評鑑可視為本類科之內部自我檢視與驗收，以從內部角度檢視各項目指標過去執行與發展之情形，並據此總體檢與盤點內部之整體規劃與執行，以檢討本類科之各項作法是否落實，並比對評鑑結果，以落實自我評鑑功能。

柒、評鑑檢討

本類科於自我評鑑實施歷程，確實依照評鑑計畫書執行，並於實地訪評後，反思其中某些步驟可以保持彈性，以因應時局或評鑑計畫書未能完備考量之處。儘管此一歷程可能保有彈性，但辦理原則與時程進度，則仍將依循評鑑計畫書之規範而進行。因此，本類科之自我評鑑過程，從成立規劃小組開始，續而進行評鑑準備並成立指導小組與自評小組，並於參加評鑑說明會後，擬訂具體自我評鑑計畫，再反覆檢視自我評鑑計畫。待自我評鑑計畫完成後，續而蒐集相關資料，以撰寫自評報告，據此辦理自我評鑑與實地訪評，完成後進行自我檢討與改進。以下分別說明：

一、評鑑委員對評鑑程序、評鑑內容、校院系所學程對評鑑之準備，及提供評鑑資料之完整性、具體性與可信性之評估與建議

(一) 評鑑委員對評鑑程序、評鑑內容之準備

本類科之評鑑委員的專業素養與教育背景，與本類科之師資培育目的及屬性一致。因此，評鑑委員能充分理解本類科之優勢與困境及未來發展方向，且能提供豐富多元的解決方式與正向的建議，足見其對此評鑑具有充分準備之過程。以下分別說明評鑑委員對評鑑程序、評鑑內容之準備：

向度	做法
評鑑程序	本類科之評鑑委員能確立評鑑歷程重要條件，例如：遴選召集人、召集人領導統籌實地評鑑歷程，並適時專業對話，及指導評鑑歷程之程序性知識、必要檢核資源、內在環境與各項評鑑需求等。
評鑑內容	本類科之評鑑委員能針對評鑑內容提出建議或調整，並能妥善規劃適合當日進行之評鑑內容。例如：選擇重要的參觀目標與特定議題焦點、決定評鑑範圍與深度、選擇評鑑優先順序、調整活動安排、依順序與執行時間，決定參與之長度與性質。

(二) 校院系所學程對評鑑之準備

本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辦理自我評鑑，因特殊教育學系為全師資培育學系，具備完整之師資培育過程與實施脈絡，故能提供豐富多元的評鑑資料。以下具體說明：

向度	做法
組織評鑑過程	特殊教育學系先界定師資培育評鑑之任務與各教師之角色，以建立指引評鑑的方法。接續分組與遴選小組組長及成員，確定各組可以完成評鑑工作，且能尋求所需之資源。之後，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並規劃評鑑進程，以進行資料蒐集及準備，同時亦建立評鑑之溝通與協調機制。
執行評鑑過程	運用工作分組與個別分配任務，以及諮詢他校等方法，同

向度	做法
	時依據高教評鑑中心訂定之標準或專業規範，針對各項指標進行評鑑資料收集。
準備自我評鑑報告	各組分工完成自我評鑑報告之撰寫，系所主管再予以檢視整合。
討論評鑑結果	依據評鑑結果進行檢討與改善作業，並列管追蹤。
自我評鑑改善報告	依據評鑑結果與後續作為，完成自我評鑑改善報告書撰寫，定稿後經權責工作小組與指導委員會確認後提交給主辦機關。

(三) 提供評鑑資料之完整性、具體性與可信性之評估與建議

本類科之自我評鑑能完成上述步驟，再依據實地評鑑所需之程序，並聚焦於執行自我評鑑之具體作法與面臨的問題，以充分完備地蒐集評鑑資料。本類科之資料蒐集全依本類科自評報告之項目各內涵及各指標為取向，同時依據相關法規而陳述辦理事項，並舉出相關事例，以符合自評報告之項目內涵及指標，且能依循評鑑程序而分階段舉出各實施要項。

本類科以完整性、具體性與可信性等三向度，評估自我評鑑資料之落實度與推動性，據此建立溝通協調管道，以循序漸進而整合校內各處室資源，同時亦使各處室了解本類科之發展趨勢。更重要的是，本類科亦依據評鑑委員之建議與回饋問卷，統計出應改善的建議。另外，透過「執行委員會」之委員與「指導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本類科之評鑑準備度問卷及改善建議，可具體描繪未來精進方向為何。之後，再透過上述委員之建議及改善追蹤管考機制，可以有效提升師資培育之品質與效用。

二、學校檢討師培評鑑結果與校務發展計畫連結之情形

因本類科自我評鑑報告之撰寫，已建立於完善的溝通與分工基礎之上。所以，當有評鑑指標涉及跨處室面向或需與各單位溝通者，皆可透過評鑑召集人與負責單位聯繫。各單位亦能依據本類科自我評鑑之各項目內容，參採相關單位同仁之建議，並透過縱向與橫向的連結，以充分溝通與分工合作的方式，完成本類科自我評鑑報告之撰寫。因此，本類科單位將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進行資料彙整與蒐集，以進一步整合師資培育評鑑結果與校務發展計畫兩者連結之項目。

基於上述，本類科將從評鑑結果檢視其與校務發展計畫連結之情形，並據此提報111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以評鑑本次結果，藉此修正師資培育之校務發展計畫。以下分別敘述具體做法：

向度	做法
提升互動關係而強化回饋機制	透過既有例行性的機制與管道，蒐集師資培育評鑑結果與校務發展計畫兩者之發展與互動關聯。例如：在學生部分，可透過各種法定管道，讓學生表達意見，並允許學校

向度	做法
	重要會議，可有學生代表參與。
強化與自我評鑑委員之互動以取得校務發展計畫與師資培育政策相關資訊	透過定期與不定期與自我評鑑委員互動之過程，可獲得校務發展計畫與師資培育政策之相關資訊，且較具系統性與專業性。
辦學相關資訊之彙整、分析與應用	透過本校目前已有的相關機制之推動，本校可檢視教育部校務資料庫，進行例行性的數據資料蒐集，以了解師資培育之辦學相關資訊，並因應校內外之需求而建置整合性的數據平台，藉此掌握雙方之重要訊息，以進行趨勢分析，作為校務治理與決策的重要參考。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封面及內文建議格式

學校名稱

大 學 校 院 師 資 培 育 自 我 評 鑑
結 果 報 告 書

(封面可自行設計)

師資類科：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班)

評鑑類別：

自 評 準 自 評

學校特性：

師範(教育)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聯絡人及單位：

聯絡電話：

傳 真：

E - m a i 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 錄

壹、前言

貳、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參、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肆、評鑑辦理

伍、評鑑結果之呈現

陸、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

柒、自我評鑑實施與修正

捌、評鑑檢討

結語

附錄

備註：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報告內文字體請以 12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 20 pt、直式橫書方式書寫，並編寫頁碼，採雙面印刷及膠裝。

壹、前言

貳、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一、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

姓名	職稱	組內職稱	執行業務分工
宣崇慧	教授	召集人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指揮統籌
楊淑朱	教授	執行顧問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吳榴椒	教授	執行顧問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葉郁菁	教授	執行顧問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鄭青青	教授	執行顧問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簡美宜	副教授	執行顧問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孫麗卿	副教授	執行顧問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何祥如	副教授	執行顧問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吳光名	助理教授	執行顧問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謝美慧	助理教授	執行顧問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賴孟龍	助理教授	執行顧問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監督協作
徐蓉偵	組員	主要聯絡窗口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資料(行政作業)蒐集與彙整
朱瓊玲	專案辦事員	次要聯絡窗口	協助幼兒園師資培育評鑑資料(行政作業)蒐集與彙整

二、評鑑工作小組的運作及專業度

- (一)本系依「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組成評鑑工作小組，幼兒園師資類科由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幼兒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評鑑工作小組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整理自我評鑑相關資料，七大評鑑項目分別由宣崇慧、楊淑朱及謝美慧老師負責項目一、二；鄭青青、吳光名及賴孟龍老師負責項目三、五；何祥如、葉郁菁及吳榴椒老師負責項目四；簡美宜及孫麗卿老師負責項目六，謝美慧老師負責項目七，正式的工作小組至今召開過 12 次會議，相關資料則聯繫教務處、學務處、師培中等單位提供。

三、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彙整表

會議序號	會議日期	會議提案內容	備註 (完整會議記錄)
1	108.09.25	1. 評鑑各項目之工作小組分配。 2. 各項目召集人於 12 月 10 日前完成報告撰寫，檔	附件

		<p>案交由系辦彙整。</p> <p>3.10月起每項目核給工讀時數40小時。</p> <p>4.10月5日前更新補充教師職涯歷程檔案各項資料。</p>	
2	108.10.22	<p>1.檔案夾由系辦統一購買，各項目分別不同顏色並統一製作背脊，放置各項目佐證資料。</p> <p>2.各項參考資料可至本校雲端硬碟系統下載。</p> <p>3.每項目核給工讀時數增加為80小時。</p>	附件
3	108.11.12	<p>1.發放三個項目召集人各1個64G隨身碟，以方便獨立存取評鑑相關資料。</p> <p>2.各項目召集人報告撰寫評鑑報告初稿及佐證資料收集進度。</p> <p>3.釐清項目一及項目二撰寫方向的差別。</p> <p>4.修訂109年度大部必修科目冊之核心能力與核心能力指標之對應。</p>	附件
4	109.02.19	<p>1.評鑑項目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修正。</p> <p>2.內部評鑑實地訪評規劃。</p> <p>3.討論實地訪視日期。</p>	附件
5	109.03.18	<p>1.內部評鑑實地訪評延期。</p> <p>2.評鑑項目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修正。</p> <p>3.評鑑業生及業界代表名單。</p>	附件
6	109.05.20	<p>1.各項目召集人撰寫自我改善情形，於5月31日前交回系辦由主任統整。</p> <p>2.老師們於5月31日前更新個人之校務行政教師職涯系統之教學、研究、服務等資料。</p> <p>3.各項目召集人修改自評報告書及佐證資料，修改處以藍色字體註記，6月10日前回傳系辦彙整。</p>	附件
7	109.09.29	<p>撰寫「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與佐證資料，由主任依與會老師們討論之撰寫內容，統整撰寫回復說明表。</p>	附件
8	110.1.14	<p>申復品保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之要求修正事項：【共同部分】該系未針對教育部107年12月公布之「幼兒園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以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調整3個班制之教育目標、專業素養及專業素養指標，仍有改善空間。(實地訪視報告初稿第1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p>	附件
9	110.10.27	<p>1.遴選師培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與四名觀察員</p> <p>2.遴選教保自我評鑑之評鑑委員</p> <p>3.本系教保評鑑項目工作分配及評鑑概況報告書撰寫</p> <p>4.關於評鑑工作人力事宜</p> <p>5.訂定教保自我評鑑日期</p>	附件
10	110.12.14	<p>1.本系評鑑概況說明書初稿</p>	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系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自我內部評鑑規劃案 3. 本系教保自我內部評鑑教師晤談名單 	
11	111.01.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保評鑑「評鑑委員迴避申請表」 2. 師培評鑑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與觀察員遴選名單異動 3. 教保正式評鑑與師培正式評鑑工作分配 4. 評鑑概況報告書修正與定稿 5. 評鑑概況報告書項目六內容修正 	附件
12	111.05.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本系「師培評鑑及教保評鑑流程表工作分配」修正案 2. 「委員提出待釐清問題及待增補資料」之意見 	附件

參、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一、評鑑委員遴聘方式：

本系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自提 10 位評鑑委員與 4 名觀察員，經本校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評鑑執行委員會及 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決議幼兒園推薦校外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並敬請校長遴選校外委員名單優先順序。

二、名單遴選結果：

(一)第一次遴選結果：

優先順序	實地訪評委員		
1	陳秀才	亞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兼任副教授
2	蔡佳燕	國立東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3	高傳正	國立東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4	江麗莉	國立清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5	林楚欣	朝陽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副教授
6	王珮玲	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7	郭李宗文	國立臺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8	孫敏芝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學系	教授
9	賴翠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10	周育如	國立清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觀察員			
1	羅君玲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園主任
2	陳恒聰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國民小學	校長
3	蔡美燕	臺南市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退休校長
4	左逢源	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	退休校長

(二)第二次遴選結果：

推薦名單第一順位觀察員羅君玲園長因個人因素無法擔任觀察員，候補人員蔡璟靜老師與左逢源退休校長因個人因素也無法參與，故請宣崇慧主任重新推薦指導員，並敬請校長遴選校外觀察員優先順序。

優先順序	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評鑑觀察員名單		
1	劉秀燕	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小	校長
2	蔡美燕	臺南市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退休校長
3	黃麗鴻	雲林縣土庫鎮後埔國民小學	校長

4	謝翠娟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國民小學	主任
5	洪敬堯	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教師兼教導主任
6	徐一文	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

三、評鑑委員和觀察員名單

(一)委員名單：

順序	姓名	任教學校	學歷	經歷
1	高傳正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退休教授)	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大學 幼教博士 Ph.D.,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兼任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2	江麗莉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退休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 哲學博士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系教(1995.08 ~ 2012.05)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幼教系副教授(1987.08 ~ 1995.07) 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學系客座副教授(1986.02 ~ 1987.07)
3	王珮玲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1992 畢) 教育學 博士	1. 國科會短期研究獎助研究(2009.08~2010.02)美國馬里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 at Collage Park)人類發展學系訪問學者 2. (University of Maryland at Collage Park)人類發展學系訪問學者 3. 傅爾布萊特獎學金赴美美國馬里蘭大學 (University of Maryland at Collage Park)人類發展學系訪問學者 4.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幼教系講師 副教授 5. 教育部訓委會約聘人員 6. 台北縣新泰國中英文教師
4	郭李宗文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教育博士	

5	孫敏芝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 (退休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學士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英國約克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University of York, PhD)	屏東大學教育系副教授 屏東大學教育系教授 行政經歷： 屏東教育大學教育系系主任 屏東教育大學進修學院院長 屏東教育大學教務長 屏東大學國際長
---	-----	----------------------	---	--

(二)觀察員名單：

1	謝翠娟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國民小學 (主任)		
2	陳恒聰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國民小學 (校長)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碩士專班	教師：10年 主任：10年 校長：21年

肆、評鑑辦理

一、實地訪評行程規劃

(一) 111 年 5 月 26 日

	時間	工作項目
上午	09:00~09:5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50~10:10	師資培育分類科簡報
	10:10~10:40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10:40~11:30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I
	12:00~13:00	午餐暨休息時間
下午	13:00~13:50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II
	13:50~14:40	在校學生晤談
	14:40~15:20	實習學生晤談
	15:20~16:10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16:10~16:50	評鑑資料彙整暨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16:50~17:30	教師及行政人員綜合座談
	17:30 後	離校

(二) 111 年 5 月 27 日

	時間	工作項目
上午	09:00~10:20	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時間
	10:20~12:00	評鑑資料彙整暨評鑑委員會議
	12:00 後	離校

二、場地與設備檢視

工作項目	地點	備註
師資培育分類科簡報	B03-315 室	10:10~10:40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教育館 3、1、5 樓	10:40~11:30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I	B03-315 室	11:30~12:00
午餐休息	B03-315 室 工作人員：312 室	12:00~13:00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II	B03-315 室	13:00~13:50

在校學生晤談	B03-312、314、 315、316、317	13:50~14:40
實習學生晤談	B03-312	14:40~15:20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B03-312、314、 315、316、317	15:20~16:10
評鑑資料彙整暨提出實地 訪評待釐清問題	B03-315 室	16:10~16:50
綜合座談	B03-315 室	16:50~17:30
離校		17:30 後

三、相關人員晤談程序

伍、評鑑結果之呈現

一、評鑑結果與說明

本系於 5 月 26 日及 5 月 27 日進行實地訪評，當日 12 位在校生及本系全體教職員工一同與會，訪評後委員認可評鑑結果為「通過」。針對本次評鑑委員之審查意見，本系將於「陸、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進行詳述。

二、追蹤改善機制

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 12 條第規定，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應於結果公布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之意見，擬定自我持續精進改善計劃與執行情形。

陸、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

柒、自我評鑑實施與修正

捌、評鑑檢討

結語

會議摘要

參與者總數

22

會議標題

General

會議開始時間

2022/7/26 上午8:49:35

會議結束時間

2022/7/26 下午12:15:08

會議 ID

5bf73edf-fbb0-4fd7-a5f1-86f94e9e7474

全名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持續時間	電子郵件	角色	參與者識別碼 (UPN)
陳惠蘭	2022/7/26 上午8:49:35	2022/7/26 3 小時 24 分鐘	24 分鐘	chan0624@	簡報者	B0226@ncyu.edu.tw
吳佳蓁	2022/7/26 上午9:01:03	2022/7/26 3 小時 14 分鐘	14 分鐘	E0191@nc	召集人	E0191@ncyu.edu.tw
翰謙 (來賓)	2022/7/26 上午9:08:51	2022/7/26 1 分鐘	10 秒		簡報者	
林翰謙	2022/7/26 上午9:11:21	2022/7/26 1 小時 50 分鐘	50 分鐘	alexhlin@	簡報者	A0500@ncyu.edu.tw
魏麗敏	2022/7/26 上午9:34:06	2022/7/26 1 小時 44 分鐘	44 分鐘	wee@365.	簡報者	wee@365.ntcu.edu.tw
魏麗敏	2022/7/26 上午11:21:53	2022/7/26 2 分鐘	16 秒	wee@365.	簡報者	wee@365.ntcu.edu.tw
陳明聰	2022/7/26 上午9:59:41	2022/7/26 2 小時 14 分鐘	14 分鐘	mtchen@n	簡報者	A0465@ncyu.edu.tw
陳珊華	2022/7/26 上午10:08:59	2022/7/26 2 小時 4 分鐘	4 分鐘	shanhua@	簡報者	A0567@ncyu.edu.tw
吳璧如 (彰師大) (來賓)	2022/7/26 上午10:10:05	2022/7/26 5 分鐘	44 秒		簡報者	
吳璧如 (彰師大) (來賓)	2022/7/26 上午10:16:38	2022/7/26 1 小時 57 分鐘	57 分鐘		簡報者	
池永欽	2022/7/26 上午10:17:30	2022/7/26 1 小時 56 分鐘	56 分鐘	james@nc	簡報者	A0489@ncyu.edu.tw
吳雅萍	2022/7/26 上午10:20:35	2022/7/26 1 小時 53 分鐘	53 分鐘	ping78kim	簡報者	A0790@ncyu.edu.tw
方德隆 (來賓)	2022/7/26 上午10:20:37	2022/7/26 1 小時 52 分鐘	52 分鐘		簡報者	
保心怡	2022/7/26 上午10:21:03	2022/7/26 1 小時 52 分鐘	52 分鐘	hsini@mu	簡報者	hsini@must.edu.tw
宣崇慧 (Guest)	2022/7/26 上午10:21:16	2022/7/26 1 小時 52 分鐘	52 分鐘		簡報者	
和正	2022/7/26 上午10:24:48	2022/7/26 1 小時 48 分鐘	48 分鐘		簡報者	
蔡昆瀛 (來賓)	2022/7/26 上午10:26:17	2022/7/26 1 小時 47 分鐘	47 分鐘		簡報者	
張俊賢 (來賓)	2022/7/26 上午10:27:08	2022/7/26 1 小時 46 分鐘	46 分鐘		簡報者	
楊智穎	2022/7/26 上午10:27:19	2022/7/26 27 分鐘	5 分鐘	jyhyiing@	簡報者	jyhyiing@mail.nptu.edu.tw
楊智穎	2022/7/26 上午10:56:24	2022/7/26 1 小時 17 分鐘	17 分鐘	jyhyiing@	簡報者	jyhyiing@mail.nptu.edu.tw
簡馨瑩 (來賓)	2022/7/26 上午10:39:03	2022/7/26 1 小時 27 分鐘	27 分鐘		簡報者	
台師大洪儷瑜 (來賓)	2022/7/26 上午10:39:21	2022/7/26 1 小時 35 分鐘	35 分鐘		簡報者	
黃俊達	2022/7/26 上午10:39:23	2022/7/26 1 小時 8 分鐘	8 分鐘	jundar@nc	簡報者	A0685@ncyu.edu.tw
吳光名	2022/7/26 上午11:12:27	2022/7/26 30 分鐘	5 分鐘	kmwu@nc	簡報者	A0405@ncyu.edu.tw
吳光名	2022/7/26 上午11:46:56	2022/7/26 26 分鐘	3 分鐘	kmwu@nc	簡報者	A0405@ncyu.edu.tw